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迄今束手無策、立場軟弱，未能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品質，致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爰依法糾正案……………12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5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金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審查流於形式；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及虛報浮報者，未停止其中

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28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2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67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辦理過程，未恪遵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該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前，擅將堰址上移 400 公尺並先行施工，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81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220300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均有未當案。

依據：102 年 5 月 22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僑務委員會。

貳、案由：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案件之需要，依據審計部歷次復函內容，分別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3 月 28 日 2 度約詢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主管人員及該會派駐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下稱雪梨文教中心）前主任張○○（任期自 92 年 8 月至 96 年 7 月，下稱張前主任）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本案僑委會核有下列疏失：

一、雪梨文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該中心前主任張○○怠忽職守，難辭其咎，然僑委會竟全然不知，顯然督導不周，控管失調，核有違失。

(一)依審計部之查核，雪梨文教中心之帳務作業缺失如下：

1.雪梨文教中心開立之銀行帳戶，查有款項異常進出，疑遭不法使用。

查該中心 93 年 1 月至 12 月場地

清潔維護費收入（含代扣稅款），係存放於兆豐銀行雪梨分行 00000-00000000 帳戶。惟張前主任無法交代未經其本人同意即逕結束帳戶之原因；該帳戶 93 年 11 月 25 日計有存入澳幣 9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 10 筆現金，合共澳幣 31,050 元，隨即於同年 11 月 30 日分 2 次提領完竣（分別為澳幣 20,000 元、11,050 元）；另 94 年 12 月 7 日存入澳幣 34,000 元，復於同年 12 月 9 日及 14 日各提領澳幣 7,000 元及 27,000 元，惟該中心張前主任竟稱該等款項非渠提存，亦不詳其性質。該帳戶疑遭不法使用。

2.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期間，公款短少繳庫金額共計澳幣 13,522.56 元，其中差短澳幣 9,316.02 元部分，雖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差短去向，惟金額並不相符，其餘澳幣 4,206.54 元部分，無法交代去向。

3.帳務處理相關缺失：

- (1)雪梨文教中心 92 年 8 月至 99 年 12 月共使用 13 個銀行帳戶，其中未依規定陳報該會並越級逕向財政部申請同意開立者 1 個、已報會核備惟未向財政部申請同意者 3 個。僑委會未依據銀行相關開戶資料及對帳單進行核對，控管機制失靈，形同虛設。
- (2)雪梨文教中心對於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圖書押金、公積金等專戶，該中心均未向金融機

構請求提供銀行對帳單，據以核對該中心帳載存款餘額正確性及編列差額解釋表，復因僑委會僅要求相關資料留置當地備查，致無法即時察覺於兆豐銀行雪梨分行之 00000000 帳戶疑遭不法使用之情事，甚至應存留於帳內之代扣場地清潔稅款澳幣 727.5 元亦不知去向，均核有違失。

(3)審計部至僑委會就地查核，惟實際並未提供 94 及 95 年度經常費明細帳。復查該中心於 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均未編製公積金之收支登記簿及明細分類帳，另亦未編製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 94 年度之收支登記簿。

(4)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間，其中短少繳庫澳幣 9,316.02 元部分，依張前主任說明係墊付僑委會 95 年度澳洲地區中文教材通關費，核與預算法第 59 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及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第 7 點，有關各機關及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自行收納款項應依規定報會繳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之規定不合。

(5)代扣中心雇員薪資稅款及 95 年起之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未繳庫而存放於經常費專戶內運用，及未將 93 年度經常費結餘款澳幣 706.69 元繳庫等，均

與相關規定不符。

(6) 該中心 94 年度收取之場地清潔收入澳幣 6,810 元（另代扣場地費稅款澳幣 681 元亦留存於中心保險箱）全數留存於中心，至年度結束方 1 次報會繳庫，未依規定期限解存當地銀行，亦未專案報該會核准延長保管。次查該中心對於 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代扣之各項退稅款，均未報經僑委會核准即逕自留存，年度終了亦未解繳國庫，收支作業程序多與規定不符，惟僑委會未能查察，肇致發生退稅款短少繳庫情事，內部控制機制顯欠周妥。

(7) 經查該中心 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之帳務明細，核有漏未記載、經常費明細帳透支等情形，顯示中心帳務處理未臻詳實。

(8) 對於因應當地國家稅制，致衍生相關稅款之繳納、代扣及申退等會計事務及經費收支，僑委會內規缺乏相關規定，且該中心張前主任不依法行政，致本案弊端連連。

(二) 查僑委會於審計部發現前開帳務處理之諸多缺失後，說明因僑務工作至為繁忙，加以該中心僅係主任 1 人負責相關館務工作，難免有督導不周或疏漏之處，業已陸續修訂相關規範，防止再度發生類似疏失。而澳幣 9,316.02 元部分，主要係中文教材通關費遲至 94 年 12 月 30 日始予結匯歸墊；另短少澳幣 4,206.54 元部分，查屬 93 年利息

收入澳幣 2798.04 元、代扣場地清潔費稅款澳幣 727.5 元及 94 年度代扣場地清潔費澳幣 681 元等，短少部分於審計部發現後，遲至 100 年 7 月 11 日始由張前主任繳回澳幣 4,206.54 元。爰審計部上開查核後發現，雪梨文教中心帳務處理之相關缺失，本院核認屬實，而僑委會對該中心帳務處理長期失序情形，竟完全不知，難以帳冊及資料留存外館等為由卸責，顯有督導不當之失，應澈底檢討。

二、雪梨文教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僑委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核有違失。

(一) 依雪梨文教中心前主任張○○之說明，渠即將返任前即依僑委會規定將須辦理交接項目請僱員一一列冊，並置放於主任辦公室公文櫃中，財產部分並一一點交，隨後並透由駐處處長監交交付。92 至 96 年間相關經常費明細帳目原始單據除列入移交資料，並均列冊保留於中心（此節 99 至 100 年間中心將歷年資料送回供審計部查證，可獲得證明），另報稅所需之各項明細帳，分類帳等亦均列冊保留，相關原始電子檔並均存留中心公務電腦，相關資料理應保留完善。惟據雪梨文教中心接任之何○○主任（任期：96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工作專案報告中說明略以：張前主任於 92 年 8 月至 96 年 7 月在任期間未作帳目檔案資料之整理，交接時並無實體帳目資料

移交，經此次整理已就找到之檔案（仍缺 94、95 年度經常費明細帳）裝箱郵寄回會。

(二)依僑委會說明，僑委會駐外人員異動時，應依「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編製移交清冊並辦理會計法規帳籍及經費清冊等會計檔案移交，惟僅就當年度帳務做移交，因此未見 94 年及 95 年之經常費明細帳；爰僑委會自 100 年起，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在實務作業面，要求駐外人員檢送移交清冊時，須移交任內帳務資料。

(三)經核，雪梨文教中心前、後主任辦理交接作業時，依上開「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僅就當年度帳務做移交即可。爰雪梨文教中心 96 年辦理之交接作業中，該中心前、後主任顯未詳細點交前任主任任內所有帳冊，致交接後對交接內容之說法不一，形成各說各話難辨真偽之窘境，互推責任，斲傷機關形象。核僑委會規範訂定欠周，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致未能於雪梨文教中心 96 年交接作業中發現該中心公款短缺及帳務處理之諸多缺失，相關作為失當，核有違失。

三、雪梨文教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僑委會督導不周，均有違失。

(一)雪梨文教中心於 91 年 7 月搬遷至 Levels 2 & 3, 16-22 Wentworth Avenue, Sydney，租期自 91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押金為

澳幣 59,994 元，租期屆滿後，續與房東簽訂租約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按上開租賃合約規定，雪梨文教中心遷出時，應將承租處恢復原狀，爰該中心乃於租期屆滿前，以澳幣 7,920 元招商辦理中心復原及清理工作，嗣與房東會同驗收。惟房東以復原工程未完善為由，扣留全數押金澳幣 59,994 元。為收回押金，該中心另花費律師費、協議費、鑑價費等多項公帑，計澳幣 4,985.09 元，迄 99 年 12 月 2 日始達成協議，而押金未能收回。除上述押金外，加計外聘任律師處理等支出，共耗費公帑計澳幣 72,899.09 元。

(二)僑委會表示，本案之癥結乃在於房東主觀之心態及渠所主張「回復原狀」之認定。依合約及澳洲當地法令慣例，均採認須回復到房東認可之良好狀況，而此良好狀況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另據張前主任表示，其赴任時對於簽約時房屋現狀不甚瞭解，復原工程完成後亦有照相存證。惟查檔存張前主任所拍攝之照片，似未詳盡。因房東透過仲介轉述希望中心儘量搬空所有傢俱及物品，且房東於 96 年 3 月與中心協調復原工程時，從未提及大理石桌一事，房東於事隔一年（97 年 8 月）以後才提出，甚不合常理，本案若片面依房東所述，即推定中心具有竊盜行為之事實，遽認有損國家形象，似失公允。

(三)綜上，本案雪梨文教中心前房東或有逼迫該中心和解考量，而於事隔

一年以後，才告以傢俱為該中心所「偷」。惟因雪梨文教中心當時透過該房東之仲介協調搬遷作業時，事先未與該房東或其仲介簽署相關書面文件及現場照片為憑，行事疏失，未能維護國家利益，致該房東於一年後仍得以其財產遭該中心不當搬離為由，而將押金澳幣 59,994 元全數扣留，並衍生該中心後續之律師相關支出。核雪梨文教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致遭其前房東予取予求，使國庫遭受損失澳幣 59,994 元，雪梨文教中心未善盡舉證保全之責，確有疏失，僑委會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雪梨文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控管失調；雪梨文教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雪梨文教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迄今束手無策、立場軟弱，未能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220300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迄今束手無策、立場軟弱，未能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22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駐韓國代表處。
貳、案由：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迄今束手無策、立場軟弱，未能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於歷經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中韓斷交後，仍未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直到 2003 年至 2006 年間，始開始查訪、清查、列

管土地登記及使用情形，致使多筆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核有違失。

(一)按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前段、第 20 條及第 61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關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管理情形，前外交部長楊○○於民國（因本案多屬涉外事務，以下未冠以民國年，以西元年表示）100 年 12 月 21 日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說明時稱：我國在韓國之土地歷經前清、日據時代、韓國獨立、美國軍管、韓戰及中韓斷交等時代背景，復因涉及此間僑情、地方政府都市規劃、法律及經濟等因素，導致歷年來部分財產或未依時續約、或契約不符現況、或被占用等複雜情況。自 2003 至 2006 年期間積極展開各項維護工作及查核作業，其中，2003 年 1 月該部駐外館處督察團曾赴韓國查訪，建議清查我在韓國有土地登記名義，2004 年 4 月下旬該部會同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團赴韓國進行實際查訪，2004 年間多次邀集國有財產局、審計部、財政部等單位研商處

理原則及應處理之重點方向，2005 年起列管國有土地使用情形，2006 年請駐韓代表處隨時分析我國有土地倘涉及訴訟相關利弊得失等語。

(三)據外交部 2013 年 1 月 21 日清查資料，目前我國在韓國登記所有之土地計 27 筆，座落首爾、仁川、釜山等處，有些土地被無權占用，有些則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四)關於上開土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部分僑民主張：韓國前因法令限制，導致價購部分土地需借用中華民國名義登記，但部分土地（明洞、水標洞等）實為「祖產」等語。其雖出示部分土地為出資者之有關資料，惟據外交部表示該資料為影本，難以證明有出資之事實。部分僑民則主張：清朝宣統年間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已批示「上述土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已具備國際法上之效力，可作為僑民對於上開土地可永久使用之借據等語；並提出民國 2 年 1 月 14 日前駐朝鮮總領事府馬廷亮批示「…本總領署前左偏餘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及華商學堂，…准將本署前右偏迤東至西餘地永遠租予華商總會籌款建築樓房二所共計八間…」之文件為證。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則稱：馬廷亮之批示，應為當初清政府對於將土地提供予商會之一種意願表達或當時政府政策之宣示，並非清政府與商會間已簽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契約文件，不發生清政府所為之法律行為需為我政府繼承之國際法問題，上開土地均登記

在中華民國名義下，係我國有財產等語。

(五)經查，有關我國在韓國所有不動產資產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等歷年相關資料，係屬重要資訊資料及文件，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未依法確實保存，多付之闕如。甚至於在歷經 1971 年退出聯合國、1979 年與美國斷交、1992 年韓國與中共建交後，仍未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登記於我國名下之不動產，直到 2003 年至 2006 年間，始開始展開查訪、清查、列管我在韓國之土地登記及使用情形，致使多筆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核有違失。

二、外交部雖確定我國在韓國所有之不動產處理應依保產、護產及依法行政原則，惟 2 筆土地遭韓人無權占用數十年迄今仍未依法請求返還，多筆土地遭漢城華僑協會、漢城華僑小學、僑民服務委員會、漢城華僑中學拒絕續約多年，卻未採取積極作為，駐韓代表處對漢城華僑中學提起訴訟後又無條件撤回訴訟，對其餘拒絕簽約者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任由他人無權占有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迄今束手無策，未能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無權占有，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並得以民事訴訟排除，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執行機關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定有明文。外交部表示：韓國之民法與土地法規與我國相關土地法規相似，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具有絕對效力，就我目前在韓國之不動產辦有登記者，原則上，我方享有之所有權既受韓國法律及土地登記之保障等語。

(二)2004 年 4 月外交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組國有財產維護視察團於至漢城（即首爾）、仁川及釜山三地查訪國有土地。2004 年 11 月外交部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僑務委員會開會，共識決議處理原則方向，在「保產」、「護產」及依法行政的原則下，多次電飭駐韓代表處應妥慎處理，以循序漸進方式處理，要點如次：

- 1.整頓館產應以能確保產權及維護產權、依法辦理為原則。
- 2.被占用部分優先出售或出租或循法律途徑排除占用收回土地（目前遭韓人占用兩筆共 7.5 坪土地，駐韓代表處已就本案初步與委任律師交換意見，並請委任律師撰提書面法律意見）。
- 3.委託管理部分，與使用國有土地之單位辦理「委託管理契約」。
- 4.收取租金部分，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租金收入應繳回國庫，不得轉交其他公益性團體使用。

(三)二筆土地遭韓人無權占用數十年，迄今未依法追討：

- 1.明洞 2 街 107-1 番地 98 坪之土地中，有 3.5 坪遭韓人李○○房屋占用。李○○曾與前駐韓大使

館多次洽購該地未獲協議後，自 1990 年 8 月拒付土地使用費，並於 1997 年 10 月將房屋售予韓人李○○。

2. 善鄰洞土地 3.99 坪原係政府購置供仁川市中華會館做為水井用地，韓人高○○於 1967 年 9 月建造樓房時將其占用為其門前台階，嗣該樓房輾轉出售，最後由申○○於 2001 年 11 月購入。

(四) 水標洞、明洞土地多年拒絕續約已成為無權占有，卻未依法採取任何積極作為：

1. 漢城華僑協會（下稱漢協）、漢城華僑小學（下稱漢城僑小）之建築物均座落於我國所有之首爾中區明洞土地上。由漢協管理之我國所有首爾中區水標洞土地，現租予 32 戶韓商使用，並由該協會收租，另其內則有不知名之難民、遊民等，自搭違建，消防安全堪虞。駐韓代表處曾於 2006 年 2 月 1 日函請漢協、漢城僑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其以清朝宣統年間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已批示「上述土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為由，反對借約中「出借機關有收回土地之必要時，得於三個月前通知借用團體，借用團體應無條件在限期內將土地歸還出借機關」之條件，而拒與駐韓代表處簽約。
2. 「僑民服務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之建築物均座落於我國所有之首爾中區明洞土地上，關於該會借用我國土地之源

由依據、為何未簽訂契約而為無償使用、有無後續司法訴訟或其他積極之相關作為等問題，外交部有關檔卷不全。駐韓代表處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函請僑民服務委員會參酌修訂之國有財產法等法令規定，與駐韓代表處洽簽「委託管理契約」，則無下文。

(五) 延禧洞土地屆期拒絕續約已成無權占有，提起訴訟後又撤回訴訟：

1. 拒絕續約：漢城華僑中學（下稱漢城僑中）」之建築物座落於我國所有之首爾西大門區延禧洞土地上，其雖曾於 1967 年及 1972 年與駐韓代表處簽訂契約，但於 1972 年 10 月到期後即拒絕續約，理由除以上開馬廷亮批示為據外，更主張駐韓代表處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已出具永久使用之土地使用證明，而拒簽約。

2. 提起訴訟後撤回訴訟：

- (1) 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表示：全韓各地之華僑中、小學早期係依據韓國外國人出入國管理法登記為外國團體，1999 年韓國修改教育法，1999 年 5 月 31 日，該處為使漢城僑中重新辦理登記，經外交部核准後出具證明延禧洞 7,939.30 坪土地由漢城僑中使用之證明書（並未書明使用期限）。李前代表○○抵任後，因與原理事會意見不合，乃另行聘請新理事會，致造成雙胞案（詳後述），且於 2005 年 3 月及 8 月對該校理事會及孫校長兩度提出「職

務停止」假處分告訴，因無結果便予撤回，復於同年 9 月提出土地明渡（遷出）訴訟。嗣後，外交部卻認為，該處對漢城僑中提訟造成與僑界關係緊張，為防中共趁虛而入，建議先以「續約」為條件與漢城僑中協商撤回訴訟。駐韓代表處亦認為要證明上開土地證明書係屬偽造才能贏得訴訟，事實上有困難，故撤回上開訴訟等語。

- (2) 惟查，駐韓代表處既已提出土地明渡（遷出）訴訟，縱然該處曾發給漢城僑中土地使用證明書，但該證明書並未記載土地使用期限，漢城僑中在 1992 年 10 月土地租用契約到期後，因拒絕與我國辦理續約，對該土地已成無權占有狀態，訴請其遷讓土地並非無勝訴可能，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卻貿然撤回土地明渡（讓出）訴訟，並非正當。

3. 漢城僑中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刑事告訴案：

- (1) 侵占（貪汙）案：駐韓代表處表示，李○○代表對漢城僑中理事會理事長薛○○及副理事長譚○○提出侵占罪之告訴，經首爾高等檢察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2) 告訴漢城僑中理事長薛○○及常務理事于○○、趙○○等三人毀謗名譽案：駐韓代表處表示，其中薛○○案及于○○案

之告訴人記載為「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駐韓代表處與韓國公部門往來之名稱用語）另起一行記載為代表部之代表李○○，即係以代表部名義提起刑事告訴，代表部為修復與僑界之關係乃撤回告訴。至趙○○案，因告訴人係李○○前代表之個人名義，代表部並無撤回告訴之權限，惟因係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之案件，代表部乃致函法院表達不希望處罰之意願，請從寬處理。

- (3) 又該處雖稱：為免撤回本案後，漢城僑中理事會理事長薛○○等人再提出賠償或對李○○提出誣告之訴，造成不必要困擾，該處已洽獲薛○○等人原則同意與該處簽訂制式「和解書」等語。然本院向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調取和解書等文件，卻僅有告訴撤回狀，並無具體和解之條件、內容及和解書。外交部及該處在未確認是否達成和解之情況下，無條件撤回訴訟，實非正當。

(六) 綜上，2004 年 11 月外交部雖確定我國在韓國所有之不動產處理應以「保產」、「護產」及依法行政為原則，請駐韓代表處採取循法律途徑排除暫有收回土地、與使用者辦理委託管理契約等處理方式。惟 2 筆土地遭韓人無權占用數十年，迄今仍未依法請求返還。漢協、漢城僑小及僑民服務委員會使用水標洞、明洞土地，多年拒絕續約已成無

權占有，卻未依法採取任何積極作為。漢城僑中使用延禧洞土地，多年拒絕續約，已成無權占有，駐韓代表處對其提起訴訟後，卻又無條件撤回訴訟。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於我國在韓國多筆土地長期遭無權占用問題，迄今束手無策，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作為，核有嚴重違失。

三、漢城僑中無權占用我國不動產，擅改章程，理事會多年來未改選，不知恩圖報，反要求駐韓代表處道歉，拒絕往來，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竟束手無策，立場軟弱，迄今未有任何積極護產保產作為，均有違失。

(一)占有土地拒簽續約：如前所述，漢城僑中建築物目前座落之延禧洞土地，為我國前駐韓大使館出售明洞 83-5 番地土地款之一部分所購置者，原擬為興建大使館館舍用地。1968 年唐○大使支持將此部分國有土地作為建校用地，並補助 1 千萬韓圓作為建校及遷校之用，是年 11 月漢城僑中落成。漢城僑中租用土地計 7,939.3 坪，並分別於 1967 年 7 月及 1972 年 10 月與駐韓代表處簽訂契約，效期至 1992 年 10 月到期後，漢城僑中以馬廷亮批示「上述土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為由，拒絕續簽土地租用契約。

(二)擅自修改理事會組織章程：

1. 「漢城僑中理事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四條原明定：「本會由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遴聘理事若干名組成之…」，以尊重我國駐韓大使館之輔導地位。嗣我國與韓國斷交後，並未將該條文「中華民

國駐韓國大使」文字修正。惟該校「第十二屆理事會」（2001 年 3 月 9 日成立）在未徵詢駐韓代表處意見下，於 2002 年 12 月自行修改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為：「本會理事之遴聘，因非常時期，由本會『選舉對策委員會』擬定推薦教育專家或平日熱心僑教、有貢獻者，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即不再經由駐韓代表處遴聘程序，並於 2003 年 3 月 24 日成立「第十三屆理事會」，李○○代表抵任後，因與該屆理事會意見不合，乃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另行聘請組成新理事會（即「雙胞案」），卻無法執行職務。

2. 漢城僑中理事會已多年未曾改選或定期召開理事會，駐韓代表處（李○○代表）曾於 2005 年 9 月向韓國法院提出土地明渡（遷出）訴訟，擬收回土地使用。2006 年 3 月李前代表奉調回國，同年 9 月駐韓代表處撤回該訴訟案，惟因態度親共之漢城僑中理事長薛○○（現代汽車集團中國大陸事業部負責人及北京現代汽車副董事長）屢要求駐韓代表處正式道歉，駐韓代表處採保留態度，漢城僑中理事會爰長期拒與駐韓代表處來往。

(三)綜上，漢城僑中曾簽約借地而占用我國不動產，借約期滿後卻拒絕續約，復擅改章程，由部分人士把持理事會，多年來未改選，不知恩圖報，甚還要求駐韓代表處道歉，拒

絕與駐韓代表處往來，卻仍接受僑務委員會相關教材、師資、經費補助等，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於其無權占有土地及擅自更改章程行為，竟束手無策，立場軟弱，迄今未有任何積極護產保產作為，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迄今束手無策、立場軟弱，未能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1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軍官學校。

貳、案由：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18 日凌晨 2 時許，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吳姓一年級學生於逃離營區時，遭安全士官攔阻，竟持水果刀刺傷該名安全士官，案經媒體披露，旋引發輿情譁然；本院調查後發現，陸軍官校就本件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茲將事實理由臚陳如下：

一、本案前陸軍官校學生吳○呈（下稱吳生）因適應不良，已無繼續就讀陸軍官校之意願。該校 101 學年度寒假定於 102 年 2 月 17 日 20 時 30 分收假，惟迄該日 17 時 50 分許吳生仍未返校，經吳生所屬學五連連長伍○○上尉於預先清查人數時發現，乃透過與吳生一同在校外租屋之學生，以電話向房東查詢，發現吳生仍在租屋處睡覺，連長伍○○上尉旋即在學生宋○○（與吳生一同租屋之學生）等人引導下，開車前往租屋處將其接返學校

，並於 20 時 25 分許完成收假；惟返校後未對吳生隨身行李實施安全檢查，致吳生同日在校外所購得之水果刀，未能確實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4：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註 1）」第玖條規定，由連隊統一收管，肇生營內持刀刺傷同袍之重大危安事件，陸軍官校進出營區安全檢查顯有疏失。

二、翌日凌晨 2 時許，吳生決意逃學，乃攜帶上開水果刀並以花色內褲遮掩，自該校學五連（長青樓）宿舍出發，惟途經學八連（百韜樓）宿舍通道時，為安全士官吳○諺發現並詢問所為何事，吳生乃持刀趨前刺傷吳○諺，並經由該校未上鎖之東側門離校。詢據陸軍官校表示，該側門「白天有哨，晚上無哨」，該校東側門儼然已成為營區安全之重大隱憂。國防部雖另答稱「已於各營區加裝警監系統統一監控，以作為簡併相關衛哨勤務之配套」，惟依高雄地檢署 102 年 2 月 25 日洽陸軍官校之電話紀錄：「…該校表示只有側門有監視器，但沒有裝置紅外線，所以案發晚上也看不出來有照到什麼，至於被告從寢室至行兇後逃到側門這段過程，並沒有監視器」，足證陸軍官校相關精簡衛哨勤務及現有配套措施，確不足以達成「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目標，陸軍官校於營區衛哨安全及門禁管理，顯有重大疏失。

三、陸軍官校於同年月 18 日凌晨 2 時 40 分許獲悉學生吳○諺遭刺傷後，雖即通知各連清查人數，惟值日官趙○○少尉僅通知各連實習幹部實施全校學

生查舖，未要求各連軍官幹部起床應處，落實清查；又查舖過程中，吳生所屬之學五連實習值星官學生鄭○○清查不確實，竟查復人員到齊，致該校迄 18 日 6 時 10 分實施晨間集合時，始發現吳生已不假離營之情，該校之危機管控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顯然與社會對國軍之期待，有嚴重之落差。

綜上所述，陸軍官校就本件吳生刺傷同袍逃學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致未能提早發現違規品統一收管；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營區門禁管制嚴重疏漏；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人員清點掌握不力等多項違失，已嚴重影響營區安全維護，並重創國人對國軍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第玖點第二項：

「查獲『違規』物品：經判明無不良意圖，向當事人說明處理情形，取得同意書，並由單位製發保管單交予當事人，得集中保管，並配合持有人休假時，交還簽具切結後，攜離營區。」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品質，致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

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
政府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1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品質，致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案。

依據：102 年 5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致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剩餘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及溢付工程價款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未妥予督導管制福西營區整建

工程先期規劃階段執行時程，且未明定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之履約期限及審查時程，肇致計畫核定期程延遲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期程，洵有未當：

(一)依據國防部 92 年 12 月間令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下稱營繕教則）第 102006 則規定，工程專案管理應視為一整體工作，各相關單位均應密切協調與合作，全程督導管制與執行；第 102016 則規定，營繕工程之興辦，應律定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專案管理之權責及義務，納入契約明訂，以資依循；第 201002 則第 2 項規定，國防部權責為工程計畫陳報、審定及督導與管制；第 402005 則規定，工程投資綱要計畫應按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及建議，據以策訂、呈報，循序由各業務主管聯參簽核、審（核）定；第 503205 則規定，工程先期規劃應結合作需文件，完成投資綱要計畫草案。

(二)又依國防部 94 年 4 月間修正「國軍營繕工程委託工營中心代辦作業規定」（下稱代辦作業規定）第肆、二、(二)點規定，協助建案單位編製投資綱要計畫；第肆、四、(一)點規定，代辦單位之責任與義務，負責依照核定計畫之項目、時程與預算，如期、如質、如量完成；第伍、一、(二)點規定，工營中心得委外辦理工程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另代辦單位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為協助憲兵司令部（下稱

憲令部)編製投資綱要計畫,於 94 年 6 月間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憲兵司令部福西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委託技服案)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在先期規劃完成後,乙方(事務所)應依甲方(工營中心)工程綱要計畫建案格式,提供建案所需計畫草案內容。

- (三)查福西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計畫規劃期程,地質鑽探測量及初步設計等先期規劃作業應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於 95 年 4 月底前完成投資綱要計畫審查、核定及送審概算。○○建築師事務所於簽約後即進行基地地質鑽探、測量等先期規劃作業,經代辦單位工營中心於 94 年 11 月間完成地質鑽探報告書審查,建案單位憲令部於同年 12 月間完成初步設計簽證,依上述規劃期程項目,工營中心應即進行投資綱要計畫之擬訂,並協助憲令部辦理陳報、簽核及審定作業。惟工營中心雖將「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列為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一,卻未明訂履約期限、逾期罰則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並納入契約條款執行,嗣後亦未善盡代辦單位職責,積極督導管制該事務所配合先期規劃作業,儘速撰擬投資綱要計畫草案內容,致該事務所迄 95 年 2 月間始將該計畫草案提送審查,復經補正審查意見後,該中心於同年 3 月間同意副署並函送憲令部,憲令部於同年 4 月間將投資綱要計畫提

報軍備局審核,惟該局收文後,迄同年 5 月間始簽會各業務主管聯參審查;至 7 月間始函復憲令部要求檢討澄復,作業時程已逾 2 個月。其後又歷工營中心補正計畫內容、憲令部將補正計畫提報國防部、各聯參審查,及軍備局提出地質軟弱,要求補充納入設計而退件,計畫草案反覆往返於各單位間,兼以公文簽辦延宕,各聯參審查時程冗長,復憲令部、工營中心與各審查單位間無相關函詢或查詢等文件,據以溝通協調或相互配合等缺失,肇致本案工程投資綱要計畫遲至 96 年 1 月間始正式定案,較原規劃完成計畫核定作業期程(95 年 4 月底)延宕逾 8 個月,耽誤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核有未當。

- (四)針對上情國防部坦承,規劃設計階段參與之單位繁多,包括「設計單位(建築師)」、「使用單位」、「建案單位(軍種)」、「工程主辦單位(工營中心)」、「國防部主管單位(軍備局)」、「國防部協辦聯參」及「審議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單位。福西營區整建需求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自 94 至 99 年止,惟自需求計畫於 94 年 1 月間核定起至 97 年 1 月間開工,規劃設計階段即使用全案 3/4 期程。該部軍備局為國軍工程執行之主管單位,對於規劃設計階段之執行管控與各執行單位間之界面整合,未積極任事並主動協調,且未管制協審聯參會辦時程,肇致計畫核定期程延遲逾

8 個月等語。

(五)綜上，國防部未妥予督導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先期規劃階段執行時程，且未明訂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之履約期限及審查時程，肇致計畫核定定期程延宕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期程，洵有未當。

二、國防部未詳加擬訂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工作計畫及籌編所需經費，致估編基樁預算失真且偏離市場行情，衍生後續流標及須修訂招標文件重行招標情事，延宕發包期程，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及預期效能，核有疏失：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又前揭營繕教則第 102014 則規定，工程計畫預算之編製，應參考運用政府主管機關工料價格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訊；第 204012 則規定，工程類之詳細工作計畫即為採購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第 402016 則規定，策訂詳細工作計畫，參考工程會公布之價格資料庫，或參酌當月市場單價，考量物價變動情形檢討訂定。另依國防部 92 年 11 月間令頒「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下稱採購作業規定）第 1 篇「壹、軍事採購政策與制度」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申購階段任務為相關商情之蒐集與整理；第 2 篇「貳、工程類採購

案件編訂項目」第 3 條規定，各項價格可參考以往決標單價、主管機關價格資料庫或市場訪價等，納入工程詳細工作計畫內策訂；第 3 篇「肆、底價訂定」第 1 條規定，承辦採購單位應再蒐集各種可能影響價格之因素分析研判後妥訂「建議底價」，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應依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並斟酌購案實際情形。準此，工程類採購案件應依其工程特性，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蒐集各種可能影響價格之因素分析研判後，妥訂底價及編列工程預算，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工程先後於 96 年 5 月、7 月間上網公告辦理 2 次招標，分別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及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工營中心於 96 年 8 月間召開工程項目及預算研討會議結論略以，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事務所在不刪減工程項目及不減少使用需求原則下，提出調整方案（如地質改良工法重新設計、建築用料調整等），並於同年 8 月間完成修正細部工作計畫，以利辦理後續重新招標事宜。據該事務所提送發包預算檢討報告所載，造成流標主因研判應為土建結構工項單價偏低所致。據審計部抽核結果，本案工程原設計反循環基樁樁徑及預算為：新臺幣（下同）1,400 元/m（樁徑 100cm）、1,624 元/m（樁徑 120cm）、2,072 元/m（樁徑 150cm）及 2,520 元/m（樁徑 180cm），約僅為當時營建物價單價及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載營

建物價之 1/6 至 1/5 [7,523 元/m (樁徑 100cm) 、 10,476 元/m (樁徑 120cm) 、 12,813 元/m (樁徑 150cm)) 及 17,397 元/m (樁徑 180cm)] ，編列之預算與市場行情價差高達 6,612 萬元，顯見本案工程基樁之工程預算未依前述政府採購法令、營繕教則及採購作業規定，及參考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如以工程會所列不含鋼筋之基樁價格加上鋼筋用量及價格）、市場行情（如以該中心曾辦理類似案件）檢討訂定，致所編列工程預算大幅偏離市場行情，於歷經兩次開標流標後，始檢討單價，修訂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致耽延執行期程逾 3 個月，相關行政作為確有疏失。

(三) 綜上，國防部未詳加擬訂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工作計畫及籌編所需經費，致估編基樁預算失真且偏離市場行情，衍生後續流標及須修訂招標文件重行招標情事，延宕發包期程，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及預期效能，核有疏失。

三、國防部無視福西營區基地地質鑽探工作完成後建築配置北移調整約 50 公尺之事實，未及時採取因應措施，致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深度任憑推估；又其建築配置北移調整未經補鑽，逕為興建之決策過程相關卷證資料竟未妥善保存，無法提供，致生查核困難，顯見其作業草率，行政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

(一) 依營繕教則第 203001 則規定，國防部所屬工營中心為工程專責單位，並接受國軍單位委託代辦工程；

第 502103 則規定，工程專案管理得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辦理，工作項目包括對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之諮詢與審查；第 503210 則規定，設計圖說等契約規定之各工作項目，應由專案管理單位審定、簽證；第 505104 則規定，工程專案管理旨在管制、查核施工或監造單位應辦事項，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或相關協助，使監造及施工作業，均能符合契約之規定；第 505213 則規定，專案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督導管制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監造計畫督商施工。另代辦作業規定第肆、四點規定，代辦單位之責任與義務，負責依照核定計畫之項目、時程與預算，如期、如質、如量完成；負責督導管理代辦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契約承包商；恪遵政府相關法令與規範。

(二) 查福西營區地質鑽探作業，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規定，採建築面積每 300 平方公尺鑽 1 孔，並依使用單位建物配置需求，於 94 年 7 月間進行現場地質鑽探，共計鑽探 40 孔，其中 17 孔鑽及岩盤，鑽探報告於同年 11 月間經國防部所屬工營中心同意備查。嗣經○○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後，於 94 年 12 月間無償補鑽 2 孔至岩盤，以利推估地盤狀況。惟使用單位憲令部更改需求，主建物群全數往北移約 50 公尺（考量因素：主建物群鄰近北安路，縱深不足；本案基地北側靠山，岩盤較淺，基樁施作易到達岩盤，南側靠

河，岩盤較深。）而原鑽探資料中，僅 15 孔與新配置建築物位置重疊，且其中僅 9 孔鑽達岩盤。因鑽探資料不足，難以確切掌握岩盤深度，致全營區 262 支基樁深度均為推估，再輔以基樁數量實做實算方式以為因應，規劃設計作業難謂周妥。又查憲令部於 94 年 12 月間完成前揭營區北移之初步規劃設計圖簽證時，曾以 94 年 12 月 9 日定繕字第 0940012385 號函報工營中心，請管制要求建築師納入後續設計辦理，以確能符合該部實需及使用效能等。惟該中心未查察福西營區基地地質鑽探工作完成後建物配置卻調整北移之實，及時要求○○建築師事務所研議是否需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並依使用單位建物配置需求補做鑽探，以符實際，而前揭建築師亦未善盡職責主動檢核，均有疏失。

(三)依據刑法第 138 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 3 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依據檔案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查據福西營區使用單位憲令部 94 年 12 月 26 日定繕字第 0940012964 號函所載，該部係於 94 年 7 月至 11 月間與○○建築師事務所研討營區規劃配置，其中營區全區配置修改研討時間係於同年 9 月間，同年 12 月

間確定營區建築配置北移調整之初步規劃設計圖。本院調查期間屢次要求國防部提供前揭研討配置期間內之相關卷證資料，詎該部均諉以卷證未存、散失等由，迄未能提供，除涉及違反前揭刑法及檔案法相關規定，其決策過程及未經補鑽探逕行興建之實情如何，真相迄難明瞭。

(四)綜上，國防部無視福西營區基地地質鑽探工作完成後建築配置北移調整約 50 公尺之事實，未及時採取因應措施，致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深度任憑推估；又其建築配置北移調整未經補鑽，逕為興建之決策過程相關卷證資料竟未妥善保存，無法提供致生查核困難，顯見其作業草率，行政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

四、國防部為彌補發包預算不足，未經專業評估，竟率爾同意縮減樁徑及基樁數量以降低預算，更於基樁工程施工期間，未確實督促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監督承包商施工，致無法確保基樁完整性，並衍生基樁實做數量疑嚴重浮報之偷工減料，影響建築結構安全之疑慮，甚或疑有官商勾結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營繕教則第 203001 則規定，國防部所屬工營中心為工程專責單位，並接受國軍單位委託代辦工程；第 502103 則規定，工程專案管理得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辦理，工作項目包括對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之諮詢與審查；第 503210 則規定，設計圖說等契約規定之各工

作項目，應由專案管理單位審定、簽證；第 505104 則規定，工程專案管理旨在管制、查核施工或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或相關協助，使監造及施工作業，均能符合契約之規定；第 505213 則規定，專案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督導管制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監造計畫督商施工。另代辦作業規定第肆、四點規定，代辦單位之責任與義務，負責依照核定計畫之項目、時程與預算，如期、如質、如量完成；負責督導管理代辦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契約承包商；恪遵政府相關法令與規範。

(二) 依據內政部 90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9085629 號函訂定之「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下稱基礎構造設計規範）1.2「適用範圍」規定，該規範旨在規定一般建築物基礎設計之最低安全要求；5.1-1 規定，採用鑽掘機具依設計孔徑鑽掘樁孔至預定深度後，吊放鋼筋籠，安裝特密管，澆置混凝土至設計高程而成者，稱為「鑽掘式基樁」；採用螺旋鑽在地層中鑽挖與樁內徑或外徑略同之樁孔，再將預製之鋼樁、預力混凝土樁或預鑄鋼筋混凝土樁以插入、壓入或輕敲打入樁孔中而成者，稱為「植入樁」；表一解 5.1-1「基樁分類表」所列，反循環基樁屬鑽掘式基樁之一種；表 5.3-2 規定，鑽掘式基樁及植入式基樁之端點極限支承力分別為 7.5 N、25N。

(三) 查本案工程先後於 96 年 6 月、7

月辦理 2 次開標，分別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及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工營中心即於同年 8 月間召開「工程項目及預算研討」會議，獲致：1.○○建築師事務所在不刪減工程項目及不減少使用需求原則下，提出調整方案（如地質改良工法重新設計、建築用料調整等），經核算可滿足未來重新發包之預算額度；2.地質改良工程重新檢討法規後之設計作業應完成簽證；3.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修正細部工作計畫，函送該中心以利辦理後續招標事宜等結論。該事務所於 8 月 15 日提送調整後土建發包圖說及工程預算書，認為造成流標主因為土建結構工項單價偏低所致，其中兩大缺口為地質改良與結構體工程，並提出：1.結構體工程價格，調整裝修材料，以降低單價；2.地質改良價格，全面修正設計方式，本工程「反循環基樁公式 $qu = 7.5N$ 」（按： qu 為基樁承载力， N 為鑽探 N 值），為提高基樁承载力，改套用「PC 植樁設計公式 $qu = 25N$ 」，擬藉由基樁承载力提升 3.33 倍，將樁徑由 100cm-180cm，縮減為 60cm-100cm，以達降低預算之目的。審計部指出，本工程基樁工程所採用之反循環基樁，屬上述基礎構造設計規範「鑽掘式基樁」之一種，其施工方式及基樁之端點極限承载力 7.5N，與另一類「植入式基樁」之施工方式及承载力 25N 迥然不同。工營中心明知本案工程係採用鑽掘式基樁施工，而非植入式基樁，率

爾同意○○建築師事務所改套用支承力較高之植入式基樁公式，逕將基樁極限支承力由 7.5N 調高為 25N，以縮減樁徑、降低預算，彌補工程發包預算估列不足缺口。該中心違反設計規範，採用不符合設計基樁種類之支承力公式，而將樁徑由 100cm-180cm，縮減為 60cm-100cm，顯違悖內政部所訂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勢將降低本工程營兵舍及綜合營舍之建築結構安全，影響進駐人員安全。依據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 102 年 1 月間提出之鑑定報告指出，福西營區目前雖未有因基樁承载力不足所產生之下陷狀況，惟因載重試驗結果並無法研判其容許載重，營兵舍建築物已完工並使用中，為確保營兵舍建築物安全，建議委請第三公正單位每季進行建物傾斜及沈陷量監測，並提出監測安全評估報告，若有傾斜或沈陷等情事發生，應立即進行結構安全評估及補強處置，執行期間 5 年，以評估營兵舍建築物是否安全，有無承载力不足產生下陷等狀況。

(四)另依契約施工規範第 02451 章「基樁」3.3.2「基樁完整性檢驗」規定，為瞭解場鑄混凝土樁於澆置完成後基樁混凝土斷面之完整性、連續性，是否有斷樁之現象，直徑 1m 以上，總組數 20%之基樁做基樁埋設測管，總組數 5%之基樁做超音波試驗，監造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增加試驗組數。基樁完整性檢驗費用已均攤至場鑄混凝土樁之單價中，不另計價（按：相關試驗費用未單

獨列於該項目之單價分析表內），基樁完整性檢驗報告應於試驗完成後 10 天內提出。據審計部查報，本案工程承包商係於 97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間完成基樁施作（實際施工天數為 30 天，共 262 支），惟工營中心遲仍未能提出承包商依契約規定執行完成之基樁完整性超音波檢驗報告，而內含檢驗費用之基樁工程項目卻均已計價完成。該中心未於施工期間督導管制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督導承包商進行基樁檢驗，確認基樁之完整性、連續性及是否有斷樁現象，且已支付相關檢驗費用，迨至 101 年 7 月間始對承包商處以減價及懲罰性違約金 11 萬 8 千餘元，有違專案管理之督導管制責任。

(五)審諸上情，國防部為因應本案工程發包預算不足，乃要求建築師研擬調整方案，引用植入樁公式推算承载力，藉以縮小基樁設計樁徑，以達刪減招標預算，然對於原設計「鑽掘樁」調整為「植入樁」，並縮減樁徑等結構設計重大變更行為，該部所屬工營中心疏未詳查建築師引用規範是否合宜，亦未妥予計算相關結構強度是否足備、衍生結構安全之疑慮，即有未當。復於基樁施工期間，未能確實於現場督工施作，致生承包商疑嚴重浮報基樁實做數量約達 1,160 公尺之偷工減料，影響建築結構安全之疑慮；甚或疑有官商勾結情事，尚待司法機關調查，於基樁施作完成後又未督導承包商依約完成檢驗，確保基樁品

質等，相關監督作為草率不備，核有重大違失。

- (六)綜上，國防部為彌補發包預算不足，未經專業評估，竟率爾同意縮減樁徑及基樁數量以降低預算，更於基樁工程施工期間，未確實督促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監督承包商施工，致無法確保基樁完整性，並衍生基樁實做數量疑嚴重浮報之偷工減料，影響建築結構安全之疑慮，甚或疑有官商勾結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

五、國防部未查察福西營區整建工程設計單位引用錯誤之基地面積數據，且未及時發現因應，致營區內土石方無法挖填平衡且任由 2 萬 1,247 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堆置工地，另須辦理外運而導致停工，不但影響使用單位進駐期程且需溢付承包商工程價款計 97 萬 2,216 元等，國防部監督失職、浪費公帑，損及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 (一)依據營繕教則第 503210 則規定，設計圖說等契約規定之各工作項目，應由專案管理單位審定、簽證；第 505250 則規定，工程估驗計價應按規定期程辦理計價，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應詳加審查、估驗；第 506301 則規定，變更設計作業應重視時效，不得因辦理變更設計而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第 506302 則規定，變更設計作業應重視協調及作業管制，並嚴予審查。另代辦作業規定第肆、四點規定，代辦單位之責任與義務，負責依照核定計畫之項目、時程與預算，如期、如質、如量完成；負責督導管理代辦

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契約承包商；又依本工程委託技服案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規定，乙方（○○建築師事務所）應提出細部設計成果及圖說文件交甲方（工營中心）審核。

- (二)查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基礎及地下室開挖之土石方，依設計圖說（圖號 B01）備註規定，整地後土方平衡處理，原設計並適當提高基地高程，以減少汛期豪雨造成營區淹水情形。依前揭工程需求計畫及投資綱要計畫列載，基地面積約為 3.8 公頃，惟設計單位提報之設計圖說（圖號：AO3）卻登載基地面積為 8.3 公頃，並以該面積數據作為基地設計高程之基準，嗣經工營中心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並於 96 年 5 月間核定細部工作計畫，作為工程招標圖說，均未察覺設計單位將基地面積由 3.8 公頃誤植為 8.3 公頃，並以 8.3 公頃作挖填平衡計算，影響全案土方計算，無法達成營區內土石方挖填平衡〔因基地面積誤植放大，致超估可回填土方數量。若挖方全數回填於實際基地面積內，基地高程將提高約 105 公分（原設計為 50 公分），超過忠烈祠圍牆高度，可能將造成圍牆倒塌〕。迨承包商於 97 年 10 月施工期間，始發現土方無法於基地內挖填平衡疑義，遂於同月間簡報會議中提出，工營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下稱北區工營處）要求承包商於同年 12 月中旬提出疑義彙整資料，並請建築師舉辦圖說研討會澄清。嗣

北部工營處於 98 年 1 月間召開「97 年 12 月份監造成果暨督導會議」時，承包商再度反映現地土方無法平衡，經主席指（裁）示，請建築師儘速檢討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惟北區工營處未積極督促建築師提出解決方案，致○○建築師事務所迄 98 年 5 月間始說明前揭基地面積誤植將影響設計高程情事，建議增列「土方棄運」數量 20,744 立方公尺，以變更設計加帳方式辦理，契約原設計工項「基地內回填整平」須以減帳方式辦理。

- (三)查工營中心與北區工營處僅就土方疑義審查、澄復，即耗時 3 個月餘，造成道路、景觀等工項因開挖之剩餘土石方暫置而無法施工，自 98 年 10 月間起部分停工。其後工營中心為查證處理承包商疑似回填外來土方及營建廢棄物，辦理現勘、查訪，復因等待辦理後續剩餘土石方清運變更設計作業，自 99 年 1 月間全面停工，迄同年 2 月上旬始辦理「剩餘土石方收方測量現勘複測」，並於同年月下旬由該處、建築師事務所及承包商完成法院公證，確認應外運土方量為 21,247.2 立方公尺。惟工營中心迄 99 年 5 月底始將修正投資綱要計畫函送憲令部轉請國防部核定，嗣國防部於同年 9 月間核定，該中心於 10 月間核定變更設計，同日移請採購中心辦理議價，11 月間完成訂約，次（5）日復工。綜上，工營中心及北區工營處自 97 年 10 月獲悉本案工程土方無法平衡疑義，未掌握時

效積極辦理，且審查、澄復時程亦過於冗長，致耗時 2 年餘迄 99 年 11 月始完成變更設計作業，期間造成工程部分及全面停工，延宕施工進度並影響進駐使用期程，實有怠失。

- (四)又據審計部抽查工營中心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核定之第 30 期工程估驗計價單，發現變更設計新增「土方棄運」項目，已計價 1,750 萬餘元，惟該中心前於圖說研討會已知悉應辦理減帳之原設計「基地內回填整平」、「回填」（單價均為 41 元/立方公尺）等項量，卻未併同扣減，且已全數計價完畢。該中心於 97、98 年間已獲悉設計單位將基地面積由 37,962 平方公尺誤植為 83,359 平方公尺，卻未全面檢視契約工項有無溢列數量情事，將「整地」數量以 83,359 平方公尺（單價 10 元/平方公尺）全數計價完畢，溢付 45 萬 3,970 元；無端浪費公帑，損及機關應有權益且有圖利之嫌。針對上情國防部坦承，本案工程基地內土方係規劃以「挖填平衡不外運」為原則，建築師於設計階段將基地面積 3.8 公頃誤植為 8.3 公頃，卻以 8.3 公頃作挖填平衡，影響全案土方計算（3.8 公頃登載為 8.3 公頃），致設計高程計算錯誤，工營中心亦未翔實審查核算，造成施工後衍生土方無法於營區內平衡，剩餘土方 21,247.2 立方公尺需辦理外運而致停工，嚴重影響使用單位進駐期程，前述行政作業期程延宕，北部工營處確有未盡管制督

導之責，而工營中心承辦人收辦變更設計公文後，未按作業流程與權責簽辦，致影響作業成效；溢付承包商之土方回填平衡工程價金計 97 萬 2,216 元，均已完成計算及檢討建築師疏失，並就建築師疏失予以扣點檢討，管制於結案時辦理計罰等語。

(五)綜上，國防部未查察福西營區整建工程設計單位引用錯誤之基地面積數據，且未及時發現因應，致營區內土石方無法挖填平衡且任由 2 萬 1,247 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堆置工地，另須辦理外運而導致停工，不但影響使用單位進駐期程且需溢付承包商工程價款計 97 萬 2,216 元等，國防部監督失職、浪費公帑，損及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六、國防部於福西營區整建工程施工期間，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生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開挖之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情事，復未詳實審查承包商提報之基樁補植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範，造成建築結構安全疑慮，且基樁補植施做數量不詳，監督不週，怠忽職守，核有疏失：

(一)依據營繕教則第 505213 則規定，專案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督導管制監造單位，確依契約規定、監造計畫督商施工；第 505216 則規定，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應簽證事項，應按契約管制執行；第 505250 則規定，工程估驗計價應按規定期程辦理計價，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應詳加審查、估驗。另代辦作業規定第肆、四點規

定代辦單位之責任與義務，為負責依照核定計畫之項目、時程與預算，如期、如質、如量完成；負責督導管理代辦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契約承包商。又依採購作業規定第四篇「貳、工程類採購履約作業」第 3 條規定，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簽訂契約後管制承攬廠商依照契約規定履行契約。

(二)查據本案工程地質鑽探報告書所載，本案基地多屬粘土層，因地質軟弱、承载力不佳，各棟建物須進行地質改良工法，並建議基礎開挖採用明挖工法。依明挖施工詳圖所示，明挖坡度依 30 度施工，並搭配 5 公分厚 PC 及點鉚鋼絲網裡襯。後經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地質改良（採高壓噴射水泥樁方式施作）後，認為地質強度已有所改善，而於設計圖說（圖號 H0-10）將明挖坡度改為 45 度，邊坡保護仍維持 5 公分厚 PC 及點鉚鋼絲網裡襯。嗣後考量預算不足，遂先後於細部設計審查階段及第 2 次招標流標後，檢討逐步刪減地質改良經費。惟工營中心並未督促設計單位一併檢討是否應修正設計圖說，將明挖坡度由 45 度修正回原地質鑽探報告建議之 30 度。另據承包商於 97 年 4 月提送「土方開挖施工計畫書」中「工地安全措施」列載，以「開挖後坡面為 45 度及地質良好」為由，護坡防護措施僅以「帆布覆蓋」處理。惟工營中心審查時，無視契約圖說已明確規定邊坡保護為鋪 5 公分厚 PC 及點鉚鋼

絲網裡襯，且各棟建物之詳細價目表亦已編列「鋪 5cm 厚 PC 及點鉚鋼絲網裡襯」項目之數量及價款，卻仍於同年 5 月底日核復准予同意登查，顯未善盡施工計畫審查職責。

(三)又查本案工程於 97 年 5 月間發生 5 支基樁（按：大門入口處之營兵舍南側基樁）傾斜現象，工營中心於同月間召開基樁傾斜現地會勘，結論為工地暫停開挖，將南側滑動區上方之暫置土方移除解壓，本案工程隨即停工。據審計部查報，依上述土方開挖施工計畫書之「場地佈置圖」，開挖土石方應置於圖說規定之大草坪左側棄土區及甲車車棚內側棄土區，然承包商於開挖後實際係堆置於邊坡後方，顯與圖說規定及施工計畫不符；該部經查工營中心同年 7 月間施工問題協調會議紀錄第 6 點，載有承包商開挖土石方未依規定堆置之審查意見；復據該中心提供之施工照片，顯示承包商於開挖期間，並未依施工計畫確實以帆布覆蓋保護邊坡。另工營中心於同年 8 月間核復北部工營處審查意見第 3 點略以，邊坡後方堆置高約 3 公尺大量土方，因天雨造成土方含水量呈現「飽和」狀態，對邊坡產生額外「超載」，另邊坡後方為出土載具運輸動線，載具於堆置土方表層往返運輪出土，荷重及「煞車」、「啟動」產生之衝擊，極可能導致邊坡「張力裂縫」之形成，又逢雨水灌入形成「滑動面」；再據設計單位於同年 8 月間對國防部之簡報資料所載，基地南側

積土壓力關係，造成開挖區基樁斷樁，已針對堆置土方移除解壓，避免持續產生坍塌。綜上卷證，可徵本工程邊坡滑動、基樁斷樁，與承包商開挖土石方未依規定堆置，難謂無關。

(四)依據內政部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5.6.5「接樁」規定，基樁以整支應用為原則，經接續之基樁，其容許壓力應根據接頭形式及接樁次數折減之。查本案工程因前揭斷樁事件於 97 年 5 月間停工後，工營中心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及承包商儘速研擬具體改善作為，迄同年 8 月底承包商雖提送「基樁補植施工計畫書」，計畫於斷樁旁各「補植」1 支相同樁徑、深度之基樁，惟仍欠缺偏心載重及補樁後是否產生群樁效應之檢討內容，且該承包商未補正相關計畫，逕擅自於同年 10 月起以將 5 支斷樁以「接樁」方式處理。北區工營處雖於施工期間曾兩度赴工地督導，卻未制止承包商繼續施工，迄同年 11 月間始召開基樁傾斜改正措施研討會，結論略以，接樁改善方式未經核定即施作，程序未完備，承包商同意吸收該 5 支基樁改善費用，並請承包商依照現場實際改善作法，提出書面報告。嗣承包商雖提報「基樁補植修正計畫書」，惟工營中心對於接樁位置、接樁後基樁支承力下降，及 5 支斷樁集中於營兵舍南側，所衍生之偏心載重等疑義，均未依前述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詳加檢討，亦未要求承包商提供相關分

析資料，且事後仍未釐清廠商應負責任，逕同意停工 4 個月（97 年 5 月 8 日停工，9 月 9 日復工）不計工期。據審計部再抽查第 30 期工程估驗計價單，承包商未施作之護坡「鋪 5cm 厚 PC 及點銲鋼絲網裡襯」項目，卻已計價 170 萬 6,818 元完成，顯未善盡工程督導管制、工期核定及估驗計價審查責任，除疑圖利廠商及損及機關權益，亦有影響營舍結構安全之虞。國防部坦承，本案工程承包商所報施工計畫書未依圖說規定要求施作邊坡防護，施工時又未依計畫書覆蓋帆布且未將開挖後續餘土堆置於契約圖說規定位置；工營中心未詳查契約圖說、規範即核定施工計畫書，又於土方開挖期間，未善盡督導之責，致發生邊坡滑動、斷樁而衍生工地築結構安全疑慮。其中邊坡防護相關項目溢領價金為 245 萬 2,560 元，擬於本案工程結案時一併計罰扣款，另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及對於監造建築師核予扣罰 2 點處分等語。

(五) 綜上，國防部於福西營區整建工程施工期間，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生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開挖之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情事，復未詳實審查承包商提報之基樁補植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範，造成建築結構安全疑慮，且基樁補植施作深度及數量不詳，監督不週，怠忽職守，核有疏失。

七、國防部未依規定及時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致未能有效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衍生施

工進度延宕及諸多工程弊端，減損計畫預期效益，確有違失：

(一) 依據營繕教則第 101011 則規定，國軍營繕工程之管理，應實施管制與考核，使能如期、如質、如計畫完成；第 203001 則規定，國防部所屬軍備局為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關；第 503203 則規定，巨額以上工程之興辦，建案單位應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委託工程專責單位代辦工程應納編代辦單位之人員），自先期規劃迄移交建帳，全程督導執行情形，俾使工程能順利推動，達成計畫目標；第 503204 則規定，督導小組納編主計、監察及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依計畫期程推動。另依國防部於 92 年 1 月間發布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軍備局掌理國防工程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又據軍備局辦事細則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5 款規定，工營處掌理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工程投資建案審議與執行成效之督導及管制、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之運作、管理及督考。

(二) 查福西營區整建工程預算為 5 億 900 萬元，屬巨額工程採購，惟建案單位憲令部未依上述營繕教則規定，自先期規劃階段起全程納編該部主計、監察、工營中心及建築師事務所等相關人員，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作為規劃階段與相關單位間之協調窗口，且於審查投資綱要計畫期間，亦未密切配合軍備局、工營中心與國防部聯參各審查單位，辦理計畫簽核作業及審議程序，致

投資綱要計畫核定期程較原需求計畫規劃期程延遲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又本案工程自 96 年 5 月間辦理第 1 次招標公告，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至同年 12 月間辦理第 7 次開標決標、97 年 1 月間簽訂契約為止，憲令部猶未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積極協助並有效適時排除工程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等招標窒礙因素，致完成訂約期程較規劃期程延遲逾 1 年。

(三)次查本案工程於 97 年 1 月間開工，同年 5 月間發生邊坡滑動造成 5 支基樁斷樁後即停工，憲令部仍未儘速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主動釐清責任歸屬、檢討原因，並依上述規定督導工程執行，迄同年 8 月間始令頒「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整建工程案委託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代辦作業執行管制計畫」，成立專責作業小組，並要求該小組依職掌及計畫內容切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增進管理效能。惟該小組係針對該部當時所有營舍改建基金之 4 件整建工程所成立，亦未納編該部主計、監察、工營中心及建築師事務所等相關人員，均與營繕教則規定不符，且自該小組成立後，對於承包商未依計畫補植基樁，逕以接樁施工，及剩餘土石方暫置工地無法施工等情，未及時有效處理，致延宕工程進度。

(四)查軍備局掌理國防工程投資建案執行成效之督導及管制，並職司國軍老舊營舍改建之管理及督考，惟對

於本案工程之興辦，自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全般作業，所生投資綱要計畫審查延宕、招標 7 次始完成發包、斷樁及土方未能平衡等造成施工窒礙問題，及變更設計期程冗長，造成工程停工，嚴重延宕施工進度等情，除未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協調、臨時會議共同研商，或利用局內業務會報協調所屬以為因應外，亦無任何督導、管制及考核之積極作為，致延宕進駐營區使用之規劃目標，顯未善盡營繕工程專責機關之職權，核有違失。

(五)綜上，國防部所屬憲令部及軍備局未依規定及時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致未能有效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衍生施工進度延宕及諸多工程缺失，減損計畫預期效益，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致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剩餘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及溢付工程價款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

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608 號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米粉是國人喜愛之米食製品之一，製作過程常需風乾以利保存及攜帶，而新竹猛烈乾燥的「九降風」有助於米粉製作，故米粉也成為新竹地區之主要特產，惟民國（下同）92 年 4 月間臺灣日報、民眾日報及青年日報等報導國內米粉幾乎均非以「米」製成之相關訊息，且

102 年 1 月米粉製作原料及標示問題，又再次引發國人關切；故米粉相關之國家標準、法令規定、製作原料、標示內容及管理權責…等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長期以來未能積極管理及查核國內米粉產品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屬欠當：

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米粉絲」（CNS 11172）之適用範圍為：「適用於包裝之食用米粉絲，俗稱米粉（BIFUN）。」復該標準對於「純米粉絲」及「調合米粉絲」之釋義，分別為「本品係以米為原料，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形之製品。」、「本品係以 50%以上之米為主要原料，可混合其他食用穀粉（flour）或食用澱粉，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型之製品。」又其品質規定為：「……粗蛋白質：純米粉絲 5.0%以上；調合米粉絲 2.5%以上，以乾基計。」故我國國家標準規定「純米粉絲」係完全以「米」為原料，且粗蛋白質含量為 5.0%以上，「調合米粉絲」係以 50%以上之「米」為主要原料，粗蛋白質含量為 2.5%以上，合先敘明。

復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及第 9 條分別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再按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品名，其為食品者，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義；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未按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以，國內市售「米粉」商品其品名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義，且相關標示不得有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情事，復衛生署對於米粉產品負有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權責。

惟查 92 年 4 月 18 日國內民眾日報、青年日報及臺灣日報等報導消費者團體檢測市售 19 件米粉蛋白質含量，結果發現 19 件米粉產品皆不是純米製成，甚至未達「調合米粉絲」之標準；復據○○米粉工廠於本院訪查時表示，該會為新竹縣農會代工生產「新竹純米粉」，而其原料係全部採用玉米澱粉，並無使用任何「米」原料；再者，○○新竹米粉廠表示，國內蛋白質含量為 2.5% 以下之米粉商品，占率約達八成左右；又臺

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曾於 95 年 6 月 2 日函請標檢局修訂「米粉（米粉絲）」（CNS 11172）標準，該會表示因市售米粉米含量普遍未達國家標準，甚至無米含量，建議放寬米粉米含量限制至 10%，即蛋白質含量 0.7%；故國內米粉商品以部分或全數玉米澱粉混充製造，卻統稱為「米粉」、「純米粉」之情事，非但屬實且行之有年。

據衛生署 102 年 3 月 12 日署授食字第 1020007223 號函表示，該署自 92 年媒體報導米粉米含量問題後，於同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針對所轄米粉業者之加工製程、使用原料及產品標示加強稽查，結果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轄米粉製造業者之產品有米含量不足問題，該署復於同年 12 月 30 日將檢驗結果函請標檢局參考；復查 92 至 101 年止，各縣市衛生局每年度例行性查核市售食品標示情形，結果查核米粉商品計 1 萬 1,290 件，違反標示規定者計 40 件，其中屬有效期限問題者計 3 件，營養標示者計 33 件，素食標示者計 2 件，防腐劑者計 1 件，原產地標示者計 1 件，主要違規態樣為營養標示問題；審諸上開稽查項目及結果，顯見衛生署除於 92 年因報章媒體報導相關訊息而特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稽查外，近 10 年並無督同各縣市衛生局管理及查核市售米粉商品之米含量及標示問題。

據衛生署表示，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標準專責機關對該法第 10 條選定之國家標準項目，得依廠商之申請實施驗證，顯見該署認為標檢局既明定「米粉絲」之國家標準，自應由該局負責管理市

售米粉商品之米含量，又若將「米粉絲」標準公告為強制性規範，因商品進出口規格須一致，故尚須取得 WTO 會員國同意，復須整體考量米粉產業發展及商品國際接軌之規範…等困難問題；惟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意旨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又若米粉米含量問題涉及米糧加工產業、國家標準規定、技術性貿易障礙等問題，該署自應積極會同相關機關協商，以謀求解決之道。

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農糧儲字第 1021079206 號函指出，玉米澱粉原料價格每公斤約 18.5 至 20 元，在來米粉每公斤約為 35 至 45 元，整粒原料米則為每公斤 38 至 50 元，兩者原料相距 2 至 2.5 倍，即成本價差至少 2 倍以上，爰以玉米澱粉製造之米粉商品其成本自然較低，而「米粉」顯使人誤信為由純米或主要由米製造，此確實造成消費者認知之差異。

綜上，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由玉米澱粉製造，顯為業界「潛規則」且行之有年，衛生署卻長期默可此「公開秘密」，自 92 年迄今未能積極管理及提出有效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屬欠當。

據上，行政院衛生署執行米粉商品之品質及標示相關管理作業不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

金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審查流於形式；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及虛報浮報者，未停止其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6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金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審查流於形式；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及虛報浮報者，未停止其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

當案。

依據：102 年 5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金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且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上開要點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卻仍准予補助，益見審查流於形式；且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協助金之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協助金之執行成效；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肇致多年來協助金溢支金額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顯有失當：

(一)立法院民國(下同)91 年 6 月 14

日第 5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院會決議：「電基會之組織及定位，自 92 年度起納入台電公司體制內運作，隨同台電公司接受立法院之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上開決議，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協助金執行要點)，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於 91 年 12 月 4 日發布實施，據以辦理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協助金相關業務。迄 100 年底止，該要點雖歷經 6 次修正，惟對於協助金支應事項及發電年度協助金、輸變電協助金、建廠前置協助金(以上統稱年度協助金)之計算標準等，均有明確之規範，合先敘明。

(二)按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4 點：「本協助金支應下列事項：(1)發電年度協助金。(2)輸變電協助金。(3)建廠前置協助金：包括新廠址新建、原廠新(增、改)建 2 類。(4)依本要點第 16 點辦理之事項。(5)本公司所需之睦鄰費用」(於 98 年 7 月 20 日修正前為第 3 點：「本公司各單位因從事電力開發所需之下列費用由本協助金支應…(1)捐助。(2)業務宣導。(3)公關睦鄰」)；第 8 點：「本公司…按下列標準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1)運轉中發電機組以總裝置容量每萬瓩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乘以上一年度影響運轉參數計算。(2)上一年度發電總度數以每百萬度 3,000 元乘以上

一年度影響運轉參數計算。…」(於 95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為第 7 點)；第 10 點：「本公司得…『發電年度協助金』總額之 20%，撥付其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95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為第 9 點：「本公司得…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總額之 20%，分別撥付其縣(市)政府…」)等規定甚詳。經查台電公司於 92 至 100 年度撥付予部分電廠周邊地區之發電年度協助金，確有下列溢計情事：

1. 未達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依上開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公式，蘭陽發電廠周邊之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及宜蘭縣政府之發電年度協助金僅 10 餘萬元至 40 餘萬元不等，而桂山發電廠周邊之新店區公所及烏來區公所之發電年度協助金則為 20 餘萬元至 80 萬餘元不等，惟台電公司卻以該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協會)92 年 2 月份委員會之決議：「協助金依執行要點規定核計不足 100 萬元者，為便於統計，參照原『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基會)』議決案，係以 100 萬元核計」，逕將撥付金額均提高至 100 萬元，不僅大幅逾越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之計算標準，更造成 92 至 100 年度溢支之協助金達 1,938 萬元(詳附表 1、2)，確有不當。
2. 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據台電公司說明，對核能發電廠

所在地之石門區公所、萬里區公所、恆春鎮公所、貢寮區公所及鄰近之金山區公所，於核算發電年度協助金時，除按前開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外，另依電協會 92 年 2 月份委員會決議沿襲原電基會之作法，額外加計「特別協助金」，每年撥付予上開地區各 1,005.8 萬元、2,139.7 萬元、4,016.9 萬元、1,326.7 萬元及 2,078.3 萬元。惟查歷次修正之協助金執行要點，均未訂有核撥特別協助金之相關規範，是台電公司之作為，顯已違反該要點之規定，致 92 至 100 年度溢付之協助金高達 9 億 5,106 萬 6,000 元(詳附表 3)，實有未當。

(三) 綜上，協助金執行要點已明定協助金之支應範疇及發電年度協助金之計算標準，惟台電公司無視該要點規定，逕以電協會委員會之決議，核撥高於計算基準或無法源依據之協助金，肇致 92 至 100 年度溢支之發電年度協助金總額高達 9 億 7,044 萬 6,000 元，顯有失當。

二、台電公司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致連續 3 年未查核之受協助單位占比高達 54.29%，無法適時導正相關缺失事項，復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均有失當：

(一) 按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查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查核注意事項)貳、二規定，年度協助金之查核，由電協會擬訂年度查核計畫(包括查核計畫名稱、金額及預

定日期），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據以執行。據台電公司說明，對於接受年度協助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查核頻率為每 2 年 1 次，惟因電協會人力有限，查核一輪需時 3 年，準此，台電公司對受協助單位至少每 3 年應派員查核 1 次。經查 98 至 100 年度接受台電公司年度協助金之各級地方政府，計有 18 個市縣政府及 87 個鄉鎮市區公所，然其中竟有 13 個市縣政府及 44 個鄉鎮市區公所連續 3 年未派員查核，比率高達 54.29%（詳附表 4），顯見台電公司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

(二)另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98 至 100 年度運用及管理年度協助金確有缺失，惟台電公司於上開期間僅實地查核臺中市政府（99 年）、花蓮縣秀林鄉公所（98、100 年）、新北市貢寮區公所（98、99 年）、臺中市龍井區公所（98、100 年）、苗栗縣通霄鎮公所（99 年）及新北市石門區公所（100 年）等，其餘均連續 3 年未派員查核，更遑論導正其缺失事項。有關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說明如下：

1.協助金支用於購置警備車輛等非協助事項：

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年度協助金之運用範圍包括：（1）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2）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

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3）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查臺中市政府 99 年度係以協助金購置警備車輛（80 萬元）、汰換辦公設備及修繕廳舍（887 萬餘元）等，顯非年度協助金之支應範疇，殊有不當。

2.協助金運用於非電力設施周邊地區：

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輸變電協助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查嘉義縣政府 98 年度係將部分輸變電協助金支用於非屬電力設施周邊地區之太保市及布袋鎮之公園環境整理工程，洵有未當。

3.以協助金支應空氣污染防制費及一般事務費：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申撥注意事項）貳、三規定，年度協助金不得支用作為人事費用、各項稅捐（含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費、補（賠）償費、公務車輛價款、出國相關費用及一般事務費等；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一般事務費」之定義略以：「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

康樂、慶生活動…等屬之」。惟查基隆市政府 98 至 100 年度將年度協助金支用於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健康檢查費，3 年共計 172.2 萬元（詳附表 5）；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及鳳林鎮公所 100 年度則將年度協助金支用於空氣污染防治費等，均有違上開規定，核有不當。

4.以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有重複補助同一電號、補助非轄區內之電號或營業用電之情事：

按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補助鄉民基本電費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補助對象：凡設籍於本鄉且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用電戶」、「補助條件：每戶推舉 1 人代表申請，不得重複申請，並以 1 個電表為限，戶籍地址需與用電地址相同，且不包括商業用電、工業用電及農業用電者」、「補助標準：每年度發予每戶 500 元補助金」。經查中寮鄉公所 98 年度以協助金補助鄉民基本電費，確有重複補助同一戶號、補助非轄區內之電號或營業用電等情事，溢付補助款計 4 萬餘元（詳附表 6），容有未當。

5.未將協助金納入預算程序辦理，或未揭露協助金決算資訊，或未繳回剩餘款：

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依本要點規定接受協助金之單位，屬政府機關者，應將各項協助金納入其預、決算程序辦理」

。另申撥注意事項貳、附件一規定，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協助金之各項目決算數；協助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先行繳回。經查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100 年度分別接受台電公司協助金 1,405 萬餘元及 78 萬元，惟僅編列協助金歲入（出）預算，而未相對編列歲出（入）預算；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及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未於 100 年度決算書單獨列明協助金支用情形；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及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迄未繳回 100 年度協助金剩餘款各 110 萬餘元、825 萬餘元、32 萬餘元及 4 萬餘元，均有不當。

6.未落實財產管理：

嘉義縣政府分別於 98 及 100 年度以協助金購置民雄森林公園及中正大學特定區人行道之車阻設施，計 15 萬餘元，卻未列帳管理，有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4 條：財產增減時，應隨時填具「財產增減單」，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記入財產統制帳之規定，實欠允當。

(三)又依上開查核注意事項參、二規定，專案協助金之查核分為活動查核及專案查核，其中活動查核由台電公司電力設施主管單位辦理，協助 30 萬元（含 30 萬元）以上之活動

計畫案件，全數現場查核、協助 10 萬元（含 10 萬元）至 30 萬元間之活動計畫案件，每 2 件至少現場查核 1 件、10 萬元以下之活動計畫案件，每 5 件至少現場查核 1 件；專案查核由電協會併年度協助金查核作業辦理。經查 98 至 100 年度基層建設案件之實支數約為 2.63 億元、3.68 億元、2.59 億元，核准件數為 169 件、235 件、183 件，平均每件協助金額介於 141.8 萬元至 156.7 萬元之間，遠高於活動案件全數現場查核之門檻 30 萬元，台電公司實應就基層建設案件加強查核，惟該公司卻以電協會人力有限為由，對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僅 10.06%、13.19%及 14.75%，相較活動案件之平均查核比率 51.79%、50.28%及 48.19%，明顯偏低，實有欠當。

(四)綜上，台電公司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致半數以上之受協助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連續 3 年未經查核，無法適時導正協助金支用之相關缺失；復於 98 至 100 年度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僅 10.06%、13.19%及 14.75%，明顯偏低，均有失當。

三、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所定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惟台電公司卻仍准予補助，益見審查徒具形式，補助流於浮濫，亟應檢討改進：

依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專案協助金補助範圍包括：（1）周邊

地區之教育文化、體育文康活動及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2）周邊地區之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及殘障慰問等社福事項；（3）周邊地區之地方民俗節慶、宗教廟會及環境清理活動；（4）周邊地區之基層建設或促進產業發展事項；（5）促進電力開發、增進民眾福祉、關懷社會及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之公共建設或活動等。經就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專案協助金補助案件中，抽取其中 25 件進行查核，結果如下：

(一)有 15 件補助案之活動內容全為參訪國內觀光旅遊景點，如：永安區公所辦理「98 年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永安鄉民代表會 98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永安鄉民代表會 99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彌陀區公所辦理「98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聯誼活動」、「99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活動計畫」，茄荳區公所辦理「高雄縣茄荳鄉民代表會 98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恆春鎮公所辦理「98 年度恆春鎮民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親子活動」、「恆春鎮民代表會 99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及地方人士暨員工親子活動」，湖內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石門區公所

辦理「99 年度員工健康研習暨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計畫」、「100 年度員工業務研習暨基層建設觀摩活動」，瑞芳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及新屋鄉公所辦理「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宣導節約電源學習之旅」等；另 1 件係以協助金支應歲末聚餐費用，如石門區公所辦理「99 年度石門鄉各機關、團體、基層幹部、本所員工及退休人員歲末業務聯繫暨核能安全宣導活動」（詳附表 7），比率計 64%。

(二)其餘 9 件補助案之活動內容雖多為參訪國內觀光旅遊景點，惟部分行程係參觀臺中火力發電廠、核二廠、豐原市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大觀水力發電廠、通宵火力發電廠及核三廠，或辦理研習會等尚稱與申請目的相關者，如：茄萣區公所辦理「98 年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99 年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石門區公所辦理「98 年鄉務委員、員工訓練及參訪地方建設活動」，金山區公所辦理「98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99 年度員工（含代表眷屬及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水里鄉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100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路竹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環保節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及萬里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

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等，比率計 36%。

揆諸上述，顯然多數受協助單位係以協助金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核與台電公司審議係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所定之周邊地區體育文康活動、促進電力開發、增進民眾福祉、關懷社會或提昇公司企業形象等事項相關性偏低，惟該公司卻仍准予補助，足徵審查徒具形式，補助流於浮濫，亟應檢討改進。

四、台電公司歷年來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再次申請協助金，無法收儆示效果，實有未洽：

- (一)按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
「…經查核該筆領受協助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 1 年」。另申撥注意事項貳規定，年度協助金之支用如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辦理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 1 年；同事項參規定，專案協助金如發現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補（捐）助單位停止補（捐）助至少 1 年。
- (二)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協助金之支用如未符規定，則不予補助，若有違反法令，會停止補助，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沒有停止補助之案例。惟經核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

查核協助金發現缺失事項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受協助單位或有溢領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用電補助費及工程逾期罰款，或未繳回剩餘款，或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決算數及保留數執行情形等情事（詳附表 8），明顯違反協助金執行要點與申撥注意事項之規定，然該公司卻僅要求其補正或繳回款項，並未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再次申請協助金，不僅對於違規者無法收儆示效果，相關懲罰性條款亦將形同具文，實有未洽。

五、台電公司協助金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健全，不僅未能確實考核執行成效，且易造成國家資源盲目耗用，核有不當：

（一）依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部核定」、「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2）對補（捐）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惟揆諸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之規定：「…經查核該筆領受協助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

請至少 1 年」，顯然台電公司並未訂定補（捐）助成效不佳案件之處理方式。

（二）另據台電公司說明，於查核專案協助金補助案件時進行效益評估，在活動案件部分，藉由現場查核瞭解活動參與人數、活動項目及地點是否符合原申請計畫；至基層建設案件，則視「執行過程是否快速，讓當地民眾在短時間內感受台電公司協助之美意」、「使用效益是否普及當地，使民眾生活條件改善」等，該公司於 98 至 100 年度並未發現成效不佳之案例。惟經審計部派員實地勘查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部分專案補助基層建設案件，發現有如下情事：

1. 龍井區公所辦理「龍井鄉綜合運動場設施工程」（500 萬元），因氣候環境影響（東北季風強勁），多數運動設施利用率偏低；「龍井鄉新庄村休憩涼亭及景觀美化工程」（400 萬元），疏於整理內部設備，使用情形未如預期；「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1,500 萬元），因館內相關軟體設施尚未齊備，且區公所人員不足，迄 101 年 10 月仍無法開放使用。
2. 恆春鎮公所辦理「德和里康林南路道路改善工程」（60 萬元），因位處偏僻，且道路附近廢棄物品隨意丟置，低度利用。
3. 車城鄉公所辦理「車城鄉堤防旁美化工程」（120 萬元）、「車城鄉沿海道路及堤防旁綠化工程

」（166 萬元），多數植栽樹木有傾倒、枯萎情形，或行人階梯毀損嚴重，綠化成果未如預期；「保力村山腳段 92 號旁排水溝工程」（100 萬元），排水溝內堆滿廢棄雜物，排水效果受限；「保力村竹社往屏 170 線農路改善工程」（75 萬元）、「溫泉村內埔農路工程」（100 萬元）、「溫泉村石門埔堤防旁農路工程」（80 萬元）、「溫泉村石門埔農路改善工程」（75 萬元），因位處偏僻，人煙稀少，使用情形偏低；「射寮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60 萬元）、「興安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90 萬元），活動中心頂樓有龜裂、內部油漆斑剝、雜物擺設零亂，使用偏低。

(三)按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協助金實支金額分別高達 27.3 億元、29.9 億元及 32.4 億元，惟綜上以觀，該公司之協助金效益評估機制顯未臻周延，致未能確實考核執行成效，是台電公司亟應儘速建立健全之協助金效益評估機制，俾免國家資源盲目耗用，並提升其運用效益。

六、台電公司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有浪費公帑之嫌：

(一)據台電公司說明，依 100 年 3 月 21 日修正前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將年度協助金運用於「周邊地區

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用電補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經統計截至 100 年底止，計有 30 個鄉鎮市區公所訂定相關用電補助辦法，據以辦理補助居民電費事宜，合先敘明。

(二)按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於 90 年間修正之補助鎮民電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對象凡設籍於恆春鎮內之電錶」、「額度每個電錶每月補助 140 度，每度 2.1 元計費，不足 140 度者按實計費」、「整棟建物及同一公司行號建物有營業行為者，補助電錶數不得超過 6 個」，揆諸上開辦法，其並未訂定居民用電補助之上限。經查台電公司 96 至 100 年度核撥予恆春鎮公所之年度協助金為 1 億 34.6 萬元、1 億 426.5 萬元、1 億 481.6 萬元、1 億 304.6 萬元及 1 億 525.3 萬元，而該公所將之用於補助居民電費之金額為 5,128.5 萬元、5,418.6 萬元、5,650 萬元、5,425 萬元及 4,960.1 萬元，占比分別達 51.11%、51.97%、53.90%、52.65% 及 47.13%，明顯偏高；又台電公司依電業法第 43 條規定於定期檢驗用戶之用電設備時，理應知悉恆春鎮居民之電錶裝置情形，惟該公司卻未主動請該公所檢討補助居民用電之合理性。嗣 98 年 7 月間經媒體披露，恆春鎮因享有用電優惠，致出現「一戶多表」浪費用電情形，本院並於 98 年 8 月 5 日發函台電公司查明處理，該公司始於同年

月 14 日函請恆春鎮公所檢討補助鎮民電費辦法，據台電公司提供之恆春鎮公所 100 年 6 至 12 月補助居民電錶數資料，補助 6 個電錶（含）以上者，分別為 57 戶（455 個電錶）、117 戶（934 個電錶）、58 戶（469 個電錶）、120 戶（948 個電錶）、57 戶（460 個電錶）、123 戶（976 個電錶）、57 戶（465 個電錶），甚有補助達 23 個電錶者（如 6、8、10、12 月份林○○），用電情況顯背離常情，有浪費公帑之嫌。迨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恆春鎮公所方廢止「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補助鎮民電費辦法」，並於同日發布施行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補助鎮民生活福利金辦法」第 3 條規定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不得超過 6 個，足徵台電公司作為怠忽消極，殊有不當。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未依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多年來溢支協助金高達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且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上開要點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卻仍准予補助，益見審查流於形式；且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協助金之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協助金之執行成效；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台電公司 92-100 年度對蘭陽發電廠周邊地區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受協助單位	三星鄉公所			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		
		依公式應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溢支金額	依公式應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溢支金額	依公式應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溢支金額
92		391,380	1,000,000	608,620	201,620	1,000,000	798,380	118,600	1,000,000	798,200
93		392,040	1,000,000	607,960	201,960	1,000,000	798,040	118,800	1,000,000	798,000
94		443,520	1,000,000	556,480	228,480	1,000,000	771,520	134,400	1,000,000	782,400
95		453,420	1,000,000	546,580	233,580	1,000,000	766,420	137,400	1,000,000	779,400
96		471,900	1,000,000	528,100	243,100	1,000,000	756,900	143,000	1,000,000	773,800
97		403,260	1,000,000	596,740	207,740	1,000,000	792,260	122,200	1,000,000	794,600
98		412,500	1,000,000	587,500	212,500	1,000,000	787,500	125,000	1,000,000	791,800
99		379,500	1,000,000	620,500	195,500	1,000,000	804,500	115,000	1,000,000	801,800

受協助 單位 年度	三星鄉公所			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 金額	溢支金額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 金額	溢支金額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 金額	溢支金額
100	431,640	1,000,000	568,360	222,360	1,000,000	777,640	130,800	1,000,000	786,000
合計	3,779,160	9,000,000	5,220,840	1,946,840	9,000,000	7,053,160	1,145,200	9,000,000	7,106,0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宜蘭縣政府轄內之發電設施除蘭陽發電廠外，尚包括和平碧海水力機組之進水口（南澳鄉），亦可獲施工中（新建機組）發電年度協助金，92-100 年度均為 83,200 元，故該府各年度實際溢支金額為 798,200 元、798,000 元、782,400 元、779,400 元、773,800 元、794,600 元、791,800 元、801,800 元及 786,000 元。

附表 2 台電公司 92-100 年度對桂山發電廠周邊地區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受協助 單位 年度	新店區公所			烏來區公所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 金額	溢支金額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 金額	溢支金額
92	571,560	1,000,000	428,440	294,440	1,000,000	705,560
93	524,700	1,000,000	475,300	270,300	1,000,000	729,700
94	718,740	1,000,000	281,260	370,260	1,000,000	629,740
95	802,560	1,000,000	197,440	413,440	1,000,000	586,560
96	763,620	1,000,000	236,380	393,380	1,000,000	606,620
97	689,700	1,000,000	310,300	355,300	1,000,000	644,700
98	654,060	1,000,000	345,940	336,940	1,000,000	663,060
99	618,420	1,000,000	381,580	318,580	1,000,000	681,420
100	583,440	1,000,000	416,560	300,560	1,000,000	699,440
合計	5,926,800	9,000,000	3,073,200	3,053,200	9,000,000	5,946,8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另桂山發電廠周邊之新北市政府，因轄內含多個發、輸、變電設施，其所獲之整體協助金大於 100 萬元，爰台電公司係依據實際計算總額撥付。

附表 3 台電公司 92-100 年度對核能發電廠周邊地區撥付特別協助金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受協助單位 依公式應撥付金額	石門區公所	金山區公所	萬里區公所	恆春鎮公所	貢寮區公所	溢支金額 合計
		實際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92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3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4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5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6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7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8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9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100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合計	0	90,522,000	187,047,000	192,573,000	361,521,000	119,403,000	951,066,0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協助金執行要點未訂有核撥特別協助金之相關規定，故本表所列地區之應撥付金額均為 0。

附表 4 台電公司 98-100 年度對接受年度協助金之地方政府查核情形一覽表

受協助單位	年度	98	99	100
	新北市政府			
石門區公所				√
金山區公所				√
萬里區公所			√	
三芝區公所				√
貢寮區公所		√	√	
雙溪區公所		√		
瑞芳區公所			√	
平溪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				√
八里區公所				

受協助單位 \ 年度	98	99	100
烏來區公所			
新店區公所			
深坑區公所			
汐止區公所			√
土城區公所			√
基隆市政府			
中山區公所			√
安樂區公所			√
中正區公所	√		
仁愛區公所			
暖暖區公所			
信義區公所			
七堵區公所			
桃園縣政府			
蘆竹鄉公所			√
大園鄉公所			
觀音鄉公所	√	√	√
新屋鄉公所		√	√
龍潭鄉公所			
龜山鄉公所			
新竹縣政府			
峨眉鄉公所			
關西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通霄鎮公所		√	
苑裡鎮公所	√		
卓蘭鎮公所			
泰安鄉公所			

受協助單位	年度	98	99	100
臺中市政府			√	
龍井區公所		√		√
梧棲區公所			√	
沙鹿區公所				
清水區公所				√
大肚區公所			√	
和平區公所				
東勢區公所				
霧峰區公所				
彰化縣政府				
伸港鄉公所		√		√
線西鄉公所				
鹿港鎮公所		√		
和美鎮公所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公所				
水里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			√	
名間鄉公所				
中寮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斗六市公所		√		
虎尾鎮公所				
嘉義縣政府				
中埔鄉公所				
民雄鄉公所				
臺南市政府				
善化區公所				

受協助單位 \ 年度	98	99	100
龍崎區公所			√
安南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		√	
前鎮區公所			√
小港區公所		√	
林園區公所	√		√
永安區公所	√	√	√
茄萣區公所	√	√	
湖內區公所			
路竹區公所	√		
岡山區公所			
彌陀區公所		√	
苓雅區公所			√
仁武區公所			
大寮區公所			
屏東縣政府	√		√
恆春鎮公所	√		√
滿州鄉公所		√	
車城鄉公所		√	
牡丹鄉公所		√	
枋寮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			
三星鄉公所			
大同鄉公所			
南澳鄉公所	√		
冬山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			
秀林鄉公所	√		√

受協助單位 \ 年度	98	99	100
鳳林鎮公所			
澎湖縣政府	√		
湖西鄉公所		√	
白沙鄉公所			
馬公市公所			
金門縣政府		√	
金湖鎮公所			
金城鎮公所		√	
連江縣政府			
南竿鄉公所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附表 5 基隆市政府 98-100 年度以年度協助金支應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健康檢查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姓名	金額
1	市長室	張○○	14,000
2	副市長室	柯○○	14,000
3	秘書長室	許○○	14,000
4	秘書長室	胡○○	14,000
5	秘書長室	楊○○	14,000
6	秘書長室	張○○	14,000
7	秘書長室	祁○○	14,000
8	秘書長室	陳○○	14,000
9	秘書長室	曾○○	14,000
10	秘書長室	李 ○	14,000
11	秘書長室	劉○○	14,000
12	秘書長室	張○○	14,000
13	秘書長室	吳○○	14,000
14	秘書長室	黃○○	14,000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姓名	金額
15	行政處	陳○○	14,000
16	主計處	陳○○	14,000
17	財政處	歐○○	14,000
18	人事處	張○○	14,000
19	政風處	張○○	14,000
20	研考處	李○○	14,000
21	民政處	蘇○○	14,000
22	工務處	李○○	14,000
23	地政處	田○○	14,000
24	產業發展處	鄭○○	14,000
25	都市發展處	王○○	14,000
26	交通旅遊處	王○○	14,000
27	教育處	蕭○○	14,000
28	社會處	涂○○	14,000
29	消防局	唐○○	14,000
30	稅務局	呂○○	14,000
31	環境保護局	江○○	14,000
32	文化局	張○○	14,000
33	市立醫院	江○○	14,000
34	公共汽車管理處	王○○	14,000
35	七堵區公所	趙○○	14,000
36	中山區公所	駱○○	14,000
37	中正區公所	林○○	14,000
38	仁愛區公所	陳○○	14,000
39	安樂區公所	項○○	14,000
40	信義區公所	馬○○	14,000
41	暖暖區公所	李○○	14,000
合計			574,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附表 6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98 年度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之缺失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缺失態樣	戶號	請領人姓名	溢支金額	備註 (村別、電號)
重複補助同一戶號	M1471158	劉○○	500	
		謝○○		
	M2379964	葉○○	500	
		葉○○		
小計			1,000	
請領人未設籍中寮鄉	M1490209	黃 ○	500	永和
	M2732486	吳○○	500	永和
	M2860905	林○○	500	永芳
	M1482729	謝○○	500	爽文
	M1482842	—	500	爽文
	M2650781	吳○○	500	爽文
	X125433	陳 ○	500	爽文
	M1494395	賴○○	500	爽文
	M1463899	古○○	500	清水
	M1464429	程○○	500	清水
	M2882542	倪○○	500	清水
	M3216775	游○○	500	清水
	M1418125	林○○	500	八仙
	M3226622	吳○○	500	八仙
	M2861332	廖○○	500	八仙
	M1451742	陳○○	500	廣福
	M3219731	張○○	500	義和
	M1460113	廖○○	500	義和
	M1410744	蘇○○	500	永平
	M2648647	賴○○	500	福盛
M3216155	蕭○○	500	福盛	
M1434694	吳○○	500	崁頂	

缺失態樣	戶號	請領人姓名	溢支金額	備註 (村別、電號)
	M1413905	廖○○	500	崁頂
	M1413719	劉○○	500	永福
	M1454504	張○○	500	永福
	M1455993	田○○	500	永福
	M2775614	張○○	500	永福
	M1415088	李○○	500	永福
	M1412062	洪○○	500	廣興
小計			14,500	
補助非設於中寮鄉之電號， 或台電公司查無電號	M1490845	吳○○	500	17311416099
	M1490187	黃○○	500	17254751959
	M3219367	張○○	500	17254776958
	M2860557	林○○	500	17311511006
	M2127353	李○○	500	17312016003
	M1480718	李○○	500	17313124040
	M1471018	陳○○	500	17316855003
	M0209956	蘇 ○	500	17316347006
	M1469277	李○○	500	17316455112
	M2130745	官○○	500	17316455145
	M2647802	藍○○	500	17316850008
	M1464992	邱○○	500	17318557006
	M2128457	廖○○	500	17325258134
	M2379743	廖○○	500	17325266919
	M3218115	林○○	500	17325434104
	M1470534	張○○	500	17322302006
	M2126926	張○○	500	17322460008
	M1210087	曾○○	500	17322472002
	M2223484	張○○	500	17315759004
M1460113	廖○○	500	17258986007	

缺失態樣	戶號	請領人姓名	溢支金額	備註 (村別、電號)
	M1459468	陳○○	500	17279685951
	M1439076	陳○○	500	17322610292
	M1439408	廖○○	500	17323616223
	M2774499	吳○○	500	17323616713
	M3221655	吳○○	500	17323616724
	M1438568	劉○○	500	17324009297
	M1438967	劉○○	500	17324009424
	M1437197	李○○	500	17324009572
	M1437588	呂○○	500	17324009594
	M1436395	廖○○	500	17324424007
	M1427663	廖○○	500	17328804299
	M1426179	賴○○	500	17328879006
	M1432209	傅○○	500	17327105144
	M1433132	葉○○	500	17327235005
	M1432225	傅○○	500	17327330000
	M1434023	黃 ○	500	17327639003
	M1414073	廖○○	500	17325811009
	M1456841	陳○○	500	17320765022
	M1456639	羅○○	500	17320930579
	M1414774	賴○○	500	17321522022
	M1415142	陳○○	500	17321554009
	M1415169	陳○○	500	17321559004
	M2775118	許○○	500	17313545055
	M1415681	陳○○	500	17494292951
	M1408189	李○○	500	17326070107
	M1407514	張○○	500	17326516343
	M1409134	張○○	500	17326516398
	M2731781	蕭○○	500	17321393004

缺失態樣	戶號	請領人姓名	溢支金額	備註 (村別、電號)
	M1450037	江○○	500	17321456059
	M1449381	江○○	500	17321761000
	M1449926	簡○○	500	17321992009
小計			25,500	
補助營業用電或工業用電	營業用電	吳○○	500	17311473011
	營業用電	呂○○	500	17313475006
	營業用電	張 ○	500	17313460009
	營業用電	江○○	500	17325001203
	營業用電	廖○○	500	17326980197
	營業用電	洪○○	500	17254989012
	營業用電	張○○○	500	17259002009
	營業用電	廖○○	500	17259113003
	營業用電	張○○	500	17259203046
	營業用電	廖○○	500	17323393008
	營業用電	張○○	500	17323800012
	營業用電	田○○	500	17320936008
	工廠用電	張○○	500	17321452006
	營業用電	張○○	500	17321830014
小計			7,000	
合計			48,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註：按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補助鄉民基本電費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補助標準為每年度發予每戶 500 元補助金。

附表 7 台電公司 98-100 年度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受協助單位	計畫名稱	協助金額	台電公司同意補助理由	查核結果（活動地點或內容）
98	永安區公所	協辦永安鄉民代表會 98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促進電力開發事項	宜蘭設治紀念館、龜山島、蘭湖潭；臺北慈湖、經國紀念館
		協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增進民眾福祉活動	藤枝森林遊樂區
	茄苳區公所	協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增進民眾福祉活動	新社花海、大坑地震公園、臺中火力發電廠
		協辦高雄縣茄苳鄉民代表會 98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	8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
	彌陀區公所	協辦 98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聯誼活動	15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關懷社會活動	臺東水土保持區
	石門區公所	協辦 98 年鄉務委員、員工訓練及參訪地方建設活動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提昇公司形象	宜蘭、研習活動
	金山區公所	協辦 98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	3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關懷社會及提昇公司形象	臺中火力發電廠、劍湖山世界、澄清湖
	恆春鎮公所	協辦恆春鎮民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親子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促進電力開發事項	彰化花壇代表會、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日月潭
99	水里鄉公所	協辦員工文康聯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款：周邊地區之體育文康活動	臺北花博、淡水漁人碼頭、情人湖、野柳、大溪老街、金山核二廠
	永安區公所	協辦永安鄉民代表會 99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	1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澎湖（綠蠵龜保育中心、望安嶼、眷村文化園區）

年度	受協助單位	計畫名稱	協助金額	台電公司同意補助理由	查核結果（活動地點或內容）
		協辦「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2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炭雕博物館、清境農場、廬山溫泉
	路竹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環保節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1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杉林溪、豐原市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
	彌陀區公所	協辦 99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活動計畫	15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墾丁、鵝鑾鼻、南仁湖
	茄萣區公所	協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	2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溪頭、鳳凰谷鳥園、大觀水力發電廠
	湖內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8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小半天竹碳窯、杉林溪
	石門區公所	協辦石門鄉各機關、團體、基層幹部、本所員工及退休人員歲末業務聯繫暨核能安全宣導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關懷社會活動	於石門國中體育館辦理歲末聚餐
		協辦 99 年度員工健康研習暨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提昇公司形象	九族文化村、清境農場、苗栗卓蘭果園、日月潭
	萬里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	200	依核二廠意見同意補助	彰化縣田尾鄉公路花園、臺南縣北門鄉井仔腳瓦盤鹽田、南投集集火車站、溪頭、杉林溪、大觀水力發電廠
	金山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含代表眷屬及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	300	依核二廠意見同意補助	通宵火力發電廠、尖山埤水庫、六甲鄉九品蓮花育園區、楠西鄉鹿田村江家古厝、獨角仙農場、八卦山

年度	受協助單位	計畫名稱	協助金額	台電公司同意補助理由	查核結果（活動地點或內容）
	恆春鎮公所	協辦恆春鎮民代表會 99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及地方人士暨員工親子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促進電力開發事項	臺南、臺中、彰化、高雄等
	瑞芳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	300	配合深澳施工處睦鄰需要	花蓮
100	水里鄉公所	協辦員工文康聯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款：周邊地區之體育文康活動	核三廠、高雄旗津、海洋生物博物館、新港鄉板陶窯文化園區、墾丁
	永安區公所	協辦「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2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三峽、鶯歌
	石門區公所	協辦 100 年度員工業務研習暨基層建設觀摩活動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提昇公司形象	月眉育樂世界、溪頭
	新屋鄉公所	協辦 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宣導節約電源學習之旅	6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增進民眾福祉活動	花蓮、慕谷慕魚生態廊道、池南森林遊樂區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本院彙整

附表 8 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查核協助金發現缺失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統計表

(一) 年度協助金部分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1	秀林鄉公所	協助秀林鄉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5,439	1.歲入歲出金額不符。 2.水源村入口意象工程結算金額與公所提供之金額不符。	1.以實際發生金額（決算書實付數）撥付鄉公所。 2.請公所查明更正送該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再送台電公司。該鄉公所於 97 年度決算書重新列明。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2	雙溪鄉公所	協助雙溪鄉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7,000	溢領 13,000 元。	請公所繳回，於 99.7.1 以協 99070002 號函繳回。
3	苑裡鎮公所	協助苑裡鎮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1,228	溢領 25,699 元。	請公所繳回，於 98.6.10 協 98060055 號收文繳回。
4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77,548	1.多列空污費 11,360 元。 2.剩餘款 352,415 元，無須再繼續保留。	1.請公所退回；2.請公所繳回。 公所於： 1.98.11.11 繳回空污費 11,360 元；2.98.12.18 繳回剩餘款 352,415 元。
5	恆春鎮公所	協助恆春鎮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00,346	未見大光、南灣用電補助金額 670 萬元之明細。	請公所澄清。公所於 98.9.2 協 98090013 號函示，因屏東區營業處請款用之補助明細表無特別列出大光、南灣里民電費，爾後請屏東區營業處配合辦理。
6	金門縣政府	協助金門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000	縣政府尚無決算結果。	請縣政府補送。 縣政府於請撥 99 年度協助金時，隨函補送相關資料。
7	臺中縣政府	協助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56,059	空污費多列 592 元，工程管理費多列 2,462 元，合計 3,054 元。	1.於 99.5.19 以 D 協字第 99050011 號函，請縣政府併 98 年度協助金剩餘款一併繳回。
8	臺中縣政府	協助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293		2.縣政府於 99.12.23 以府畫研字第 0990407408 號函繳回。
9	彌陀鄉公所	協助彌陀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6,480	垃圾焚化處理費，決算金額和實際支出金額，不符。	1.請公所依規定補正實際決算金額。 2.公所於 99.10.1 協 99100003 號收文，澄清全鄉環境整頓費用 242,034 元由垃圾焚化處理費項下勻支並函知其鄉民代表會。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10	茄荳鄉公所	協助茄荳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54,149	溢領：用電補助溢領 950 元及加班費 3,024 元。	請公所退回溢領款項；公所於 99.11.11 退回 3,974 元。
11	茄荳鄉公所	協助茄荳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3,543		
12	高雄縣政府	協助高雄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816	溢領 209,203 元。	1.請縣政府退還溢領 209,203 元及依實際結算結果重新填報 97 年度協助金執行結算明細表。 2.縣政府於 100.10.7 以高市工新土施第 1000032866 號函，繳回款項。
13	高雄縣政府	協助高雄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7,085		
14	牡丹鄉公所	協助牡丹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9,602	全鄉用電補助費溢領 82,800 元。	請公所退回溢領款項；公所於 100.2.8 協 100020009 號收文，繳回該筆款項。
15	滿州鄉公所	協助滿州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6,246	溢領空污費 2,511 元。	請公所退回；公所於 99.9.15 協 99090088 號收文，退還空污費 2,511 元等款項。
16	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8,162	未於年度決算書內獨立列明發電年度協助金各項計畫決算數。	請公所補正；公所於 100.6.27D 協 100066096 號收文，表示決算業已送審計處審核在案，嗣後將依規定單項獨立列明。
17	湖西鄉公所	協助湖西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369	用電補助溢領 33,323 元。	請公所退還；公所於 99.11.15 協 99110091 號收文，澄清：係用電補助 946,677 元及重陽敬老禮金 1,422,323 元，已報代表會核備，並無溢領。
18	金山鄉公所	協助金山鄉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4,932	補助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運用前一年度之剩餘款計 573,200 元，應繳還台電公司。	請公所退還；公所以 100.9.22 新北金秘字第 10000012954 號函，繳回。
19	金山鄉公所	協助金山鄉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2,114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20	基隆市 安樂區公所	協助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7,518	工程案件之逾期罰款 46,609 元應由請款金額中扣除。	請公所退還；公所於 100.8.11 協 100080074 號收文，繳回。
21	前鎮區公所	協助前鎮區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6,082	參觀電廠活動經費與實際支出不符。	請公所說明；公所於 101.1.20 協 101010095 號收文，澄清說明。
22	觀音鄉公所	協助觀音鄉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78,086	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資料未留存。	請公所澄清，公所當場說明。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年度協助金查核係當年度查核前 2 年度之執行情形，即 98 年度查核 96 年度協助金執行情形。

(二) 專案協助金部分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 /期間	補助金額 (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1	秀林鄉公所	協助秀林鄉公所辦理銅門國小改善教學環境運動場整修工程	96.11.19- 96.12.17	200	專案 (工程)	未於 96 年度決算中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報鄉民代表會備查。公所於 97 年度決算書列明，且繳回剩餘數 1,566 元。
2	雙溪鄉公所	協助雙溪鄉公所辦理三港村青雲路至遠景路道路改善工程	96.12.31- 97.4.10	3,000	專案 (工程)	未見工程管理費支出憑證，且委外設計和監造費不知是否納入請款金額，因此似有溢領 174,030 元之情形。	公所於 99.3.18 協 99030083 號函澄清本案含工程管理費 86,259 元及委外監造費 253,026 元，總計 3,399,285 元，超過本案協助金額，無溢領情形。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 /期間	補助金額 (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3	苑裡鎮公所	協助苑裡鎮公所辦理苑裡鎮 12 里急需增設照明及體育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97.8.18- 97.12.11	900	專案 (工程)	1.未見標誌牌。 2.本案未列明決算保留數。	1.請公所補做，業於 98.6.10 協 98060055 號收文補寄補做標誌牌之照片。 2.發函公所，請其改正並於爾後注意，以符規定。
4	恆春鎮公所	協助恆春鎮公所辦理網紗里綠美化及道路改善工程	97.3.10- 97.4.14	1,200	專案 (工程)	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做；公所於 98.11.3 協 98110010 號收文，示重新製作標誌牌並補照片。
5	瑞芳區漁會	協助瑞芳區漁會辦理深澳漁港五座臥式儲油槽新建工程	98.6.24- 98.12.3	1,500	專案 (工程)	設施須待中油驗收通過，尚未開放使用。	以 99.5.6D 協字第 99050005 號函請漁會於正式啟用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函知電協會；瑞芳漁會於 99.8.20 來函，表示新建油槽於 99.7.13 正式啟用，除依中油油價調整外並無收取其他費用。
6	貢寮鄉公所	協助貢寮鄉公所辦理鏟挖兩用機購置案	98.3.3- 98.6.26	4,8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
7	通霄鎮公所	協助通霄鎮公所辦理平元里道路改善工程	97.6.18- 97.8.21	676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於 99.4.27 以 D 協字第 99040022 號函請公所嗣後應逐筆單項獨立列明。
8	通霄鎮公所	協助通霄鎮公所辦理平元	97.5.5-	496	專案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於 99.4.27 以 D 協字第 9904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 /期間	補助金額 (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里 6 鄰排水溝改善工程	97.7.14		(工程)		0022 號函請公所嗣後應逐筆單項獨立列明。
9	大肚鄉公所	協助大肚鄉公所辦理大肚鄉聯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97 年度)	96.9.29- 98.5.12	7,000	專案 (工程)	共溢領 16,868 元。	請公所繳回；公所於 99.7.5 協 99070017 收文，繳回。
10	大肚鄉公所	協助大肚鄉公所辦理大肚鄉聯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94 年度)		6,000	專案 (工程)		
11	大肚鄉公所	協助大肚鄉公所辦理大肚鄉聯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96 年度)		7,000	專案 (工程)		
12	梧棲鎮公所	協助梧棲鎮公所辦理興建梧棲鎮聯合托兒所工程 (97 年度)	97.11.3- 98.9.18	4,000	專案 (工程)	未見本案相關經費來源及實際支出明細。	請公所補送；公所於 99.8.12 協 99080062 號收文，補送明細結案。
13	梧棲鎮公所	協助梧棲鎮公所辦理興建梧棲鎮聯合托兒所工程 (96 年度)		4,000	專案 (工程)		
14	梧棲鎮公所	協助梧棲鎮公所辦理興建梧棲鎮聯合托兒所工程 (98 年度)		4,000	專案 (工程)		
15	彌陀鄉公所	協助彌陀鄉公所辦理潔底	98.4.24-	980	專案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 /期間	補助金額 (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山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98.7.21		(工程)		會；公所於 99.10.1 協 9910003 號收文，副知電協會。
16	茄荳鄉公所	協助茄荳鄉公所辦理大排水溝旁鋪設連鎖磚工程	98.6.25- 98.9.23	3,2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公所於 99.10.10 協 99100076 號收文，副知電協會。
17	牡丹鄉公所	協助牡丹鄉公所辦理牡丹村辦公處外牆、屋頂防水隔熱修繕工程	97.12.16- 98.2.26	1,3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公所於 100.2.8 協 100020009 號收文，補正並函代表會備查。
18	車城鄉公所	協助車城鄉公所辦理車城鄉福安路道路改善工程	98.4.20- 98.6.12	2,000	專案 (工程)	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做標示牌並送照片；公所於 99.9.21 送知已重新製作協助標誌牌。
19	滿州鄉公所	協助滿州鄉公所辦理永靖村野溪護岸及周邊環境基礎改善工程	97.11.14- 97.12.30	2,0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列明保留數執行情形，且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正並補送標誌牌照片；公所於 99.9.15 協 99090088 號收文，檢附送該代表會備查函文及標誌牌照片。
20	滿州鄉農會	協助滿州鄉農會辦理牧草採收機械更新計畫	97.12.16- 97.12.26	1,000	專案 (工程)	未見噴漆標誌牌及未有管登紀錄。	請農會補送照片和管登紀錄；農會於 99.8.6 補送照片及管登資料。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 /期間	補助金額 (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21	小港區農會	協助小港區農會辦理高雄市小港區農會整修農業綜合大樓計畫	97.10.30- 98.1.15	1,000	專案 (工程)	1.溢領 3,929 元。 2.計畫名稱改變未事先報電協會變更。	函請農會退還溢領 3,929 元，並要求日後計畫名稱若改變須事先報電協會變更。農會於 100.1.20 協 100010069 號收文，退還 3,929 元。
22	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大林蒲運動公園造景工程 (97 年度)	98.6.1- 98.10.26	5,0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函請公所補正；公所於 100.6.27 收文，表示決算業已送審計處審核在案，嗣後將依規定單項獨立列明。
23	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大林蒲運動公園造景工程 (98 年度)		5,000	專案 (工程)		
24	澎湖縣農會	協助澎湖縣農會辦理湖西鄉農特產品集貨分級處理直銷中心設置－冷凍冷藏設備工程計畫 (97 年度)	97.9.30- 98.1.10	1,000	專案 (工程)	未見財產設備登記卡，亦未辦理決標公告。	函請農會澄清協助支出項目並請爾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農會於 99.9.16 協 99090098 號收文，澄清補助項目並表示因經驗不足日後將遵照辦理，並補財產設備登記卡。
25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 12 公墓聯外道路及雨遮綠美化工程	97.12.9- 98.2.25	2,0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亦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正並重新製作標誌牌；公所於 100.6.27 協 100060125 號收文，送代表會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 /期間	補助金額 (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同意函及標誌牌照片。
26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 12 公墓聯外道路及無主墳塔整修綠美化工程	96.12.31- 97.3.4	2,0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補正；公所於 100.6.27 協 100060126 號收文，送代表會同意函。
27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 (97 年度)	99.2.9- 100.11.18	5,000	專案 (工程)	正辦理結算驗收中。	函請公所補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結算明細表、成果照片及經費來源分攤表。 公所於 101.7.9 協 101070033 號收文，補送相關資料。
28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 (98 年度)		5,000	專案 (工程)		
29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 (99 年度)		5,000	專案 (工程)		
30	伸港鄉公所	協助伸港鄉公所辦理伸港鄉新市鎮公園景觀環境等改善工程(98 年度)(原：伸港鄉新市鎮公園環境等改善工程)	98.12.31- 99.12.13	6,000	專案 (工程)	正辦理結算。	請公所於結算後補送相關資料；公所於 100.8.16 協 100080109 號收文，補送資料，並於 101.1.2 協 101010011 號收文，退還罰款金額 100,343 元。
31	伸港鄉公所	協助伸港鄉公所辦理伸港鄉新市鎮公園景觀環境等改善工程(99 年度)		6,000	專案 (工程)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 /期間	補助金額 (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原：伸港鄉新市鎮公園環境等改善工程)					
32	通霄鎮農會	協助通霄鎮農會辦理 100 公噸乾燥機械設備更新工程	98.6.3- 98.10.13	1,500	專案 (工程)	溢領款項 29 萬 524 元。	函請農會退還；農會於 100.4.22D 協 100046077 號收文，繳回。
33	屏東縣政府	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消防局第 4 大隊恆春分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暨訓練中心）新建工程（97 年度）	97.12.31- 99.10.25	3,5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且工程有變更。	請縣府澄清後續工程與原申請概算表之相關性。縣府函核三廠澄清，核三廠業已結算結案。
34	屏東縣政府	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消防局第 4 大隊恆春分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暨訓練中心）新建工程（98 年度）		3,500	專案 (工程)		
35	屏東縣政府	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消防局第 4 大隊恆春分隊新建工程周邊綠美化工程	98.12.9- 99.10.25	3,0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縣府於決算時單項獨立列明。
36	財團法人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	舉辦「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節目冊）活動	98.9.5	1,500	專案 (活動)	該會於申請時即表示：囿於國際性活動及受限現場環境，未便張掛業務宣傳	已要求增加據點將台電 LOGO 連結或露出，以提昇公司企業形象。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 /期間	補助金額 (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匹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基金會					標語等。	
37	中華民國電 影戲劇協會	舉辦「第五十四屆亞太影 展」(主體文宣印製)活 動	99.12.2- 99.12.4	350	專案 (活動)	現場未張掛台電公司業務 宣傳標語之布條或海報。	該會表示：因受限現場環境 ，未張掛宣傳標語等，已建 議可再加強宣導，以提昇公 司企業形象。
38	屏東縣政府	2010 第 11 屆全民奧林 匹克恆春海上長泳活動	99.4.25	100	專案 (活動)	未將台電公司列為贊助或 協辦單位。	當場向主辦單位反映。
39	滿州鄉農會	101 年度慶祝農民節暨核 能利用宣導活動	101.5.15	100	專案 (活動)	懸掛之紅布條未有廣告字 樣。	當場請農會工作人員以剪貼 方式補正。
40	宜蘭縣 南澳國中	協助南澳鄉公所辦理南澳 國中學校綜合發展實施計 畫	98 年	150	專案 (活動)	製作台電公司協助標語過 於草率。	已要求改善。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專案協助(工程)查核係當年度查核前 2 年度之執行情形，即 98 年度查核 96 年度專案協助(工程)執行情形；活動查核，係當年度查核當年度舉行之活動案件。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6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暨其所屬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水局）辦理「民間參與名間水力電廠（下稱名間電廠）開發」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赴系爭電廠、集集攔河堰暨其管理中心控制室、八堡圳放水口等鄰近重要設施履勘，除聽取水利署、中水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下稱彰化水利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相關機關簡報或說明之外，並就相關疑點詢問與勘人員。

本院復針對上揭履勘發現疑點分別函詢經濟部及法務部調查局，並邀集斯時參與系爭電廠甄選過程，現分別任職○能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企業部經理謝○○先生及臺○電公司企業部主任工程師彭○○先生到院座談協助釐清案情。再經前開各機關針對相關待證事實分別再補充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之深入調查發現，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名間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

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按名間電廠規劃興建行為時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國（下同）90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第一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必要時，應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並研擬政府應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78年8月22日發布，並於85年9月1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第8點復分別明定：「本要點所稱重要行政計畫，係指依左列各款規定擬訂且其經費額度合於第4點規定之計畫而言……：……。（二）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五）依機關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六）配合上列計畫應規劃事項。」、「第三點所列重要行政計畫經費額度規定如下：（一）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2億元以上。（二）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5千萬元以上。……。」、「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重要行

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並分別通知其所屬各計畫執行單位。各計畫執行單位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及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等詳加評估……。」。中華民國8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第10條亦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出概算時，其資本支出概算中，公共工程計畫應考量經濟、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因素，加強財務規劃，並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予以整體評估；各類工程及建築計畫，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是水利署針對該署主辦（管）之計畫，如屬前開各法令明定之公共建設或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允應依前開各規定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作業，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益及其相關影響層面詳加評估，據此通盤分析、協調，以為計畫之基石，合先敘明。

- 二、據審計部及水利署分別查復，前臺灣省水利局為調蓄濁水溪上游流量，乃於80年10月間擬具「集集共同引水計畫」陳請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擬於南投縣集集鎮林尾村附近之該溪峽谷興建攔河堰，分別在該堰上游南、北岸各設進水口取水，並各藉聯絡渠道連接下游源自濁水溪本流引水之灌溉系統，係屬國內最大引水及供水系統（註1）；其中運用北岸聯絡渠道灌溉用水之水力坡降發電，除斯時已列為該計畫功能之一，51年「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實施性規劃報告」、72年6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水力發電規劃

研究報告」、73 年 6 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可行性規劃發電配合方案研究」、76 年 6 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可行性規劃三、關聯計畫專題報告——水力發電工程之檢討設計及經濟分析」及「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發電計畫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皆已研議名間電廠之設立。復經該局擬具「集集共同引水工程修正計畫」，於 81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其中水力發電等關聯工程，亦載明另案協調配合實施。嗣至 90 年底，集集攔河堰主體工程竣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翌（91）年 11 月 28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100520670 號令將「水利設施」修正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後，水利署爰於 92 年間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名間電廠之開發作業，並研提「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名間電廠先期計畫書（註 2）」，責由中水局負責執行，計畫經費計 6 億 1,364 萬餘元，預訂 95 年 9 月間完工，估計每年發電容量 75.94 百萬度，收益 1 億 5,330 萬餘元，並以年發電收入 25% 向獲選之民間操作營運單位——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獲選後依約籌組成立特許公司——名○公司，下稱最優申請人或特許公司（註 3））收取權利金。由上足見名間電廠係依據集集共同引水計畫配合新建之工程項目，計畫經費遠逾 2 億元以上，除屬於上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之公共建設外，亦屬前開要點所規範應辦理「可行性及效益評估」、「協調」及「加強先期規劃」等

作業之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水利署自應督促所屬依前開各規定完備先期規劃作業；其中上、下游灌溉用水之聯結、運用、水權分配及其尾水操作、排放等事項，既與名間電廠嗣後之操作營運作業及營運發電效益（量），關係至深且鉅，該署尤應督促中水局列為首要完成之先期規劃項目之一，主動積極協調轄區農田水利單位，以避免因水權分配及操作技術問題，肇生爭議而延宕操作營運時程，招致規劃不周或準備不足之訾議。

三、惟查，水利署明知名間電廠尾水操作涉及灌溉引排水問題，攸關未來營運發電效率、防洪安全及水利單位灌區農戶用水權益至鉅，允應以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為優先考量，而納入主辦機關對該建設之配合事項，據此審慎規劃為宜，且渠道相關硬體設備既已長期由彰化水利會建置及掌控，中水局並已將北岸聯絡渠道設施及營管系統設施操作、管理、閘門群組操作工作等勞務採購採限制性招標委由該水利會辦理，顯示該水利會具有難以取代之地位，不無居本案計畫能否成功之關鍵樞紐地位，此觀中水局曾簽准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認彰化水利會屬「專屬權利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者」自明，從而委由該會派員操作尾水操作，理當較能勝任且符合各方需求，以上分別有水利署表示：「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有關雲林及彰化灌區之營運資訊、傳輸設備均建置於該二農田水利會辦公廳舍內，相關閘門群組之啟閉操作亦需配合下游灌區渠道相關設施同步運作，中

水局爰於 91 年 7 月 17 日集集堰完工營運初始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將各該渠道設施及營管資訊系統操作、管理、維護業務委由彰化等農田水利會辦理」等語及 101 年 4 月 30 日中水局向審計部聲復理由書載明：「中水局基於最大發電效率及公共安全即積極協助名○公司研訂尾水排放計畫，計畫經該局核定後實施多次演練；惟演練期間……違反合約不能影響農業灌溉用水水量規定，因此中水局考量公共安全及彰化水利會用水權益等因素，無法將尾水排放設施操作權交予名○公司……。」等語益明，然中水局不此之圖，竟未納入該局（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之配合事項及早審慎規劃、協調，而諉由欠缺尾水操作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之特許公司操作，終致該公司實施尾水排放演練時與排放計畫不符，且與合約不能影響農業灌溉用水水量之規定有違，因而再改由該公司委託彰化水利會代為操作。嗣該公司與該水利會協議過程中，因該公司提出之委託操作合約草案註記多項不可行條件，復生雙方爭議，遲至 99 年 4 月 12 日經中水局邀集該等三方召開研商會議後，尾水排放及控制管理事宜始告確定，至此距離名間電廠於 96 年 9 月 27 日完工商轉日期已近 3 年，造成本案計畫時程之延宕及影響甚明。

復查，名間電廠引集集攔河堰配水流經北岸聯絡渠道之農業用水水權，既早由彰化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4 章相關規定登記在案，中水局卻疏未及早於

本案規劃階段與該水利會協調水權分配、發電用水時機及閘門操作等問題，行事顯有欠主動與積極，迨經濟部於 92 年 5 月 23 日授權中水局辦理本案公告、招商事宜後，該局於同年 6 月 25 日向水利署申請名間電廠用水水權時，始經該水利會發現該水力水權與農業用水水權重疊，影響農業用水水權正常營運，嚴重侵害其權益，爰依水利法第 33 條規定，以同年 8 月 27 日九二彰水管灌字第 06244 號函向經濟部提出異議，從而主張名間電廠發電效益之分配，斯時水利署基於上級機關及水利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非但未主動積極介入協調，竟遲至 97 年 10 月 31 日始作成「彰化水利會主張發電效益之分配，於法無據」之函釋，甚至經該水利會分別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註 4）。至此，其間因水利署及中水局未主動規劃、協調於先，致後續所耗費之爭議排解、溝通時間，已耗時長達約 6 年半，對於名間電廠正常營運之影響，亦近達 2 年半餘，對於營運時程、發電效益及特許公司履約進度之影響，自不待言，此觀審計部查報：「影響電廠正常供水營運達 2 年 7 個月，致發電效益大打折扣，僅為原預期之 54.35%，造成約 2 億 4,765 萬餘元之公共建設效益損失」等語甚明。雖據水利署表示：「本署因無辦理促參案件審議計畫先期作業之經驗……。」云云，惟按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1 款及集集攔河堰水庫運用要點（100 年 8 月 24 日之前，稱「集集攔河堰運用要點」

），該署及中水局既分別負有「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及「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審議、協調及接受委託督導農田水利事業團體事項」及集集攔河堰「管理機關」及「水權登記總代表人」等職責，對於本案爭議焦點所在之「水權登記、分配」及「尾水操作」等問題，本應屬於兩機關之固有督導及權管範圍，早應瞭然於胸，並預為因應，充分掌握，凡此益證本案先期規劃作業之有欠完備，水利署疏於督促所屬，至為明確，此有水利署自承略為：「在規劃階段未考量尾水操作涉及灌溉引排水、發電及區域排水等複雜問題，且斯時現況係由彰化水利會辦理水門操作，致生爭議，影響發電效益，經檢討是有改善之空間」、「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並議處相關人員（按：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6250 號函），所謂未盡周延係針對先期規劃期間沒有想到的部分，也就是本案尾水操作涉及灌溉引排水、發電及區域排水作業複雜問題，以及彰化水利會配合意願致造成後續尾水排放爭議。」等語，附卷足憑，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設計供水量在北岸及南岸分別達 70 立方公尺/秒及 90 立方公尺/秒；年最大引水量則達 20 億立方公尺，遠高於曾文水庫之 10.5 億立方公尺及石門水庫之 8.15 億立方公尺。其中

北岸聯絡渠道全長約 23 公里，自攔河堰北岸取水口起，經沈砂池及 4,800 公尺長聯絡渠道後，銜接平水池及陡槽；該陡槽落差約 30 公尺，位於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之名間電廠即利用此一落差發電，嗣發電後尾水回歸原渠道。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審計部及名間電廠可行性規劃報告。

註 2：該計畫書載明略以：「名間電廠係運用集集攔河堰之水力據以發電，其水源之一係採『北岸農業用水計畫用水量』，平均年發電量為 41.27 百萬度。其二則採農業用水量之外，加上『配合水源運用原則及各標的用水之供水次序，並考慮川流水水源足夠時儘量發電』原則進行運轉發電，即攔河堰如有多餘攔水量，配水經由北岸聯絡渠道進入電廠發電，以提高發電效益……」，亦即藉輸送農業用水之北岸聯絡渠道陡槽落差發電，其發電量（售電收入）多寡，與攔河堰配水流入北岸聯絡渠道之水量有高度正相關。

註 3：名間電廠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第 10.3 節有關開發計畫財務評估乙節載明略以：經由評選最優之民間機構成立特許公司投資興建暨營運，特許公司以支付中水局權利金方式取得名間電廠地上權及水權等特許權利之使用，中水局可於電廠開始營運後，依每年發電收入之 12% 收取權利金，預計收取 23 年，共 1.21 億元（93 年現值）。

註 4：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院臺訴字第 0980094956 號決定書作成訴願決定，並經經濟部於 98 年 3 月 31 日核復異議不成立理由，申訴駁回。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63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案。

依據：102 年 5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貳、案由：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下稱金門服務處），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辦理福建省金門縣國稅稽徵業務，97 年改制更名為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102 年 1 月 1 日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爰該所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下稱金門稽徵所）。金門服務處 92 年至 93 年間之零用金管理人員依序分別為蔡○麗、李素治及林○鳳，惟渠等暨該處相關主管人員之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久○汽車貨運行欠繳 87 年第 4 季至 89 年第 2 季營業稅之業務，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茲說明如下：

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作業核有疏失，北區國稅局亦未善盡督導，均有未當：

(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開立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各項費用，增加作業之複雜且違當時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

1.按行為時事務管理規則第 65 條規定：「出納管理單位，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各級公庫主管機關核定額定零用金限額內，簽奉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事項之支用。」及 94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零用金之申請：年度開始，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國庫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定零用金額度內，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爰零星事項款項之支付，係以零用金現金為之。

2.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麗分別於 92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及 31 日開立支票支付清潔費 6,000 元、倉庫之水電費 3,077 元及購置傳真機及飲水機架 8,600 元，惟在其代墊零用金之情形下，該處零用金專戶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僅 8,600 元，並未預留現金供其他 2 張支票兌現，且於移交業務予後手李素治時，亦未載明或繳還該等現金。據北區國稅局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之補充說明，零用金專戶 93 年 1 月 2 日匯入 3,077 元，因適逢業務交接期間，可能是蔡○麗因帳戶未預留現金所補入。顯見，該處以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相關款項，增加零用金管理之複雜度。另 93 年零用金管理人員李素治亦有以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清潔費及購買紅白卷宗等情。

3. 綜上，零用金本係供各機關緊急及各項零星之用，而係以現金支付，惟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卻開立支票支付零用金款項，除增加零用金管理之複雜度，且造成業務移交時之疏漏。

(二) 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辦理零用金之結報撥補未及時：

按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零用金經管單位對已開支之零用金，應依規定隨時檢齊有關支出原始憑證，編具零用金開支清單，送由主（會）計部門依規定手續處理撥還，以利迅速週轉。」查李素治自 93 年 1 月初起負責零用金管理事項，首次零用金結報竟待 93 年 3 月 3 日始

辦理，作業顯未適時，有違前揭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渠所製作之零用金結報清單，承辦人員及覆核人員竟均為渠自己，缺乏他人之覆核，復未經單位主管同意，均有未當。

(三) 金門服務處帳簿記載不實：

1. 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5 條規定：「記帳時務求詳實、整潔…」爰零用金備查簿及零用金付款登記簿之記載應詳實。

2. 查金門服務處 92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登載 92 年 12 月 30 日零用金撥入 23,777 元，致當日餘額為 27,960 元，又於登載 9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修理鎖」100 元後，餘額為 10,160 元。惟該 23,777 元係該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麗 92 年 12 月 24 日以零用金結報清單申請北區國稅局撥補零用金 28,417 元後，該局於 93 年 1 月 2 日實際匯入該處之金額，該零用金撥補之款項並非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匯入。又蔡○麗與其後手李素治之移交清冊所檢附之零用金備查簿影本，該筆 92 年 12 月 30 日之 23,777 元業經劃掉，且 9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負的 13,617 元。詢據蔡○麗表示，「劃掉是因錢未進來，我要讓後手知道是我代墊付的」、「是我要移交給李素治之前，我自己改的（沒有當李素治的面）因為那些錢是我自己墊付的」。顯見，蔡○麗未能詳實記載零用金備查簿。

- 3.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保管人員李素治於 93 年度零用金付款登記簿登載 93 年 5 月 28 日「便當」240 元，領款人或商號名稱欄登載「樂○」，領款人蓋章欄為「吳○蘋 5/25」之簽名。而該處 93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塗改後登載 93 年 5 月 29 日「便當」400 元（塗改前為 240 元），受款人「樂○」，經手人「吳○蘋」；惟據審計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10000472 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金門服務處憑證粘貼單所附之 93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之便當收據，金額分別為 240 元及 160 元，且開立收據之商號為「世○」。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該筆款項為營業稅申報收件期間供應中午加班人員，由吳○蘋代為請購，並先支付款項且向廠商拿取領據，待完成請購程序，再向出納人員請款。就所附附件憑證資料，受款人應為「世○」，「世○」與「樂○」為不同商號。顯見，李素治零用金帳務登載不實。
- 4.再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保管人員李素治於零用金付款登記簿登載 93 年 6 月 2 日汽油、機油（PH9-499）267 元（另有鉛筆寫 261 元），領款人或商號名稱為「大○、全○」，領款人員「鄭○水 93.6.2」；而零用金備查簿登載 93 年 6 月 2 日汽油等（PH9-499）261 元（原 267 元，經用筆畫

掉）；依據審計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10000472 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金門服務處憑證粘貼單之總金額原記載 267 元，嗣經李素治蓋章修正為 261 元，而其所附之 93 年 6 月 1 日金門大○有限公司開立之 111 元「九五無鉛汽油」統一發票及 5 月 22 日全○機車行之「機油」收據 150 元，合計 261 元。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該局依金門服務處 93 年 6 月 8 日零用金結報清單 43,162 元，於 93 年 6 月 14 日開立編號 511602 付款憑單撥付 37,112 元；據該清單之憑證編號 25 為汽油等（PH9-499）261 元。顯見，李素治帳務之記載未能詳實。

- (四)金門服務處帳簿之記載竟有粘貼：按會計法第 67 條規定：「…重要備查帳…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另製傳票更正之…」復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5 條規定：「記帳時…不得潦草或塗改…」，爰零用金備查簿之記載不得任意塗改，繕寫錯誤其更正之方式亦有相關之規定。查金門服務處 93 年零用金備查簿，自第 7 頁起至第 11

頁止之餘額欄位，有粘貼帳簿之情事，又第 9 頁末筆餘額為「17,800 元」與第 10 頁之首列「承前頁」餘額「17,954 元」不符，顯見，零用金管理人員李素治記載零用金備查簿之更正未依會計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五)北區國稅局及金門服務處未能確實執行零用金盤點作業：

1.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8 條規定：「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有價證券，均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如有不符情事，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處理。」及前揭事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規定：「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統一收據等，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另由主（會）計單位至少每年監督盤點一次，並得陳請機關首長核准作不定期抽查。前項定期盤點或抽查時，應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首長核閱。」第 78 條規定：「辦理盤點或抽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備付零星費用之零用金，其實際結存與尚未報銷單據金額之合計，是否與核定之零用金定額相符。」及第 402 條規定：「出納管理之檢核要項如左：…二、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如不符，有無編製銀行或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2.查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17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局對於各稽徵所零用金查核，採不定時稽查；該局抽查各稽徵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除金門、馬祖因地區偏遠，人員分派較為困難，改採每二年抽查一次方式辦理外，其餘均採每年抽查 1 次方式辦理。93 年金門地區適逢非抽查年度，故未配合該地區出納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

3.次查本院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妳辦理期間有無點過現金？（蔡○麗答）有，有時候會去點，看加總起來是不是 75,000 元，但不一定多久點一次，也沒有特別記錄下來。」顯見，蔡○麗經管零用金時，雖曾盤點過現金，惟並無相關紀錄。

4.再查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略以，「（李素治答）：…我後來到鎮公所之後才知道什麼叫差額檢視表（按：應為差額解釋表之誤植）」、「（委員問）：對帳單是指銀行對帳單嗎？」（李素治答）：我好像也都沒有去銀行拿，當時不曉得有這個東西。」，又 101 年 8 月 7 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80,337 元何時入不是把對帳單拿出來看就知道嗎？為何要去銀行？（林○鳳答）：因我是 93 年 9 月才接業務，我當時好像也不知道會有對帳單那個東西。」另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以北區國政字第 1010001391 號

函復本院表示，該局依據 101 年 8 月 9 日金門稽徵所傳真單回復，金門服務處 92 年及 93 年 8 月 3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未編製差額解釋表。顯見，李素治擔任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並未知有銀行對帳單及差額解釋表，且林○鳳接手零用金管理業務後迄 93 年底亦未編製差額解釋表。是以，李素治之前手蔡○麗辦理移交時，92 年 12 月 31 日之零用金專戶存款並未保留用以兌現先前開立支付清潔費之支票，且迄至本院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止仍未匯入，爰在未編列差額解釋表之情形下，該處之零用金實際結存與尚未報銷單據金額之合計並無法與核定之零用金定額 75,000 元相符。顯見金門服務處有未盤點零用金抑或盤點未確實之情事。

5. 綜上，北區國稅局未能就零用金管理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及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盤點作業未能確實辦理，肇致遲未發現該處零用金業務顯有異常之情事。

(六) 金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交接不清，監交不實：

1.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第 7 條規定：「…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2. 查金門服務處 92 年度零用金管理人員蔡○麗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將零用金管理之業務移交給後

手李素治，業務移交之監交人為該處之股長董○卿。移交時，因蔡○麗未保留已開立而未兌現支票 3,077 元及 6,000 元，復以移交時未計入已支出之 4,500 元宣導支出，肇致蔡○麗實際代墊應為 9,040 元，尚非其所稱之 13,617 元。嗣蔡○麗雖於 93 年 1 月 2 日補匯入零用金專戶 3,077 元，惟李素治仍償還蔡○麗 13,617 元，致蔡○麗仍溢領 1,500 元。其移交過程核有缺失如下：

- (1) 蔡○麗移交給李素治之零用金備查簿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正的 10,160 元，惟在其移交給李素治前，因其有墊支零用金之情，遂將前揭會計移交清冊內附 92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影本之餘額更改為負的 13,617 元。顯見，蔡○麗移交時，其零用金備查簿與其影本之內容不同，核欠確實。
- (2) 蔡○麗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移交零用金業務給李素治時，當日零用金專戶之餘額為 8,600 元，惟是日尚有 3 筆未兌現支票，金額分別為 6,000 元、3,077 元及 8,600 元，是以在蔡○麗已墊支零用金支出，手上並無零用金現金之情形下，金門服務處於移交當日之零用金專戶餘額顯有不足，蔡○麗所稱代墊 13,617 元亦未正確。
- (3) 在蔡○麗製作前揭會計移交清冊後，零用金備查簿復登載 1

筆 93 年 12 月 31 日「宣導布條」之支出 4,500 元。蔡○麗於金門地方法院 98 年 11 月 25 日審判程序筆錄表示：「…後來的三筆不是我所記載，就是最後那三筆，12 月 31 日有一筆宣導布條支出 4,500 元」，惟詢據李素治 101 年 7 月 12 日表示「好像是我付的，未收到貨，應該是收到貨後才付錢的」、「那好像不是我寫的」，又詢據蔡○麗於同日表示「…錢我有先付給廠商了，廠商有給我收據，但因當時我已經沒錢了，所以零用金並未再還給我自己，等於此筆是 13,617 以外的另一筆墊款…」顯見，蔡○麗與李素治對於該 4,500 元之紀錄及付款均有疑義。

- (4) 93 年 1 月 2 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現金存入 3,077 元，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 11 月 5 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92 年 12 月 23 日有開立一筆 3,077 元之支票，帳戶未預留現金，因該期間適逢業務移交，可能是蔡○麗補匯入。
- (5) 綜上，蔡○麗與李素治移交之過程，零用金備查簿影本與實際帳冊之登載內容不符，又蔡○麗保管之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不足及帳冊移交後，其記載與實際支出情形，蔡○麗與李素治均有疑義，顯交接不清，其監交人亦未善盡監交之責。

3. 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

李素治於 93 年 8 月 31 日將零用金管理業務移交給其後手林○鳳，監交人為該處稅務員林○枝。移交時，李素治實際應移交給林○鳳零用金現金為 74,410 元，惟其僅移交 427 元，是以，李素治溢領 73,983 元。茲將渠等二人移交之相關缺失說明如下：

- (1) 李素治與林○鳳移交清冊所載之零用金結餘款係 93 年 8 月 27 日所列印零用金專戶餘額 42,515 元。李素治於備註欄內記載「帳簿餘額 38,242 元 + 應付未付款 4,700 元（茶葉 3,000 元、汽油 500 元、紅布條 1,200 元） - 現金 427 元 = 42,515 元」，且於移交時交給林○鳳 427 元。
- (2) 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餘額於 93 年 8 月 31 日北區國稅局撥補 23,736 元後，當日可用餘額為 66,251 元。另依該處 93 年 8 月 27 日零用金結報清單，李素治移交前所支付且已結報尚未撥補之零用金為 13,176 元，包含前揭茶葉 3,000 元、汽油 500 元及紅布條 1,200 元。
- (3) 金門服務處 93 年 8 月最後一筆交易為 8 月 27 日之「紅布條製作 1,200 元」，餘額為 38,088 元，與李素治移交清冊所載之 38,242 元未合。本院委員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李素治「移交清冊中的餘額 38,242 元，但妳看妳的帳簿上的餘額，是 38,088 元，這二者間差了

154 元，為何會如此？」李素治答以「我不知道耶」；本院委員又問「我們已經發現原因了，有一筆 240 元被改成 400 元，另外有一筆 261 元和 267 元，差 6 塊」，本院委員再問：「為什麼妳要把帳冊貼帳？」答以「應該是數字有弄錯」。顯見，李素治於移交清冊製作完成後，發現帳冊記載有誤，遂有貼帳之行為，惟未更改移交清冊，肇致移交清冊所載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與移交清冊所載不符。

- (4) 又李素治於移交時，將 427 元交予後手林○鳳。本院委員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詢問李素治「現金是 427 的原因是什麼？」，李素治竟答以「可能是為了要去湊 42,515 元吧，因為銀行說的數字是 42,515 元。」顯見，李素治無法明確知悉其手存零用金應有之金額。而本院委員於 101 年 8 月 7 日詢問林○鳳「427 是如何冒出來的數字？」林○鳳答以「是她手頭上現有的現金」，又問「這個數字的出現跟妳一點關係都沒有？」，林○鳳答以「對，是的，是她直接告訴我交給我的。」另本院委員詢問「何時開始知道要將手上零用金、單據及銀行帳戶餘額加起來核對是否為 75,000 元？」林○鳳則答以「是後來接了業務一陣子之後才知道的，移交當時

也不知道那些加起來應該是多少，所以也沒有去做這個動作。移交時只看她交什麼東西給我，我就收。因不知道要去核對，所以就沒有去核對。」顯見，李素治未能移交正確之庫存現金予林○鳳，林○鳳亦未確實計算清點李素治應移交之金額，均有不當，監交人員亦未善盡其責。

- (5) 綜上，李素治與其後手林○鳳辦理業務移交時，其移交清冊之記載有誤，又交予後手之零用金現金，係拼湊所得，惟其後手亦未核對其所交付之現金是否正確，顯見，其移交不清，監交亦未確實。

4. 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對於零用金保管之業務不熟悉，致業務移交時有諸多疏漏及錯誤，復以監交人員亦未善盡職責，而未能及早發現。

(七) 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公私款不分：

1. 按前揭事務管理規則第 402 條規定：「出納管理之檢核要項如左：…二、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爰零用金管理人員不得有私自墊借之公私不分情事。
2. 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蔡○麗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將零用金管理之業務移交給後手李素治，移交清冊即記載蔡○麗先行暫支零用金 13,617 元，顯見該處

零用金管理人員有墊支零用金之情事。

3. 次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素治，因前手蔡○麗未移交現金，且至 93 年 2 月 5 日起始自零用金專戶提領 20,000 元，爰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提領零用金之日止，李素治代墊零用金支出 7,881 元。嗣李素治雖於 93 年 2 月 20 日提領 30,000 元，惟因支用數大於其庫存現金，爰 93 年 3 月 30 日墊支金額達 30,158 元。
4. 詢據時任金門服務處主任邱○祥表示，「李素治經常跟我抱怨她自己又墊了多少錢，我跟她說拜託，妳公款跟私款都這樣搞不清楚。我也曾經有看過報銷時，她從自己的皮包中拿錢出來付給我加油的錢。」另邱○祥亦以 e-mail 補充說明表示「為支付零星支出總務人員均會保管一定額度現金（存放辦公室保險櫃）使用，李員可能在現金不足時未即時開立支票領取補足，而以私款墊付，曾抱怨擔任總務經常要自己墊款，職以口頭告誡勿公私混用容易出錯，注意改進。」
5. 綜上，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顯有公私款不分之情事，核有違失。

(八) 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不足：

1. 查蔡○麗擔任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對於李○丁詢問強制執行分配款項匯入帳號時，竟提供零用金專戶，雖有墊支零

用金，惟仍於零用金備查簿記載餘額為正數，復因未能詳細記載墊支情形，及未考慮未兌現支票對零用金專戶存款之影響，肇致將業務移交給後手李素治時，零用金專戶存款餘額不足。

2. 次查李素治擔任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期間，接管零用金業務之初，竟認零用金帳戶不是渠所管的，且不知如何作業，不會記帳，不知核銷為何，也不敢領錢，就先墊支，嗣知悉得提領零用金後，復不知道可領零頭，負責保管零用金及管理零用金專戶存款，卻不知差額解釋表，也不知銀行對帳單，有保險箱卻因懶得登記而不用，遂將 80,000 元放入公文櫃，另有貼帳之行為，及依據錯誤的邏輯所湊出移交予後手之零用金。顯見，李素治對於零用金管理之業務不熟悉，且有諸多錯誤之觀念。
3. 再查林○鳳在李素治移交零用金業務當時，並不知道零用金額度為 75,000 元，詢據林○鳳表示，移交時，因不知道要去核對，所以就沒有去核對。又，後來接了業務一陣子之後才知道核對手上零用金、單據及銀行帳戶餘額加起來 75,000 元。是以，李素治移交非正確之零用金現金予林○鳳，林○鳳卻遲未發現，顯見，林○鳳對於零用金之業務，亦欠熟悉。另林○鳳亦不知有銀行對帳單之情事。
4. 北區國稅局雖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復本院有關該局對於所屬各分局、所及服務處之零用金管理人員，有無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乙節表示，利用出納管理工作檢核，如有缺失當面輔導零用金管理人員即刻改善；平日亦透過意見溝通協助解決問題；檢核缺失結果行文所屬單位限期改善，並回報改進情形，該局亦加強檢核列入下年度必檢項目，以提升該局零用金管理人員專業素養。惟該局抽查各稽徵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除金門、馬祖因地區偏遠，人員分派較為困難，改採每二年抽查一次方式辦理，其餘均採每年抽查 1 次方式辦理。而 93 年金門地區適逢非抽查年度，故未配合該地區出納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

5. 綜上，金門服務處歷任零用金管理人員，對於零用金管理業務及相關移交作業欠缺相關知識，北區國稅局又僅透過意見溝通或出納工作檢核提供協助，在二年才抽查一次之情形下，無法及時有效改善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之問題，顯見，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不足。

(九) 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核有：零用金管理人員開立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各項費用，增加管理之複雜度且有違當時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零用金結報撥補未及時；帳簿記載不實，復有粘貼等情；未能確實執行零用金盤點作業；業務交接不清，監交不實；公私款

不分；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不足等情，均核有未當，北區國稅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二、金門服務處處理久○汽車貨運行欠繳營業稅案核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久○汽車貨運行（負責人林○端）積欠 87 年第 4 季至 89 年第 2 季等 7 期營業稅 69,859 元，加計滯納金 10,476 元（註 1），共 80,335 元（未計入滯納利息前）。嗣其債權銀行聲請執行，通知稽徵機關申報債權參與分配，金門縣稅捐稽徵處（營業稅移撥國稅局前之稽徵機關）遂於 91 年 5 月 27 日以（91）稅秘字第 910827 號函金門地方法院，聲明納稅義務人林○端欠繳營業稅 69,859 元及滯納金 10,478 元（註 2），即參與分配金額為 80,337 元，然其所附之「債務人（欠稅人）：林○端欠繳各項稅費明細表」並未於備考欄註明「滯納利息請計算至獲配繳納日」（註 3）。金門服務處接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註 4）92 年 12 月 19 日之通知後，於同年 12 月 31 日選擇以劃撥方式具領該分配款，嗣該分配款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94 年 7 月林○鳳始將李素治轉交之 80,337 元交予吳○燕，吳○燕於 94 年 8 月 17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另金門服務處分別於 92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22 日將久○汽車貨運行該等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行政執行處，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移送執行後，呂○富（該行號變

更負責人後之新負責人)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至郵局劃撥 81,005 元(含行政執行費 392 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惟該金額因誤劃撥行政執行費而溢繳。嗣呂○富辦理變更該行號之負責人及地址,經金門縣政府於 92 年 11 月 4 日核准變更。又原臺北市國稅局(現為臺北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註 5)人員蔡○永接獲劃撥通知後,於 92 年 12 月 5 日列印補發繳款書,然其未以劃撥繳納日為核算滯納利息之迄日,致滯納利息之核算有誤。

又金門服務處 93 年 7 月 21 日之未轉退稅溢繳清冊載有久○汽車貨運行第 7 筆(89 年第 2 季)該次溢繳本稅 243 元,惟該處並未退還。嗣強制執行分配款 94 年 8 月 17 日入庫後,該處 94 年 9 月 2 日之應辦退稅溢繳清冊亦載有該行號第 7 筆該次溢繳本稅 372 元、滯納金 117 元及滯納利息 4 元之情事。嗣該處雖製作 94 年 10 月 25 日之退稅支票,惟僅退還該行號前 6 筆重複繳納部分。迨至本院調查後,始製作 2 張 102 年 3 月 28 日退稅支票,金額合計 797 元(註 6),退還第 7 筆之重溢繳金額,復重新計算應退溢繳之滯納利息 146 元,正辦理核退中,合先敘明。

(一)金門服務處未能及時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金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主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

1.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92 年 10 月 23 日通知金門稅捐

稽徵處,林○端等 3 人強制執行事件,訂於同年 11 月 10 日下午實行分配,分配金額 80,337 元。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註 7)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通知金門服務處(註 8)具領分配款。

2.嗣金門服務處助理員李○丁向零用金管理人員蔡○麗索取匯款帳號,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劃撥匯帳至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金門服務處XXXXXXXXXXXX 帳號(即零用金專戶)完成領款手續。李○丁並於前揭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簽辦略以:「一、職已於 12/31 至該院辦理領款手續,該筆款項預計於 93/01/06 左右匯入本處土銀零用金帳戶。二、影印乙份供辦。三、陳閱後文擬存查。」該公文除送會「出納主辦」李素治於 93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用印外,並經稅務員黃○雲代理股長施○貞用印及股長董○卿代理該處主任於同日下午 16 時 50 分批示「如擬」。是項分配款 80,337 元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該處零用金專戶。顯見李素治、黃○雲及董○卿均知有本件分配款之情事。

3.次查金門服務處助理員李○丁於 93 年 1 月 7 日調至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現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服務,渠將前揭已簽辦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影本交給稅務員

- 吳○燕，惟並未製作移交清冊。
- 吳○燕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略以，「這筆執行款 80,337 元是匯到零用金帳戶，我知道是 93 年 1 月 6 日由李○丁先生交代我要去追這筆錢匯了沒」、「他告訴我約 93.1.6 會匯進來零用金帳戶，匯進後要向李素治要錢後去銀行繳，請我要去問李素治」。顯見吳○燕確實知道 80,337 元之執行款項將匯至零用金帳戶，且於匯入後應向零用金保管員李素治領取並至銀行解繳。
4. 嗣吳○燕雖曾多次向李素治要錢，惟李素治卻未立即提取該分配款交予吳○燕，迄至 93 年 3 月 31 日始開立一紙 8 萬元之支票，經時任金門服務處主任邱○祥用印後，於 93 年 4 月 1 日自零用金帳戶兌現該支票。該支票開立後，邱○祥曾詢問其用途，在知悉係用以繳交稅款後，邱○祥始同意用印。
 5. 再查李素治於 93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時 15 分兌領該 8 萬元之支票，回到辦公室後，因吳○燕不在座位上，遂將該 8 萬元用牛皮紙袋裝好放在放公文之櫃子裡。翌日（4 月 2 日）即到總局參加羽毛球比賽，至 4 月 14 日始回金門，渠已遺忘該 8 萬元之事。後來陸續有人請款，渠稱遂以該 8 萬元支付。此有李素治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在案。
 6. 又查吳○燕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2 日詢問（筆錄）略以：「（委員問）：93 年 4 月後還有無對李素治提起此事？（吳○燕答）：有，但有減少次數，因為我業務太忙了。」、「我自認我兢兢業業，但就有疏失部分（未在李素治離職前去要這筆款）我感到很抱歉，願意檢討」，渠另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6 年 5 月 16 日審判筆錄略以：「（審判長）：在他離職之後有無再打電話問被告（證人吳○燕）：沒有」。另金門服務處主任邱○祥於本院 101 年 8 月 9 日詢問（筆錄）略以：「93.3.31 以後我不知道李素治沒有把錢交出來給吳○燕的這件事，是到 94 年 3、4 月間才聽到。」
 7. 未查吳○燕於 94 年 4 月間請時任零用金管理人員林○鳳陪同前往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影印金門服務處 92 年 12 月 23 日至 93 年 8 月 12 日止之零用金支票付款證明及土銀零用金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簽辦林○端所欠 80,337 元迄未領取並繳納入庫案，經該處主任批示請趙股長督辦承辦員會同出納林○鳳於 94 年 5 月 6 日前查明資金流向。同年 5 月 6 日，吳○燕之股長趙○石再次簽辦該案，並經該處主任邱○祥於同年 5 月 9 日批示函請李素治回處協助調查。
 8. 李素治至金門服務處核對帳證後，於 94 年 5 月 13 日將 80,337 元交予林○鳳。因吳○燕於 94

年 5 月 12 日發生車禍請假，至 6 月 20 日恢復上班，林○鳳約在 94 年 7 月將款項交付吳○燕。而吳○燕嗣於 94 年 8 月 17 日將該 80,337 元繳庫。

9. 綜上，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李素治在李○丁會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 9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及吳○燕要求交付分配款後，竟未立即辦理，復雖提領 8 萬元欲交付吳○燕，卻遲未交付；吳○燕雖曾多次洽請李素治交付該筆分配款，惟在李素治遲未交付下，竟未能報告所屬長官，採取有效作為，且於李素治離職後亦未追討，顯有失職。又金門服務處時任主任邱○祥，明知李素治 93 年 3 月 31 日開立 8 萬元支票係欲繳交稅款，卻未追蹤該筆款項之後續處理，迨至 94 年 3、4 月始知該等款項迄未繳庫，顯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未能及時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主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

(二) 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人員，核算滯納利息有誤，金門服務處遲未將納稅義務人溢繳部分退還，核有疏失：

1. 查金門服務處於 92 年 7 月 23 日及 92 年 8 月 22 日分別函送 2 筆（87 年第 4 季及 88 年第 1 季）及 5 筆（88 年第 2 季至 89 年第 2 季）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件予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嗣久○

汽車貨運行呂○富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劃撥繳納 81,005 元，並聲明其中含行政執行費 392 元。由於系爭營業稅於繫屬執中繳納，應免收執行費，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之人員蔡○永遂於扣除劃撥手續費 15 元後，分配餘額 80,990 元，開立 7 張繳款書，並經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於 92 年 12 月 9 日蓋妥收稅章。惟其所開立之繳款書，「滯納利息核算迄日」為 92 年 12 月 5 日而非郵政劃撥日 92 年 10 月 23 日，致該 7 筆欠稅案之滯納利息核算有誤，高列 134 元。

2. 次查金門服務處稅務員吳○燕接獲林○鳳轉交之 80,337 元，遂開立 7 張繳款書於 94 年 8 月 17 日至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繳納。其「滯納利息核算迄日」雖為 92 年 12 月 9 日，與先前蔡○永所開立者不同，惟其滯納利息金額卻相同。

3. 再查金門服務處於該筆 80,337 元分配款繳庫後，因久○汽車貨運行業已繳納所欠稅款，遂開立 94 年 10 月 25 日之退稅支票（87 年第 4 季起至 89 年第 1 季等 6 份），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且該等支票已於 94 年 11 月 8 日兌領，其滯納利息之計算，係以 92 年 12 月 9 日為基準。

4. 未查，本案本院調查後，金門服務處始發現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之第 7 筆（即 89 年第 2 季）並未辦理退稅，遂開立 2 張 102

年 3 月 28 日之退稅支票退還。惟其滯納利息之計算，亦計至 92 年 12 月 9 日。嗣北區國稅局復於前揭 102 年 4 月 30 日復函本院表示，滯納利息之計算應以實際劃撥稅款日期為基準日，該行號欠稅案目前尚有溢繳之滯納利息 146 元，正辦理核退中。

5. 綜上，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政執行處人員，核算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案件之滯納利息有誤，嗣金門服務處辦理分配款繳庫及退稅時，均未發現，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查明退還，核有疏失。

(三) 金門服務處對於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核有漏未銷案之情形，影響資訊之正確性：

按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後，已無欠稅，亦無再執行之必要，對於移送執行之案件應予銷案。查久○汽車貨運行該等 7 筆欠稅案件，前 6 筆屬已繳清案件，原應註記銷案，惟依「欠稅註記調整檔異動紀錄」，雖有經辦人員吳○燕於 93 年 7 月 28 日、29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10 日 4 次異動記錄，然未見銷案註記。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224 號函復本院表示，研判可能因當時行政執行處方成立不久，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處不瞭解彼此之作業模式，致有漏未銷案之情形，亦可能承辦人員對新上線之系統不熟悉所致。惟金門服務處對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漏未銷案，影響資訊之正確性。

(四) 金門服務處簽辦公文，未能詳查相

關資訊，致生錯誤，核有不當：

1. 金門服務處股長趙○石簽辦 80,337 元下落不明案：

(1) 查金門服務處稅務員吳○燕於 94 年 4 月間前往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影印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至 93 年 8 月 12 日止之零用金支票付款證明及土銀零用金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惟銀行人員不給，嗣在零用金管理人員林○鳳之陪同下，始取得該等資料。

(2) 次查吳○燕於 94 年 4 月 27 日簽請核示有關林○端所欠營業稅款 80,337 元於 93 年 1 月 6 日匯入該處零用金帳戶後迄未領取並繳納入庫應如何辦理，案經該處時任主任邱○祥批示請股長督辦承辦員會同出納林○鳳於 94 年 5 月 6 日以前查明資金流向及同仁若有違法缺失，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嗣 94 年 5 月 6 日金門服務處趙股長○石自擬簽請核示有關前揭強制執行清償（拍賣）分配款 80,337 元下落不明一案，並經吳○燕蓋章後，送經該處主任於 94 年 5 月 9 日批示函文李素治回處協助調查。核其簽文，數字之寫法與一般用法並不相同，簽辦人員竟將數字分節點「，」寫成「、」，例如「543,648 元」寫成「543、648 元」，又簽文內所載帳戶之收入金額「543,648 元」，經核與零用金專戶歷史交易

明細查詢之「549,230 元」不符，亦與含期初金額 8,600 元之「557,830 元」不符。

2. 吳○燕簽請會金門服務處三股查明林○端欠稅案所屬管理代號乙案：

查吳○燕收到林○鳳所轉交之 80,337 元後，因查無 87 年 10 月至 89 年 6 月間林○端欠稅案之檔案，遂於 94 年 7 月 28 日簽請會金門服務處三股查明其所屬管理代號，俾利開立繳款書一併送銀行繳納入庫，案經稅務員陳○益於同日會辦略以：「…該欠營業稅業已 92 年 12 月 31 日變更負責人、地址時已繳清。」嗣該處主任邱○祥於 94 年 8 月 1 日上午批示「是否重複繳納請再查明」後，該處稅務員陳○益再簽以「（一）業經翔實查對，本案金門地方法院參與分配款與變更登記催欠繳款日，同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實屬巧合。然而銷號日期 93.1.8，以催欠 7 期繳款書完成銷號。以致參與金門地方法院分配款無法銷號。二、經查上揭所欠營業稅計 7 筆，均於 92 年 12 月 9 日繳清，業已 93.1.8 銷號完成。」惟久○汽車貨運行之欠稅案，係於 92 年 10 月 23 日經劃撥繳清，且前 6 筆欠稅案係於 93 年 1 月 8 日完成銷號，至第 7 筆係於 93 年 6 月 10 日始強制銷號，是以陳○益所稱「上揭所欠營業稅計 7 筆，均於 92 年 12 月 9 日繳清，業已 93.1.8 銷號完成

」顯與事實不符。

3. 綜上，金門服務處簽辦有關林○端欠稅案強制執行分配款下落不明一案及擬會請該處三股查明其所屬管理代號之簽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核有不當。

(五) 金門服務處誤判久○汽車貨運行溢繳稅款為留抵稅額，致未辦理退稅，核有欠當：

查金門服務處 93 年 7 月 21 日未轉退稅溢繳清冊載有久○汽車貨運行溢繳本稅 243 元之情事，惟承辦人員鄭○水註記「（不退）」。又該處 94 年 9 月 2 日應辦退稅溢繳清冊亦載有該行號溢繳本稅 372 元、滯納金 117 元及滯納利息 4 元之情事，惟承辦人員陳○益註記「（留抵）」。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224 號函復本院表示，當時該行號已更改為使用發票之營利事業（大店戶），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溢付稅額除外銷免稅或購置固定資產等得予退還外，餘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惟未考量該件溢繳金額係未使用發票期間（小店戶）所應繳納之稅款，致於 93、94 年間誤判列為留抵稅額，但未完成留抵作業，且未辦理現金退還。嗣經本院調查後，金門服務處始加計利息開立 102 年 3 月 28 日退稅支票退還納稅義務人。顯見，該處核有誤判之失，又雖誤判列為留抵，惟卻未完成留抵作業，亦顯其作業之疏失，而有未當。

(六) 綜上，金門服務處未能及時將福建

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該處零用金專戶之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稽催復未落實執行；又久○汽車貨運行欠稅款，經劃撥繳納及強制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後，有重溢繳情事，惟該處遲未退還；另該處對於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漏未銷案及簽辦公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該處接連發生諸多疏誤，北區國稅局未能及時糾正，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次滯納金之計算，係各筆本稅*0.15，各筆滯納金角分位先無條件捨去，再將 7 筆合計得\$10,476。

註 2：本次滯納金之計算，係將 7 筆本稅先合計，再以合計數 69,859*0.15 = 10,478。

註 3：計算滯納利息，其計息期間之截止日為繳款之日，惟列報欠繳稅費時，尚無法獲知繳納之日，因此實務上僅於備考欄註記有滯納利息，但尚無法估算滯納利息之金額。

註 4：原通知所載。

註 5：95 年 1 月 1 日以前，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並無派駐行政執行處人員，有關該稽徵所執行業務委由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人員辦理。

註 6：含加計利息 61 元。

註 7：原函用語。

註 8：原債權人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92.11.14

稅工字第 0920001143 號函，改列債權人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辦理過程，未恪遵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該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前，擅將堰址上移 400 公尺並先行施工，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697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辦理過程，未能遵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且本院環境保護署未審核通過前，即擅將堰址上移 400 公尺並先行施工，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83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水資源開發工程計畫，由先期調查、可行性規劃、送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報行政院核定、基本及細部設計、再至工程施工等階段，須經歷多年，於規劃調查階段之相關水文與地形資料，常需進一步補充，方足以做為計畫核定後細部設計之依據，在原環評報告之監測範圍內（上游興輝大橋至下游撒拉阿塢橋間約 4.6 公里內），依實際設計階段之相關水文與地形變化調整其實際位置，乃屬工程專業之必要作為，否則應無需有一定距離之監測範圍。況且本計畫可行性規劃距今已十餘年，期間場址並歷經地震及颱風豪大雨，致 93 年辦理基本設計時，發現原規劃場址已遭洪水襲奪沖刷殆盡，無法依原規劃作工程佈置，如不調整設置位址，顯不利日後工程完工營運與下游河道長期穩定，對設施之安全及環境衝擊影響更大。

二、針對本案貴院糾正事由之防止與改善作為說明如下：

（一）荖濃溪攔河堰堰址在原環評報告之評估河段與監測範圍內因應實際需要做適度調整，於水利工程之設施係屬必要。惟因環保署認定環評報告書開發內容所附平面圖之座標資料所標示之工程位置，係屬確定施作位置，若要變更應再經相關環評審查程序後方可辦理，此應屬雙方專業領域不同造成之見解差異。

（二）後續辦理水資源工程開發案件，將於提報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於報告書內註明：「工程內容及佈置將於細部設計階段，依相關模型試驗成果、施工區域實際現況與更精確之地形測量資料檢討與調整」，以避免日後再產生類似本案之情形。

（三）日後若有因水工模型成果或工區地形地貌與環評報告內載有較大差異，導致可能發生類似本案情形時，將函文環保署釋疑，並依環保署解釋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帶來超大豪雨重創南臺灣，導致計畫範圍內之荖濃溪河床淤積嚴重，地形地貌與水文條件均發生重大改變，目前暫停施工中。就該計畫之後續處理，經濟部前提報「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方案」（擬分 3 階段 14 年辦理），行政院吳院長於本（99）年 7 月 15 日聽取經濟部簡報後，裁示略以：經濟部於第 1 階段 5 年，擬辦理防災安全措施、流域環境監測、荖濃溪及旗山溪新取水工程可行性評估、契約調整等，不涉及工程施工，同意辦理。

四、荖濃溪攔河堰堰址鄰近之河床，於莫拉克風災期間遭大量土石掩埋平均約 20 至 30 公尺，工區短期間難以復原，且依行政院指示現階段僅辦理相關流域環境監測及新取水工程可行性評估，不涉及工程施工，故工區無法且不宜進行改善或其他形式之施工以免引起災害，需待流域環境監測及新取水工程評估可行後，再重提環境影響評估送審。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90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埋村之發生原因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是否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0990116892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為避免類似莫拉克颱風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複合型災害重大傷亡，行政部門作為如下：

- (一)行政院依總統「地方救災、中央支援」、「離災重於防災、防災重於救災」之指示，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召開「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預防性疏散避難』研商會議」，針對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執行提供警戒資訊、劃定應撤離村里、建立應撤離名冊、收容場所準備、提供交通工具、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通知應撤離民眾、回報中央疏散情形、通知民眾返家等疏散撤離作業權責進行分工。（詳附錄一、二、三）

(二)另行政院 99 年 5 月 18 日修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成立情資研判組，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統合分析事宜，並同步成立疏散撤離組，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透過上開功能分組，強化預警機制、疏散規劃與避難場所等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三)99 年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應 0726 豪雨、南修颱風、莫蘭克颱風、莫蘭蒂颱風、凡那比颱風、1017 豪雨及梅姬颱風等計開設 7 次，合計撤離 22,831 人，設置 204 處收容處所，並收容 10,756 人，已發揮強化預警機制、疏散規劃與避難場所之統合分析功能。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除已針對預警機制、疏散規劃與避難場所選擇等事宜進行檢討外，並依據行政院 99 年 6 月 17 日「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預防性疏散避難』研商會議」結論事項及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函頒「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於 9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詳附錄四），其中有關土石流災害預警與疏散避難機制之修正及因應措施等，說明如下：

(一)農委會重新調查全台土石流潛勢溪流計 1,552 條及檢討修正土石流警

戒基準值，並於 99 年 4 月 20 日公布其成果。

(二)建立「黃色警戒」及「紅色警戒」發布機制，並配合氣象局風雨預報於每日 5、11、17、20 及 23 時定時發布，必要時予以加報。另結合氣象局颱風警報記者會，提供最新土石流警戒訊息。

(三)因應重大事件（地震、豪雨）調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資後，立即上網公開並分送各防災單位應用。

(四)避難處所區分為在地緊急避難處所與外地收容所：

1.在地緊急避難處所：應提供適當避難環境與生活機能，且須作定期安全評估。

2.外地收容所：針對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安排適當外地收容所，協助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外地疏散避難。

(五)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需研擬預防性疏散避難機制，其啟動標準及時機依據「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

(六)警戒區域若涵蓋避難處所時，則該避難處所應予撤除，改以其他適當處所。

(七)鄉（鎮、市、區）公所除建立保全住戶名冊外，並需掌握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村里之弱勢族群名單。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

(八)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

助民眾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辦理 91~99 年度「都會區及周緣坡地整合性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計畫及「高山聚落地區地質災害基本調查」工作，已完成全國四分之三國土面積 157 幅環境地質圖集的調查，建立全國重要人口稠密地區之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同時也完成全省 252 處山地聚落地區的災害潛勢評估。資料內容載明各種坡地災害潛在因素，包括山崩、土石流、順向坡等，調查成果均已分送中央及地方各級防救災單位參考運用，提供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民間開發案地質安全之重要檢核資料。未來亦將持續考量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檢討目前地質災害之調查的適切性及完整性，以達到防災之效能。有關坡地預警研究方面，地調所雖非山崩監測主要權責機關，且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下，過去已針對廬山溫泉北坡建立完善的預警監測模式，可作為未來其它地區辦理之參考。100 年度起在「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計畫」中，已規劃大規模崩塌的防減災工作，地調所亦將配合推動 4 年期的「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即係考量莫拉克風災受損災聚落，選擇危險地區優先辦理監測預警工作。本項工作將評估並篩選出具有大規模潛在山崩的聚落地區，包括具有老崩場地特徵、特殊地質與水文條件、順向坡地形、近期已具有邊坡移動變形徵兆、或具有山崩高潛勢分析結果，但尚未發生山崩災害的聚落地區，將優先進行詳細的地質調查、山崩範圍判釋及地質鑽探。經綜合

分析後，將對於其中具有山崩活動徵兆的危險邊坡及聚落地區，規劃建立自動化即時監測系統，以掌握危險聚落的坡地環境地質狀況及山崩活動狀況。除危險聚落的監測外，並將研發豪雨引致山崩之即時動態潛勢評估與警戒模式，建立颱風豪雨期間之預戒系統，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擬定防災預警措施，進而落實危險坡地聚落的地質災害防減災目標。

四、在防減災策略方面，將配合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之地質法，辦理相關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依據目前規劃，將於 4 年內逐年公告以「鄉鎮別」為單位之敏感區劃設範圍。未來於敏感區內基地之土地開發案，將需進行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以避免開發行為對於環境的負面衝擊，此將確實避免「人為活動常是造成山崩主因」的情勢發生與爭議，對於山區聚落將有更大的減災保障。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120089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埋村之發生原因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是否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69 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地字第 100066026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冲 代行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 1000660261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有關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埋村之發生原因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是否失當案之辦理情形，請依審核意見續辦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奉鈞院 100 年 6 月 20 日臺經字第 1000098834 號函及監察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69 號函辦理。

二、關於旨揭審核意見「為瞭解本部地調所後續有關『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執行情形，並廣續督導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辦理情形詳該所提報 100-103 年該計畫執行情形說明資料（如附件），並續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103 年「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壹、依據說明

本說明依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院會財字第 1002230469 號函）100 年 6 月 8 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行政

院院臺經字第 1000098834 號函，辦理有關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埋村之發生原因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是否失當等審核意見：為瞭解地調所後續有關「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100 年 12 月底前說明見復（如下）。

貳、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概要說明

「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為 4 年期計畫，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100 年度為計畫的第 1 年。本計畫主要包括「強化豪雨引致山崩之即時動態潛勢評估與警戒模式發展」及「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等 2 項計畫，計畫政策依據、總目標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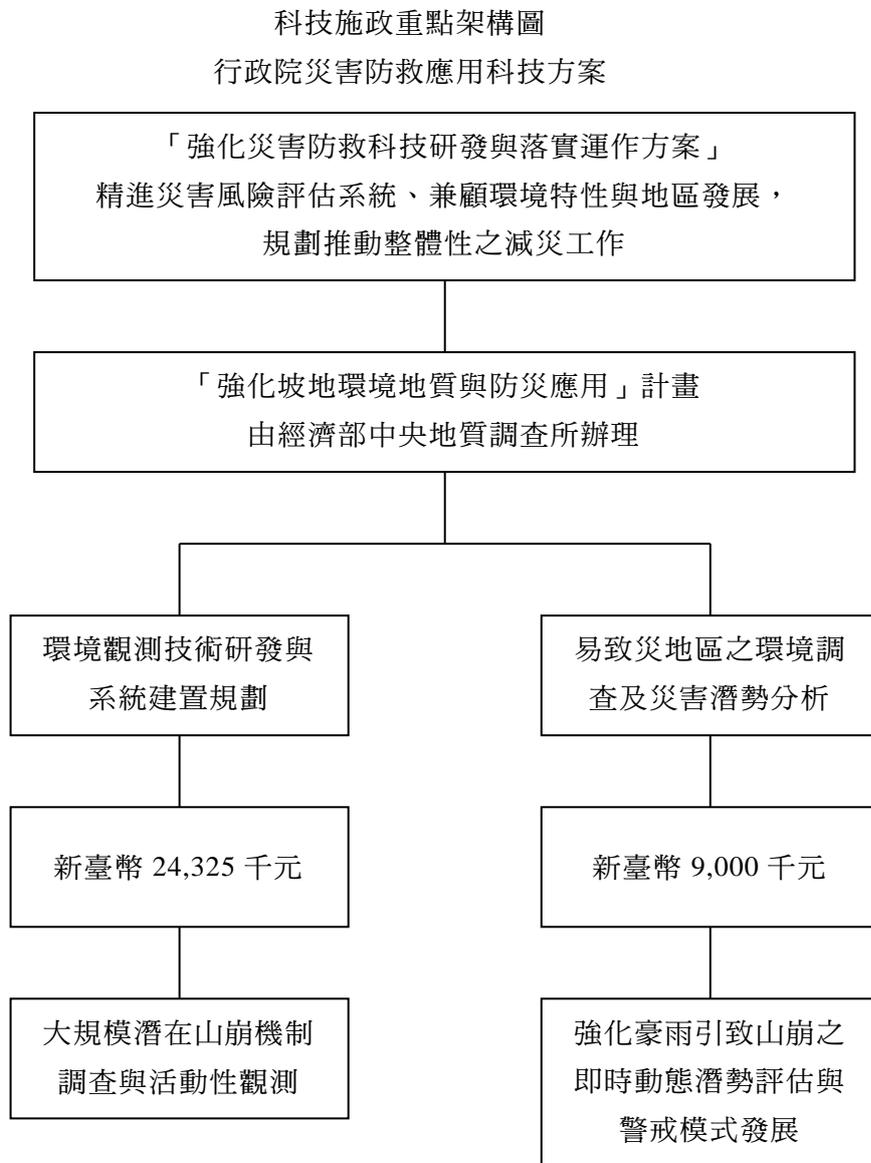
一、政策依據

1. 落實行政院 95 年 4 月 28 日院內臺字第 0950019240 號函核定「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精進災害風險評估系統，兼顧環境特性與地區發展，規劃推動整體性之減災工作。
2.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災防管字第 0989980105 號函第 37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第

二期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用方案－建構全國災害管理平台」及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辦理。

3. 依據 98 年 11 月 4 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應變作業圖資整合會議辦理。
4.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87 年 1 月 7 日台 87 內 00733 號函院長指示「建立全國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作為山坡地開發利用及災害防治之重要參考資訊。
5.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進行災害防救工作所必須之地質環境資料建置，以科學方法進行危險敏感區調查分析，並公布其結果。
6. 持續推動國土調查，進行國土資料庫計畫中「國土調查之潛在地質災害敏感區調查」工作。
7.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立地質災害危險或敏感區，以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8. 配合行政院 86 年 9 月 18 日核定之「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調查坡地潛在災害危險地區分布情形。

二、本計畫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



三、計畫總目標

1.持續更新山地聚落及周圍坡地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包括順向坡、山崩（滑動體）、土石流（扇狀地）、河岸侵蝕等地質災害，分年分區完成全國國土地質基本資料，進行山崩潛勢評估分析及做為國土地質基本資料，建立全國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工作。

2.建立 7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活動性觀測系統及崩場地調查與觀測等資料，利用地質鑽探、測傾管量測、及山崩機制分析彙整完成環境地質調查報告，提出該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山崩機制、影響深度、範圍、邊坡穩定概況。

3.完成山地聚落及周圍地質災害敏感區劃設，提供事前警訊與災害防治

規劃研究及國土計畫管理。

4. 進行山崩預警系統先期規劃研究，建立防災決策支接地質情報系統，適時提供中央及地方防救災單位決策支援資訊。
5. 山崩災害潛勢地區專案資料庫建置、風險評估與觀測之發展研究，包括山崩、土石流、順向坡等，以達到防災預警功能。
6. 發展山崩潛勢量化分析模式，依據不同地形地質區之山崩特性分區，建立各分區之山崩發生雨量基準、山崩潛勢圖及電腦化分析流程，並研發動態雨量引致山崩評估技術及區域性山崩潛勢臨界降雨量評估系統，提供坡地防災資訊，以供政府災害防救體系、國土規劃管理、民間及一般民眾在土地開發利用、災害風險評估及災害防治之參考。

四、計畫期程與經費

(一) 計畫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 計畫經費：100 年度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3,332.5 萬元，各年度經費預算詳如下表：

單位：萬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合計
合計	3,332.5	3,087.8	4,000	4,000	14,420.3

五、100-103 年度工作項目

(一) 強化豪雨引致山崩之即時動態潛勢評估與警戒模式發展

本計畫預定執行時間為 4 年，自 100 年起至 103 年止。預定於 100 年至 103 年內，建立 157 幅經建版 1/25,000 地形圖區域範圍內山崩潛

勢之評估模式，並研發山崩警戒降雨量模式。其中，100 年計畫範圍以都會區週緣坡地 101 圖幅為執行區域；101 年計畫範圍選擇中南部研究區 47 圖幅為執行區域；102 年計畫範圍選擇北部研究區 62 圖幅為執行區域；103 年計畫範圍選擇東南部研究區 48 圖幅為執行區域，並根據研發完成之山崩警戒降雨量模式，應用於全部 157 幅經建版 1/25,000 地形圖區域範圍，規劃建置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與即時電腦化自動評估系統，及研發豪雨引致山崩警戒模式。

全程分年分期的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將研發豪雨引致山崩災害評估模式與系統初步展示畫面，規劃將於 103 年完成 157 圖幅範圍之整合與功能運作。展示系統架構應規劃前端（含查詢、新增、修改之功能）及後端專家系統架構（含即時擷取、統計、山崩潛勢分析之功能），並研訂系統操作手冊。建立防災管理警戒模式應用發展：包括規劃防災管理警戒單元（村里聚落社區）雨量管理基準、制訂坡地山崩災害預警通報發布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劃未來可適時提前發布訊息至政府防災部門與村里辦公室，提前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降低災損之風險，提升災中應變之實質效能，以利後續相關防災單位防災應變操作之規劃參考。

(二) 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

本計畫以 4 年（100~103 年度）

的時間，分年引進或研發新期的觀測技術，並針對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進行地質調查與觀測等相關技術研發工作。計畫目標如下：

1. 強化及更新南投縣廬山溫泉北坡觀測及預警系統。
2. 新期的山崩觀測技術引進及研發。
3. 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基本資料蒐集、地質調查及觀測分析。
4. 防災應用及推廣。

本計畫為 4 年（100～103 年度）期計畫，計畫預計針對 20 處具有大規模潛在山崩的聚落地區，完成山崩機制調查及大規模山崩潛勢評估，並對於其中具有近期大規模山崩活動徵兆者，進行自動觀測及預警。

計畫工作內容分為兩大部分(1)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及(2)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自動化觀測系統建置。在山崩機制調查項目中分別為環境地質調查、地質鑽探及各項觀測儀器安裝；潛在山崩地區的自動化觀測系統建置方面，主要是以建立整合的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觀測系統，並包含自動化觀測系統擴充介面，規劃配合各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時，成立觀測分析因應小組進行警戒研判。規劃未來可適時提前發布訊息至政府防災部門與村里辦公室，提前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降低災損之風險，提升災中應變之實質效能，以利後續相關防災單位防災應變操作之規劃參考。進而落實危險坡地聚落的地質災害防減災目標

，以防範坡地的大規模山崩災害。

參、100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一、強化豪雨引致山崩之即時動態潛勢評估與警戒模式發展

本計畫主要延續中央地質調查所前期「都會區周緣坡地山崩潛勢分析」及「高山聚落地區地質災害基本調查」等計畫之山崩潛勢評估成果，嘗試結合雨量資訊，發展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及其展示資料庫系統模組。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共四個年度執行，本（100）年度工作期程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要研究區域為都會區周緣坡地 101 幅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之圖幅範圍（如圖 1）（略），完成基本資料蒐集工作、全臺 15 個地質分區合併（如圖 2）（略）、實際山崩時間點調查、雨量資料分析（如圖 3）（略）、山崩目錄更新與查核、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建置（如圖 4）（略）、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驗證、山崩雨量門檻率定與防災應變規劃、動態雨量山崩潛勢即時展示資料庫規劃與建置（如圖 5）（略）、資料庫應用與測試（如圖 6、圖 7）（略）。各項成果如下：

（一）基本資料蒐集

已完成 1. 斜坡單元 GIS 圖層資料、全臺 15 個地質分區 GIS 圖層資料 2. 雨量資料 3. 歷史山崩目錄資料 4. 地質圖及坡地土壤圖 5. 遙測影像 6. 環境地質圖 7. 數值高程模型 8. 路網圖等基本資料彙整處理。

（二）實際山崩時間點調查

完成研究區域共 101 幅 1/25,000 比例尺圖幅進行 400 處以上實際山崩時間點調查，其中岩屑崩滑共計 414 處、岩體滑動共計 20 處、落石共計 22 處，總計達 456 處。

(三) 進行各歷史山崩事件時間點雨量資料分析

依據所蒐集到之歷史山崩時間點，共蒐集 33 起豪雨事件之氣象資料，其中包含 1987 年至 2011 年等 24 個颱風事件；另包含 1996 年至 2010 年等 9 起獨立豪雨事件，對各歷史山崩時間點進行雨型分析，以研究雨型對崩塌發生的影響（如圖三）（略）。

(四) 山崩目錄更新與查核

已完成山崩判釋與品管作業，本計畫透過 GIS 程式將豪雨事件後新增崩塌地面積進行統計，透過事件型山崩目錄的建置，除了可統計分析各豪雨觸發之崩塌面積外，可瞭解各地質分區之山崩空間分布特性，對於後續山崩潛勢評估工作可提供分析與模式建立之基本參考資料。

(五) 降雨引致岩屑崩滑之關聯性

本計畫於現場調查 414 處岩屑崩滑型山崩，搭配訪查之山崩發生時間點，繪製其降雨組體圖，以輔助說明降雨引致各地質分區岩屑崩滑之機制與特性，初步釐清其關聯性。

(六) 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建置與驗證

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之建置，係以中央地質調查所前期「都會區周緣坡地山崩潛勢評估」計畫之無外部因子山崩潛勢模式成果為基礎，將各斜坡單元之靜態山崩潛勢值納

入考量。而本計畫擷取統計法與定率法之優點，做為動態山崩潛勢模式（統計法）建置之臨界雨量資料基礎，完成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之初步建置。

(七) 動態雨量山崩潛勢即時展示資料庫規劃、建置與測試

動態雨量山崩潛勢即時展示系統雛型架構，係以 Web-Based 之發展環境建構其系統平台，藉由前端系統網頁平台進行查詢、資料增補、動態展示等，並整合建置歷年山崩目錄、現場調查資料及斜坡單元潛勢等資料庫查詢資訊；後端系統以即時運算及資料處理模組化為主，包含雨量即時擷取與處理、動態山崩潛勢運算、即時傳輸與警戒發布等三大模組。整體資料庫主要功能為 1. 豪雨事件發生時，可即時估算各階段累積降雨條件下，各斜坡單元山崩潛勢之變化。2. 搭配各機關建置之防災應變系統，適時發布各單位（如鄉鎮或村里單位）山崩警戒訊息或臨界雨量資訊，加強山崩防災管理與應變作為。

本計畫於目前已完成資料庫整體規劃、前端展示模組建置、後端潛勢評估模組建置及資料測試。前端展示模組採圖形介面操作，提供使用者以空間定位、資料查詢、資料維護編修及說明文件等。後端潛勢評估模組已規劃並建置系統權限管理、雨量資料擷取、山崩動態分析等模組。

本模組初步規劃以村里為單位，評估其警戒發布時機，未來可適時提

前發布訊息至政府防災部門與村里辦公室，提前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降低災損之風險。管理者亦可利用前段展示平台發布山崩警戒訊息給一般使用者，提升災中應變之實質效能。目前山崩潛勢與不同保全對象之警戒雨量門檻，尚未制定一套明確且合理之評估基準。因此本計畫將持續強化山崩潛勢警戒降雨量模式，以實際訪查及定率法推估之歷史山崩時間點，建立其警戒降雨量門檻，並加入系統進行初步操作，以利後續相關災防單位防災應變操作之規劃參考。

二、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

本計畫為 4 年（100~103 年度）期計畫，預計針對 20 處具有大規模潛在山崩的聚落地區，完成山崩機制調查及大規模山崩潛勢評估，並對於其中具有近期大規模山崩活動徵兆者，進行自動觀測及預警。100 年度工作數量（如表 1 所示）及後續 3 年的規劃地點及工作項目（如表 2 所示）。100 年度共辦理南投縣仁愛鄉廬山部落、嘉義縣梅山鄉太和、高雄市六龜區竹林、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屏東縣霧臺鄉新佳暮、屏東縣霧臺鄉大武、屏東縣泰武鄉泰武等共 7 處聚落地區調查工作（如圖 8）（略）。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1. 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地質調查及山崩機制分析

環境地質調查：完成 7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比例尺為 1:5000（或更大比例尺）之地質圖，及崩塌地調查與觀測等資料，利用地質鑽探、測傾管量測、及山崩機制分析彙整完成環境地質調查報告，提出該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山崩機制、影響深度、範圍、邊坡穩定概況。

2. 建立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活動性觀測系統及預警機制

建置自動化觀測系統，包括觀測資料彙整作業系統（硬體）及觀測資料成果展示系統（軟體）。本項觀測管理架構的主要儀器項目包括：雨量計、水位計、孔內伸縮計、定置型傾斜儀、全自動化測傾管量測系統、地表伸張計、裂縫計、傾度計等自動觀測等（如圖 9）（略）。並建置觀測成果即時網頁展示與自動化觀測系統操作及管理作業手冊。

3. 新期的山崩觀測技術引進及研發

研發國內在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自動化觀測技術，詳細探查山崩滑動深度、滑動特性及山崩機制外，並研擬山崩預警機制，進而落實危險坡地聚落的地質災害防減災目標，以防範坡地的大規模山崩災害。

表 1 100 年度完成工作數量表

工作項目		調查區名稱	1	2	3	4	5	6	7	合計
			廬山 部落	太和 地區	達來 地區	大武 部落	泰武 部落	竹林 地區	佳暮 部落	
1	地表地質調查 (1/5000 地質圖)	預定 (處)	1	1	1	1	1	1	1	7
		完成 (處)	1	1	1	1	1	1	1	7
2	地質鑽探	預定 (m)	440	520	440	240	260	360	240	2,500
		完成 (m)	440	520	440	240	260	360	240	2,500
3	測傾管安裝	預定 (m)	360	440	360	160	180	240	160	1,900
		完成 (m)	360	440	360	160	180	240	160	1,900
4	孔內伸縮計安裝	預定 (處)	1	1	1	1	1	1	1	7
		完成 (處)	1	1	1	1	1	1	1	7
5	電子式水壓計	預定 (處)	5	5	4	2	2	2	2	22
		完成 (處)	5	5	4	2	2	2	2	22
6	雨量計	預定 (處)	1	1	1	1	1	1	1	7
		完成 (處)	1	1	1	1	1	1	1	7
7	CCD 攝影機	預定 (處)	2	2	2	2	2	2	2	14
		完成 (處)	2	2	2	2	2	2	0	12
8	資料擷取系統	預定 (處)	1	1	1	1	1	1	1	7
		完成 (處)	1	1	1	1	1	1	1	7
9	太陽能 電源供應系統	預定 (處)	1	1	1	1	1	1	1	7
		完成 (處)	1	1	1	1	1	1	1	7
10	無線資料傳輸系統	預定 (處)	1	1	1	1	1	1	1	7
		完成 (處)	1	1	1	1	1	1	1	7
11	ADSL 資料 傳輸系統	預定 (處)	1	1	1	1	1	1	1	7
		完成 (處)	1	1	1	0	1	1	0	5

表 2 本計畫規劃進行地質調查與觀測對象（具有大規模潛在山崩的聚落地區）及預定觀測作業時程

具有大規模潛在山崩的聚落地區	坡面特徵及調查對策	分年預定調查及觀測作業內容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南投縣仁愛鄉廬山部落	I	A	B	B	B
2.嘉義縣梅山鄉太和	I	A	B	B	B
3.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	I	A	B	B	B
4.屏東縣霧臺鄉大武	I	A	B	B	B
5.屏東縣泰武鄉泰武	I	A	B	B	B
6.高雄市六龜區竹林	I	A	C	C	C
7.屏東縣霧臺鄉新佳暮	I	A	C	C	C
8.南投縣仁愛鄉翠巒（既有調查區）	II	D	D	D	D
9.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既有調查區）	II	D	D	D	D
10.高雄市桃源區二集團	III		A	C	C
11.高雄市桃源區寶山	III		A	C	C
12.高雄市甲仙區西安	III		A	C	C
13.屏東縣霧臺鄉霧臺	III		A	C	C
14.屏東縣獅子鄉士文	III		A	C	C
15.新北市烏來區烏來	IV			A	C
16.南投縣仁愛鄉力行	IV			A	C
17.南投縣仁愛鄉碧綠溪	IV			A	C
18.苗栗縣大湖鄉大邦	IV				A
19.嘉義縣梅山鄉瑞里	IV				A
20.臺東縣大武鄉富山	IV				A

說明：

一、坡面特徵及調查與觀測對策：

I：具近期大規模山崩活動徵兆。進行詳細地質調查與自動觀測。

II：具近期山崩活動徵兆。持續觀測。

III：具近期山崩活動徵兆。進行詳細地質調查，並評估建立自動觀測系統。

IV：具老崩塌地或順向坡地形，尚無山崩活動現象。進行地質調查及簡易觀測。

二、分年預定調查及觀測作業內容：

A：進行地質調查、地質鑽探及評估建置自動觀測設備。

B：逐年持續進行自動觀測及手動量測。

C：逐年持續進行手動量測，並考量實際狀況，評估建立自動觀測系統。

D：本所已建置自動觀測設施，逐年持續進行觀測或補充地質調查及自動觀測系統。

1. 南投縣仁愛鄉廬山部落

根據本計畫地表地質及環境地質調查之成果，廬山部落係位於母安山稜線東側坡面上，部落中心位於稜線鞍部位置，坡度上緩下陡，緩坡平均坡度約 23°，陡坡平均坡度約 42°，坡面上有蝕溝發育。部落位於順向坡（劈理順向）地形上。

經現地調查發現，於廬山部落內，多處地方已有地表或擋土設施開裂等潛移跡象，為岩體滑動徵兆，潛移方向大致朝向東側塔羅灣溪。此外，塔羅灣溪於調查區域上游河道寬度約 120m，而於調查區附近縮減至約 50m，且發育多處彎頭，逐漸向兩側河岸侵蝕拓寬河道，其亦造成廬山部落調查區之邊坡坡腳極為不穩定。

由於塔羅灣溪河道攻擊坡處已有大範圍山崩發生，倘若持續受塔羅灣溪侵蝕，將造成更下層之劈理面見光，導致整體邊坡發生順向滑動，故研判本調查區有一較大範圍潛在山崩區域。此區域之範圍甚大，可能危及廬山部落大部分之居民安全，故有必要持續追蹤觀測其地層位移量。

此外，本調查區南側之台 14 線道路上，可發現多處明顯張力裂縫，根據裂縫分布位置及地形研判，該區域有另一處滑動塊體，惟此滑動塊體範圍內並無民宅聚落，保全對象主要為台 14 線道路。

綜合研判，廬山部落調查區內，由於下邊坡為塔羅灣溪之攻擊坡，坡趾已有因溪水沖蝕導致之崩塌，若

進一步擴大災害範圍，可能產生更大規模的順向坡岩體滑動。目前本計畫已於廬山部落地區完成 5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1 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攝影機等，將持續進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2.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地區（油車寮）

本研究區域主要分為三個集水區，環境地質分述說明如下。

一、東北側集水區：本區平均坡度約 24°，有一順向坡地形，但經現地調查結果，並未發現地表潛移徵兆。

二、北側集水區：其坡面型貌為山稜及山谷相間發育，由坡面地形研判此區應為古崩積區，且已有大規模岩體滑動跡象，滑動後露出之崩崖甚為明顯，由於該岩體已有顯著滑動量發生，滑動體之頭部崩崖陷落量及二側邊緣錯動量甚大，估計已有 1m 以上，目前雖仍未發生整體之山崩破壞，但災害潛勢甚高。此外，本區趾部多處發育小規模山崩，應為土石流侵蝕河道邊坡形成，亦為災害發生之高潛勢區域。然上述滑動岩體外，是否存在更大規模，且滑動深度更深之滑動體，此有待本計畫後續進行之觀測工作加以掌握。

三、南側集水區：坡面上有兩階緩坡地形，研判可能為古崩塌地堆積區，經由現地調查，此區

坡面多為茶園，並未發現明顯地物潛移表徵。根據地表地質及環境地質調查之成果，其山崩範圍涵蓋之岩性包括砂頁岩互層及以砂岩為主之砂頁岩互層區內，依據野外調查之層面位態顯示，此 3 處集水區之山崩範圍均位於逆向坡位置。依據野外調查之成果，於車油寮部落內分別有一條背斜及一條向斜構造發育，兩構造線之間為一順向坡地形，目前坡面無明顯潛移跡象。

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5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1 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攝影機等，將持續進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3. 高雄市六龜區竹林地區

由地形上判釋，本研究區域位於古崩積區，經由現地調查結果，本區域災害類型為土石流及山崩組成之複合型災害，災害面積廣大，幾乎涵蓋整個竹林調查區，目前坡面上暫棲岩屑量極多，材料以硬頁岩為主偶夾變質砂岩塊石，膠結度極差，容易鬆動發育二次災害，加上本地區岩層破碎，且於坡面頂部有明顯的潛移跡象，道路裂隙發達，應為災害高潛勢地區。

根據地表地質及環境地質調查之成果，調查區域內東側（上邊坡）有一處順向坡，其不連續面為板岩與變質砂岩互層之層面，竹林部落內之兩處岩體滑動可能與順向坡地形

有關。由於受斷層所截切，調查區西側之岩層主要為硬頁岩分布屬逆向坡，亦有多處較小規模山崩發生。此外，研究區域內，發育一條東北－西南向之向斜構造及東北－西南向之逆斷層，其中，鄰近向斜構造線處山崩數量有增加趨勢，而鄰近斷層構造線處之山崩其規模較大。根據野外觀察之現象，硬頁岩區多發育鉛筆狀構造，加上有向斜及斷層構造發育，造成鉛筆狀構造之破裂面極為發達，致使地表水更容易沿裂隙深入岩體之中，進而造成大規模災害發生。

因竹林調查區之山崩範圍甚為廣大，初步研判其岩體滑動之深度可能甚深，本計畫後續將配合觀測儀器之量測，進一步評估其滑動規模。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2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1 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攝影機等，將持續進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4.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部落

根據蒐集之歷史資料，泰武部落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之累積雨量約達 728mm，導致聚落之東南側下邊坡發生滑動現象（S-1 山崩區域）。其崩塌頂部大約位於聚落南側（包括泰武國小操場及局部聚落），坡趾約為瓦魯斯溪支流源頭處。根據現場勘查結果，泰武國小操場地表可見數條明顯張力裂縫（建築物牆面及道路地面普遍開裂，目前已廢校），落差約 20~30cm 不等

。由地形上判釋，泰武部落位於坡面之頂部緩坡區，平均坡度約 13.5°。就水系而言，本部落位於東南側瓦魯斯溪支流的集水區源頭處，源頭方向即朝向部落位置。此外，部落所在位置屬於順向坡地形（劈理順向），岩性以板岩為主，其劈理發達且岩體破碎，構成邊坡崩塌之條件。

初步研判颱風或豪大雨期間，因大量地表逕流匯入瓦魯斯溪支流，使向源侵蝕及側蝕作用加劇，導致坡趾不穩定，又因岩體破碎，且屬於順向坡地形，最終導致整體邊坡不穩定而滑動。此外，泰武部落北側亦可見多處潛移表徵，潛移方向為南偏東約 30°~50°，與劈理面之傾向相近，故推測部落北側另有一處潛在山崩區域。此區域之坡趾為瓦魯斯溪另一條支流之源頭處，若該支流之向源侵蝕作用持續發展，亦有可能發生順向滑動，危及部落北側。

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2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1 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攝影機等，將持續進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5.屏東縣霧台鄉新佳暮部落

新佳暮部落之東北側區域，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曾發生大規模崩塌，造成多處房舍破壞及道路嚴重損毀。現有崩塌區寬約 150 公尺，縱長約 400 公尺，面積約 6 公頃。

根據航照影像判釋及現場勘查結果

發現，新佳暮部落所在位置係屬順向坡地形（劈理順向），雖然劈理面傾角大於坡面傾角，較不易造成順向滑動，但由於本區域岩體裂面多且破碎，岩體仍容易沿著劈理面產生滑動。此外，新佳暮部落之下邊坡為河岸攻擊坡位置，普遍有側向侵蝕情形，亦為邊坡不穩定之因素。新佳暮部落南側的邊坡下方，河道未形成攻擊坡，支撐邊坡之坡腳相對較為穩定，但仍不能排除其發生崩塌之可能性。

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2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1 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等，將持續進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6.屏東縣霧台鄉大武部落

大武部落位於隘寮北溪右岸河階地上，平均坡度約 8.5°，南側鄰近隘寮北溪，東側有一條土石流發育。部落邊緣與南側隘寮北溪河道高差約 55 公尺，距離約 140 公尺；部落邊緣距離右側土石流約 70 公尺，高程差約 50 公尺，以此研判河水沖刷對於部落安全尚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對於部落安全應注意北側坡面之穩定性，此處發育多處順向坡地形，目前已有一處有山崩發育，且已沖毀部落北側部分民房，其它坡面目前植生茂密。

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2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1 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等，將持續進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

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7.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部落

達來部落位於南－北向稜線之西側坡面上，坡面平均坡度約 17.5 度，整體地貌屬於凹谷地形，坡面上有許多小稜和小谷地形發育，坡面趾部為隘寮北溪右岸，沿岸有河岸侵蝕發育。達來部落位於順向坡地形上，坡面上有零星小規模山崩及蝕溝發育，於部落中心有多處地表潛移特徵，說明此區域坡面不穩定，由於順向坡面積極廣，趾部又有河岸侵蝕坡腳，不能排除發生大規模岩體滑動之可能性，尤其趾部緊鄰隘寮北溪，岩體滑動阻斷河道發育堰塞湖之災害亦有可能。

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4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1 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攝影機、雨量計等，將持續進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8.南投縣鹿谷鄉和雅地區

本研究係以測傾管、地表伸縮計等儀器觀測和雅地區之地層變位情形。其中測傾管共有 4 孔，孔深為 20~80m 不等，採人工手動方式觀測；地表伸縮計則採自動化連續觀測。

測傾管之觀測成果顯示，H08-4 孔於 99 年 7 月量測發現，該傾斜管於深度 15m 左右因變形量過大，已無法置入傾斜觀測儀進行量測。由於該孔所處位置曾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發生崩塌，推測測傾管

因此受力而逐漸變形。其餘各孔則無明顯之地層位移現象。地表伸縮計 HS-1 於本研究執行期間並未有明顯變位情形產生。

綜合上述各項觀測成果研判，和雅研究區於觀測執行期間，各儀器均未有明顯異常變化情況產生，就整體而言，和雅研究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邊坡大致呈穩定情形。

9.南投縣仁愛鄉翠巒部落

本研究係以測傾管觀測翠巒地區之地層變位情形。其中測傾管共有 5 孔，孔深為 50~100m 不等，採人工手動方式觀測。觀測成果顯示，BH-1 孔自設置完成至今，持續有向下邊坡滑移趨勢，BH-3 孔則於 100 年 11 月份有較明顯之位移量。

10.觀測成果管理基準值設定

本計畫初步建置之自動化觀測系統，最主要目的係利用充足及明確的現場觀測成果，提供相關人員能迅速研判各調查區之安全狀況，掌握邊坡在可能發生大規模滑動災害前之各項不利徵兆，以期提早對相關單位發布警戒通報，爭取避災及減災整備之應變時間。

除系統提供之即時觀測成果資訊外，若配合合理的觀測成果管理基準值設定，將使對邊坡穩定安全的研判更為精準及快速。國內目前雖已有不少大型坡地安全觀測的案例，但其邊坡安全管理基準，大多仍參考既有文獻建議訂定之。考慮各調查區之地形、地質、水文條件不同，其邊坡滑動機制亦有所不同，邊坡安全管理基準應針對各調查區之

滑動機制而有所調整，惟因本計畫觀測期間尚短，初期仍暫以一般大規模山崩災害案例之管理值作為基準，如表 3 示。待觀測期間較長，

或歷經颱風豪大雨事件後，再視各地區之變化趨勢及山崩機制，各別調整管理值基準。

表 3 初步擬定之管理值

儀器名稱	注意值	警戒值	行動值
雨量計	24 小時累積雨量 > 130mm 或時雨量 > 30mm	24 小時累積雨量 > 350mm	-- (暫不訂定)
地下水水位計	高於常時水位 3m 以上	高於常時水位 5m 以上	-- (暫不訂定)
孔內伸縮計	-- (暫不訂定)	近 7 日累積位移量 > 20mm，並具一定位移變化趨勢	-- (暫不訂定)

由於各調查區之滑動機制仍不明確，因此各儀器均暫不訂定行動值。孔內伸縮計之位移量如有增加，代表地層已有滑動現象，在滑動機制尚未明確的情況下，將採取較保守之方式，暫不訂定注意值，直接將第一道管理值設定為警戒值。

11. 防災應變及預警通報作業

目前初步規劃的防災應變及預警通報作業流程，如圖 19 所示。

12. 預警通報

各調查區觀測工作之通報作業，初步規劃分為「觀測成果通報」及「邊坡警戒通報」二部分。(如圖 20)

(1) 觀測成果通報：

為觀測系統對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應變小組成員)之通報，目的為告知及警示各觀測儀器最新觀測成果及狀態。通報方式為觀測系統定時或根據各儀器設定之

管理基準，主動產生並發布，可再細分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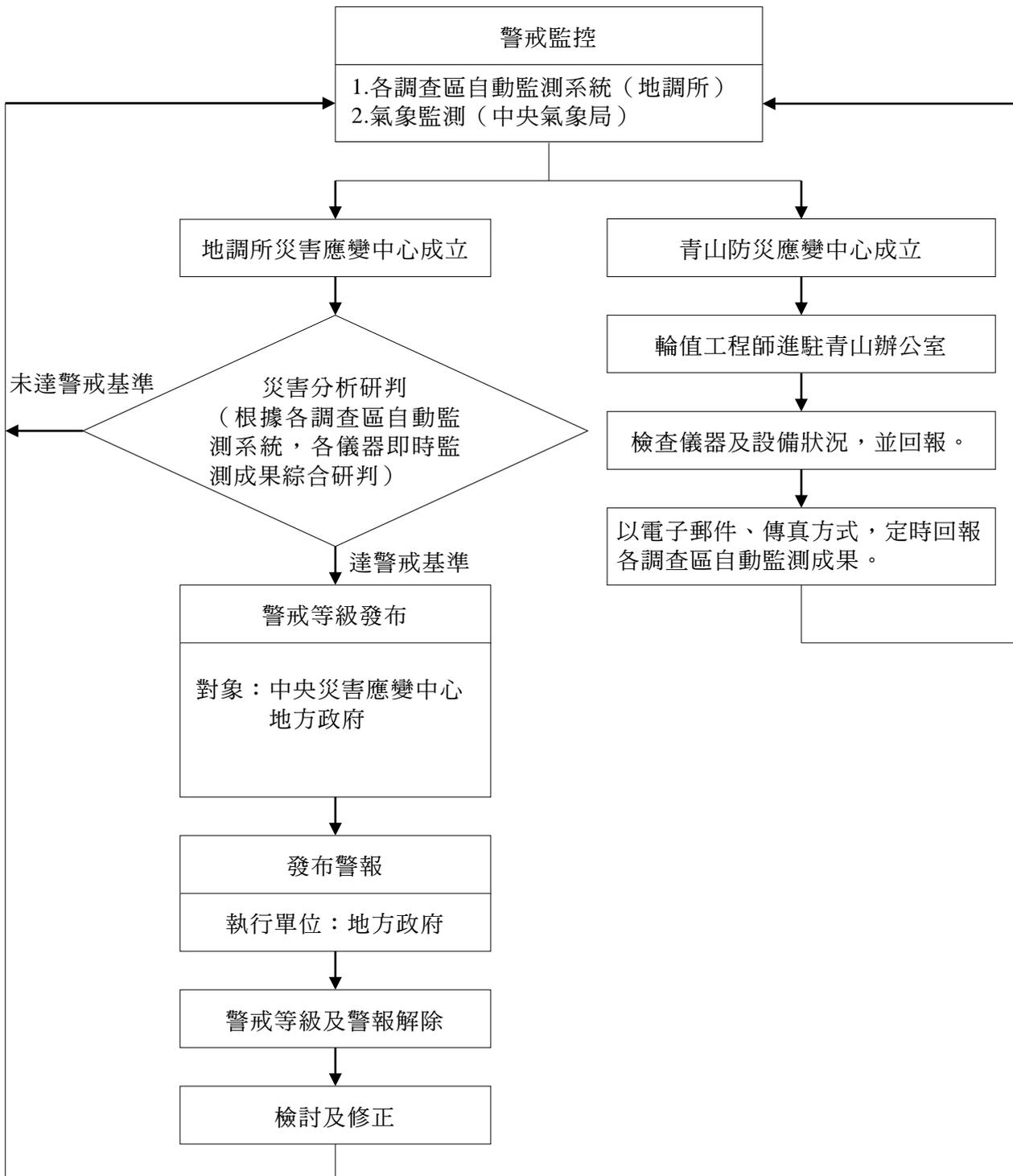
(a) 定時觀測成果發布：由系統自動整理所有觀測儀器之最新觀測成果圖形，發布至應變小組，發布型式為電子郵件及電話傳真，當應變小組成立後，則啟動定時成果發布功能，預設之發布頻率為每 1 小時一次。

(b) 提醒警告發布：當個別儀器超過設定之管理基準時，由系統自動發布警告訊息至應變小組，發布方式包括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應變小組該儀器之變化，以進行後續必要之處置作為。

(2) 邊坡警戒通報：

為對相關防救災單位(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土保持局、南投縣政府等)之通報，目的為通報相關防救災單位有關各調查區之

圖 19 防災應變及預警通報作業流程圖



狀況及警戒等級，以利進行必要之防災應變處理。

(a)警戒等級：

初步規劃比照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採二級制。

黃色警戒：地方政府應進行警戒區之疏散避難勸告。

紅色警戒：地方政府得指示警戒區進行撤離，強制疏散。

(b)發布依據：

黃色警戒：觀測降雨量達警戒值，且至少有一處以上地下水位達警戒值，經綜合研判，現地不利於邊坡之環境因素仍持續惡化，發布黃色警戒。

紅色警戒：當達黃色警戒後，地層變形觀測成果顯示超過行動值，經確認且研判地層變形持續惡化，發布紅色警戒。

13.新式地層變位觀測技術研究及檢討

(1)多段式孔內伸縮計

國內目前所使用之孔內伸縮計，係將鋼索錨定於滑動深度以下之固定點，再拉出孔口，藉此觀測地表面及固定點之相對位移量。若有 2 處以上不同深度之滑動面，則孔內伸縮計無法測得不同滑動面各別之位移量。

日本目前之孔內伸縮計裝設方法，可於同一鑽孔內之不同深度位置，各自固定 1 條鋼線，再拉出孔口進行觀測，因此同一孔內即

可測得不同深度地層之位移量，提供更多地層位移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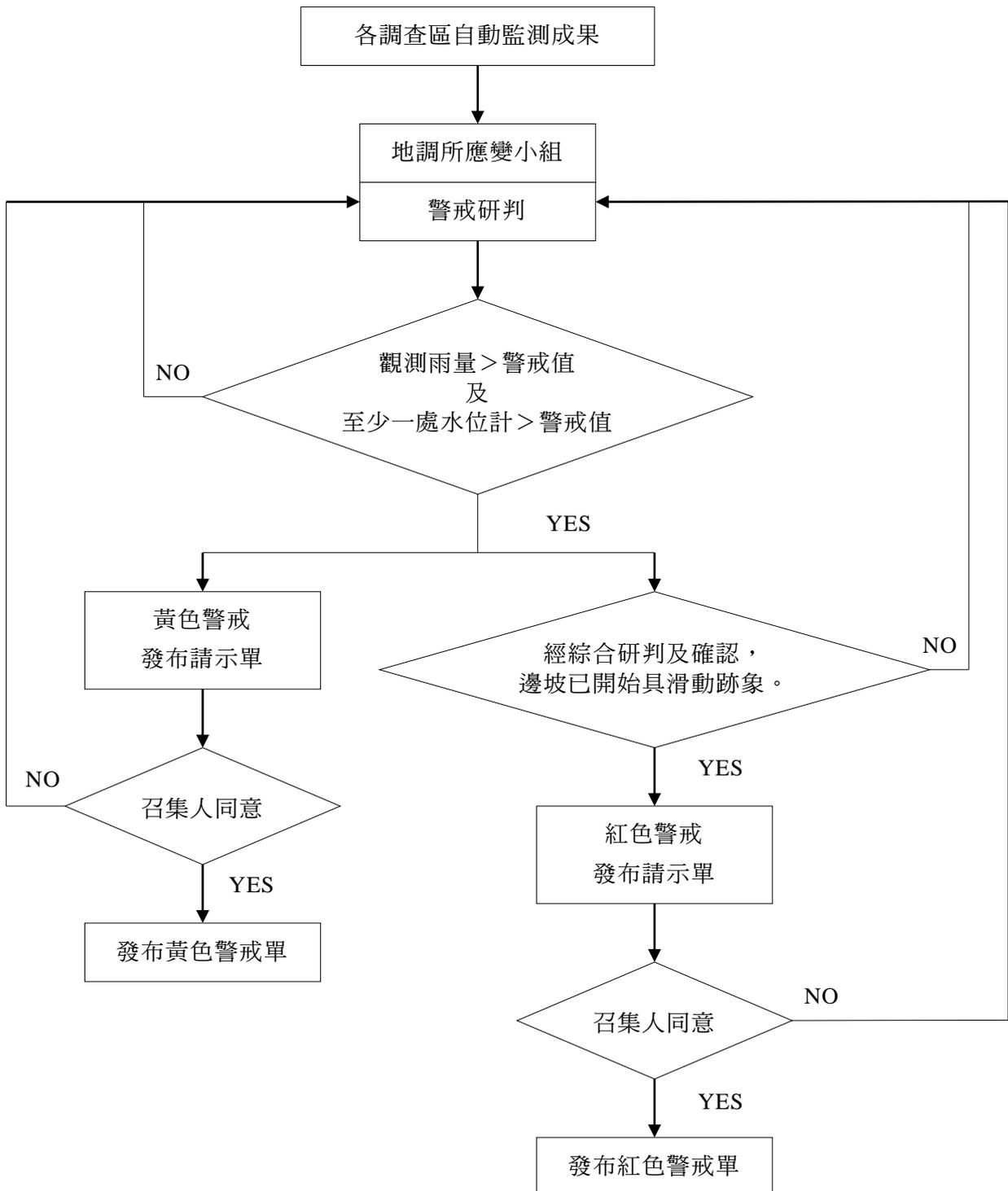
(2)非接觸性（無線）地表伸縮計

一般地表伸縮計係於滑動塊體之範圍內外，各設置一處固定端，再以鋼索連接兩端，量測滑動塊體相對於週遭穩定地層之位移量。惟鋼索裝設時經常受到地形起伏或障礙物的限制，使得地表伸縮計可裝設的位置相當受限，且鋼索經常受到掉落物或其他因素牽動拉扯，導致觀測數據不穩定。日本目前之地表伸縮計觀測技術，可由其中一處固定端（發射端）向另一端發射光波訊號，再由另一端（反射端）將光波折回，藉此觀測兩點間距離。其做法相當於一般測量工作之電子測距方法，惟可測量之距離較一般地表伸縮計長，可達 30m，故容易克服地形障礙問題，裝設於觀測效果較理想之點位，並可避免一般伸縮計因鋼索受到拉扯導致不穩定等問題。

(3)多段式地中測傾儀（SAA）

傳統地層位移量之自動量測方法，係採用於測傾管內串接多支 IPI 方式，由個別 IPI 傾斜量與其安裝深度，計算得到模擬之地層水平位移，但受限於測傾管之孔內空間，IPI 之安裝數量有其限制（一般而言，不超過 20 支），且就單一感測器而言，所需之費用較高。

圖 20 邊坡警戒通報發布流程圖



為改善此一缺點，加拿大 Measurant 公司運用 MEMS 感測原件技術，開發「多段式地中測傾儀，Shape Accel Array，簡稱 SAA」，配合其後端之模擬軟體，得到三維之地層變位觀測成果，且由於其感測原件間距為 0.5m，與一般手動量測之間距相同，除可與手動觀測成果比對外，並可得到較佳之觀測成果。

上述 3 項新式觀測技術，除 SAA 以外，於國內尚無實際應用案例，其使用效果有待觀察，故將於後續計畫中，先選擇特定位置進行試用，經長期觀察及評估後，再考量廣泛運用於其他災害區域之觀測。

肆、100 年度成果效益

一、本年度已完成 7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活動性觀測系統及崩場地調查與觀測等資料，利用地質鑽探、測傾管量測及山崩機制分析彙整完成環境地質調查報告，提出該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山崩機制、影響深度、範圍、邊坡穩定概況，並對於其中具有近期大規模山崩活動徵兆者，進行自動觀測及預警，進而落實危險坡地聚落的地質災害防減災目標。

二、已完成的自動觀測及預警管理系統，將可根據訂定之注意值及警戒值等管理值發布各階段警訊，同時並完成觀測網頁系統，可經由網路進行即時觀測作業。因此可依據雨量、地下水位及變位等即時觀測資料，在發現到邊坡不穩定的徵兆後，立即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縣政府與鄉公所，進行應變措施。各項調查及觀測資料，可

提供相關單位做為各項政策擬定之參據。

三、完成環境地質基本調查與山崩潛勢分析，針對各類型山坡地災害，詳細登錄其屬性資料更新並分析環境地質災害資料，研發各類型山崩潛勢量化統計分析模式，以及區域性山崩潛勢臨界降雨量評估系統，產出山崩潛勢圖（都會區周緣坡地 101 圖幅）。未來搭配氣象局 QPESUMS 預估雨量與各雨量站實際累積雨量，研發即時展示系統將即時呈現山崩潛勢評估結果，提供政府災害防救體系相關機構參考。

四、為因應政府各機關對於地調所調查成果之需求，地調所已主動將 91~99 年完成之環境地質調查資料成果彙集成電子檔，以部函分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災防會、衛生署、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原民會、經濟部等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以利各單位進行各業管建設或建物之安全評估。此外，地調所環境地質調查計畫的執行成果，均在各年度的相關防災研討會及專刊發表，並舉辦數場環境地質資料查詢與應用講習會，以推廣教育環境地質資料的應用範圍與對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144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改制前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埋村之發生原因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是否失當案之辦理情形，

請賡續督導所屬，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資料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87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2 年 1 月 3 日經授地字第 102066000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 10206600010 號

主旨：檢復 監察院函，為有關改制前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埋村之發生原因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是否失當案之辦理情形，請賡續督導所屬，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資料見復一案，相關執行情形及進度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5954 號函。
- 二、隨文檢附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旨揭審核意見辦理 101 年度「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並續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 年「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壹、依據說明

本說明依據監察院(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會財字第 1012230187 號函)101 年 3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125954 號函，辦理有關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埋村之發生原因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是否失當等審核意見：為瞭解地調所後續有關「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說明見復(如下)。

貳、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概要說明

「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計畫為 4 年期計畫，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101 年度為計畫的第 2 年。本計畫主要包括「強化豪雨引致山崩之即時動態潛勢評估與警戒模式發展」及「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等 2 項計畫，計畫政策依據、總目標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政策依據

1.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災防管字第 0989980105 號函第 37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第二期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用方案—建構全國災害管理平台」及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辦理。
2. 依據 98 年 11 月 4 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應變作業圖資整合會議辦理。
3. 落實行政院 95 年 4 月 28 日院內臺字第 0950019240 號函核定「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精進災害風險評估系統，兼顧

環境特性與地區發展，規劃推動整體性之減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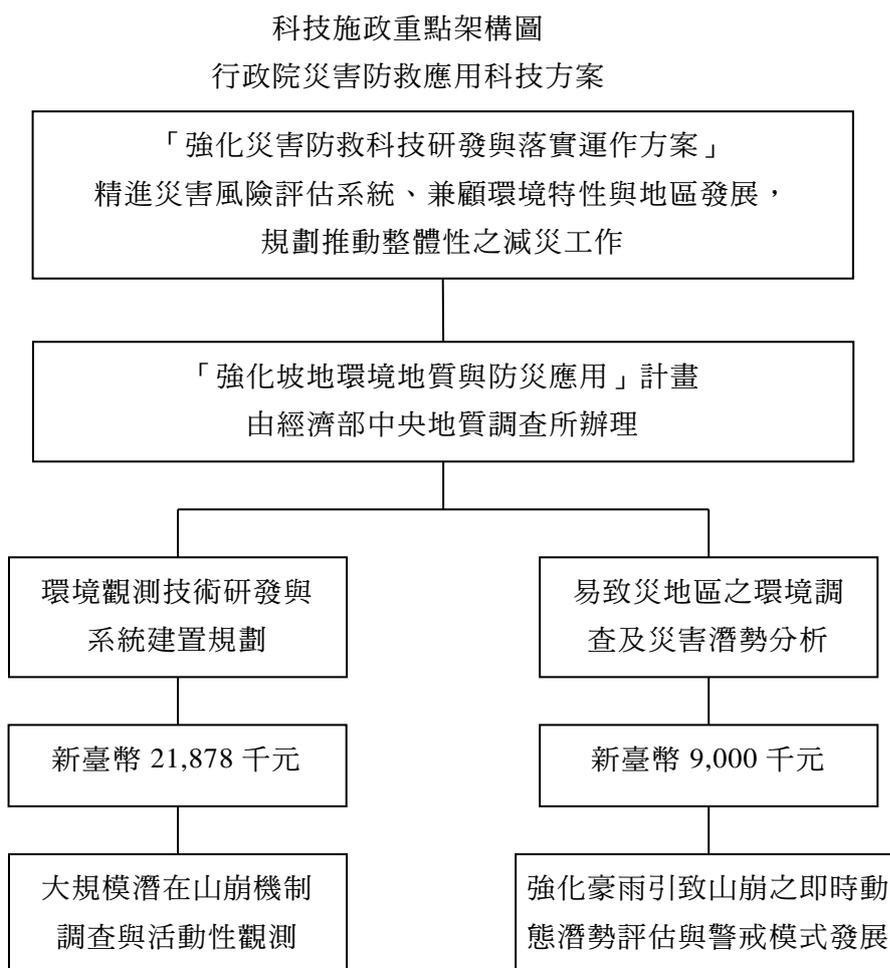
4.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87 年 1 月 7 日台 87 內 00733 號函院長指示「建立全國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作為山坡地開發利用及災害防治之重要參考資訊。
5.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進行災害防救工作所必須之地質環境資料建置，以科學方法進行危險敏感區調查分析，並公布其結果。

6. 持續推動國土調查，進行國土資料庫計畫中「國土調查之潛在地質災害敏感區調查」工作。

7.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立地質災害危險或敏感區，以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8. 配合行政院 86 年 9 月 18 日核定之「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調查坡地潛在災害危險地區分布情形。

二、本計畫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



三、計畫總目標

1. 坡地山崩潛勢評估分析，及建立全國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
2. 建立 20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活動性觀測系統及崩塌地調查與觀測等資料，利用地質鑽探、測傾管量測、及山崩機制分析彙整完成環境地質調查報告，提出該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山崩機制、影響深度、範圍、邊坡穩定概況。
3. 完成山地聚落及周圍地質災害敏感區劃設，提供事前警訊與災害防治規劃研究及國土計畫管理。
4. 進行山崩預警系統先期規劃研究，建立防災決策支援地質情報系統，適時提供中央及地方防救災單位決策支援資訊。
5. 山崩災害潛勢地區專案資料庫建置、風險評估與觀測之發展研究，包括山崩、土石流、順向坡等，以達到防災預警功能。
6. 發展山崩潛勢量化分析模式，依據不同地形地質區之山崩特性分區，建立各分區之山崩發生雨量基準、山崩潛勢圖及電腦化分析流程，並研發動態雨量引致山崩評估技術及區域性山崩潛勢臨界降雨量評估系統，提供坡地防災資訊，以供政府災害防救體系、國土規劃管理、民間及一般民眾在土地開發利用、災害風險評估及災害防治之參考。

四、計畫期程與經費

- (一) 計畫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計畫經費：101 年度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3,087.8 萬元，各年度經費預

算詳如下表：

單位：萬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合計
合計	3,332.5	3,087.8	2,853.6	4,000	13,273.9

五、100-103 年度整體工作項目概要

(一) 強化豪雨引致山崩之即時動態潛勢評估與警戒模式發展

本項工作執行時間為 4 年，自 100 年起至 103 年止，預定建立全國山坡地範圍之山崩潛勢分級，並研發坡地山崩警戒降雨量基準及防災警戒單元管理值訂定，並根據研發完成之山崩警戒降雨量模式，規劃建置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與即時電腦化自動評估系統。其中，100 年計畫範圍以全臺都會區週緣坡地 101 圖幅為試範區域；101 年計畫範圍選擇中南部南投、嘉義、臺南、高雄 47 圖幅範圍為執行區域；102 年計畫範圍選擇北部基隆、新北市、臺北市、桃園、新竹、苗栗、臺中等研究區 62 圖幅為執行區域；103 年計畫範圍選擇宜蘭、花蓮、臺東、屏東 48 圖幅為執行區域。

全程分年分期的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將於 103 年完成研發豪雨引致山崩災害評估模式與系統初步展示畫面之整合與功能運作。展示系統架構包括前端（含查詢、新增、修改之功能）及後端專家系統架構（含即時擷取、統計、山崩潛勢分析之功能），並研訂系統操作手冊。建立防災管理警戒模式應用發展：包括規劃防災管理警戒單元（村里

聚落社區)雨量管理基準,未來可適時提前發布訊息至政府防災部門與村里辦公室,提前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降低災損之風險,提升災中應變之實質效能,以利後續相關防災單位防災應變操作之規劃參考。

(二)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

本計畫以 4 年(100~103 年度)的時間,分年引進或研發新期的觀測技術,並針對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進行地質調查與觀測等相關技術研發工作。計畫目標如下:

- 1.強化及更新南投縣廬山溫泉北坡觀測及預警系統。
- 2.新期的山崩觀測技術引進及研發。
- 3.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基本資料蒐集、地質調查及觀測分析。
- 4.防災應用及推廣。

計畫工作內容分為兩大部分(1)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及(2)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自動化觀測系統建置。在山崩機制調查項目中分別為環境地質調查、地質鑽探及各項觀測儀器安裝,以瞭解崩塌規模、深度等機制,提供災害危險分析;潛在山崩地區的自動化觀測系統建置方面,主要是以建立整合的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觀測系統,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時,可適時提前發布訊息至政府防災部門與村里辦公室,提前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降低災損之風險,提升災中應變之實質效能,以利後續相關防災單位防災應變操作之規劃參考。進而

落實危險坡地聚落的地質災害防減災目標,以防範坡地的大規模山崩災害。

參、101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一、強化豪雨引致山崩之即時動態潛勢評估與警戒模式發展

101 年度本項工作已如期完成南投、嘉義、臺南、高雄 47 圖幅範圍之評估與警戒模式初步研擬。主要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蒐集工作、全臺 15 個地質分區樣本分析、山崩目錄與雨量資料分析、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建置、山崩雨量門檻率定與防災應變規劃、動態雨量山崩潛勢即時展示資料庫規劃與建置、資料庫應用。各項成果如下:

(一)基本資料蒐集

101 年度的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完成斜坡單元 GIS 圖層資料、全臺 15 個地質分區的 GIS 圖層資料(成果如圖 3 所示)(略),並蒐集彙整雨量資料、歷史山崩目錄資料、地質圖、遙測影像、環境地質圖、5 公尺×5 公尺數值高程模型及路網圖等相關資料。斜坡單元部分則整合本所 96 至 99 年「高山聚落地區地質災害基本調查」相關計畫產製之斜坡單元資料,並針對邊界區域編修整合。另外,遙測影像資料部分亦已蒐集研究區中都區區周緣坡地計畫範圍以外的高山地區豪雨天災前後影像,諸如敏督利颱風前後、海棠颱風後、69 豪雨事件後、聖帕暨柯羅莎颱風後(共計 7 期)等之 SPOT5 衛星影像,亦蒐集該點位附近之衛星影像與實際崩塌時間

點資料，共蒐集 15 起颱風豪雨事件之資料。

(二) 實際山崩時間點調查

本年度計畫完成研究區域共 47 幅 1/25,000 比例尺圖幅，並進行 205 處實地訪查（訪查流程如圖 2）（略）及全臺 114 處文獻蒐集（共 96 處岩屑崩滑）。其中，以現地訪查所蒐集之 205 處岩屑崩滑型山崩時間點做為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建置之樣本；而由文獻所蒐集之 96 處岩屑崩滑型山崩時間點則做為模式驗證樣本。

(三) 雨量資料分析

本計畫已完成 101 年度研究區域內現場調查與文獻蒐集之歷史山崩時間點資料彙整，完成其周邊雨量站共 15 起豪雨事件雨量資料之檢核、補遺、雨場分割、空間內插等處理，建立不同降雨延時之雨量空間分布，研究雨場與動態山崩潛勢關聯及降雨型態對崩塌的影響（如圖 4）（略）。

(四) 山崩目錄數化更新與查核

已完成 101 年度研究區範圍的卡孜基暨辛樂克颱風後與莫拉克颱風後等 7 期之 SPOT5 衛星影像山崩判釋與數化作業，本計畫透過 GIS 程式將豪雨事件後新增崩塌地面積進行統計，透過事件型山崩目錄的建置，除了可統計分析各豪雨觸發之崩塌面積外，並可瞭解各地質分區可能發生山崩之空間分布特性，可提供後續山崩潛勢評估工作之重要參考。

(五) 降雨引致岩屑崩滑之關聯性

完成本計畫於 205 處岩屑崩滑型山崩現場調查，搭配訪查之山崩發生時間點，由降雨組體圖展示，以輔助說明降雨引致岩屑崩滑之機制與特性，並初步釐清其關聯性。茲針對 101 年度研究區域內所占面積比例最大之變質岩板岩區及西部麓山帶砂頁互層岩組區進行初步討論，並進一步從發生區位置、地下水及坡形條件等三類因素，分別探討坡面岩屑崩滑的致災機制（如圖 6）（略）。其重要結論如下：

(1) 根據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182 處現場調查結果，板岩區降雨引致岩屑崩滑之型式，以降雨集中且高降雨強度崩壞型案例最多，佔總調查數之 37.36%，其岩屑崩滑發生時降雨強度為 18.3~122.7mm、降雨延時為 6~45hr、累積降雨量則為 118.3~752.4mm。

(2) 根據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267 處現場調查結果，西部麓山帶砂頁互層岩組區降雨引致岩屑崩滑之型式，多為長降雨延時且低降雨強度崩壞型，佔總調查數之 41.20%，其山崩發生之累積雨量為 103.7~842.3mm、降雨延時為 6~61hr、平均降雨強度為 2.1~24.2mm。

在發生區位的破壞分類中，其主要可分為坡頂、坡腹、坡趾與全面性破壞四類，其重要結論如下：

(1) 坡頂破壞型態的主要可能受既有張力裂縫受降雨入滲、人為開墾造成土地利用改變或表土層裸露

形成的蝕溝擴大等因素影響，坡頂破壞通常由坡頂向下延伸，而若坡度較緩或雨量較小，則崩滑後岩屑多直接堆積於坡面上。

- (2) 坡腹破壞之成因多為蝕溝匯集沖刷、表層破碎風化、降雨入滲、舊崩塌再擴大等因素造成，該類型崩塌的初期面積較小，之後可能沿上游（向源侵蝕）或下游方向呈帶狀延伸。
- (3) 坡趾破壞為一般邊坡破壞最常見之單元，其誘發因子主要以降雨所造成之地表逕流與沖蝕為主。
- (4) 全面性破壞常見於坡面風化程度較高的邊坡，因其透水性較佳，可使雨水入滲至土壤與風化岩層的交界而形成破壞面，並將崩塌範圍擴大。

地下水位變化所引致的淺層岩屑崩滑，其主要原因為邊坡地質構造內存在一不透水層，不透水層使岩屑土壤含的飽和水無法排出進而崩壞。尤其當豪雨來襲時，坡面上之不透水層使坡體內部的的水無法往下流，導致地下水沿著不透水層邊界滲出並造成坡面破壞。坡形條件方面，可分為凸嘴形、凸直形、凸澹形、直嘴形、平直形、直澹形、凹嘴形、凹直形、凹澹形等 9 類。本研究係以岩屑崩滑型案例之分析為主，依據現地調查結果，岩屑崩滑邊坡破壞之坡面大多以凹澹形之案例最為明顯，其坡型條件最有利於岩屑停留於坡面之上，亦有利於水流之匯集因此若後續於廣域分析時，應特別注意此類邊坡。

(六) 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建置與驗證

本計畫所進行的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之建置方法（如圖 7）（略），係以中央地質調查所前期「都會區周緣坡地山崩潛勢評估」計畫之無外部因子山崩潛勢模式成果為基礎，將各斜坡單元的靜態山崩潛勢值納入考量，並利用精進後之靜態山崩潛勢模式計算各斜坡單元靜態山崩潛勢值，加上山崩之臨界雨量與邊坡穩定性評估之觀念，進行模式建置。其意義上，無外部因子之山崩潛勢值係為各斜坡單元於豪雨作用前之靜態山崩潛勢，即反映豪雨作用前之斜坡單元內部狀態。當累積雨量作用於各斜坡單元時，其山崩潛勢值便會開始加入動態模式評估之潛勢值，導致山崩潛勢值隨雨量及降雨延時增加而逐步上昇，直至斜坡單元崩壞。如此，可即時評估各斜坡單元之山崩潛勢，快速掌握各斜坡單元之崩壞分布，做為災中應變之參考依據。

(七) 無外部因子山崩潛勢模式精進

101 年度研究區包括前期計畫都會區周緣坡地與新增的高山地區，共劃為 8 個地質分區，其中高山地區新增的斜坡單元絕大部分屬於變質岩板岩區，部分隸屬於西部麓山帶沉積岩砂頁互層岩區，兩區地質分區組成斜坡單元之母體不同，因此重新率定其分析模式。其餘地質分區則依其性質調整。本計畫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地質敏感區災害潛勢評估與監測－都會區周緣坡地山崩潛勢評估（4/4）」所建

立的方法，製作山崩潛勢因子，並以前期計畫與本年度新增的山崩目錄成果，調整篩選因子，最後進行山崩潛勢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前述二地質分區的準確率皆達 70%，其餘地質分區的準確率亦達 60 至 70%，此說明其分析結果是可信的，並可作為後續分析使用。

(八)各地質分區山崩雨量門檻率定與防災應變規劃

關於 101 年度計畫中，各地質分區山崩雨量門檻率定與防災應變之規劃，現已初步完成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更新，本研究以 101 年度 205 個調查點案例搭配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 P 值驗證雨量門檻率定。當 $P=1$ 時，共有 137 處調查點資料被成功預警（約佔總數之 66.8%）。但仍有 68 處調查點於 $P<1$ 前即發生山崩（約佔總數之 33.2%）。顯示以單一 P 值作為山崩雨量潛勢模式門檻值，其驗證的判釋成效可達七成。

關於防災應變事前規劃的步驟可初步分為以下三階段規劃。

1. 「災前整備」：發生條件訂定、潛勢資料彙整、警戒條件率定、避難路線與處所之評估選定、物資需求規劃等
2. 「災害預報」：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實測雨量站資料或 QPESUMS 雨量資料，透過系統即時運算並配合各鄉鎮市區之警戒雨量資料，定時發布警戒區預報資訊，並視需求決定預報發布之時間間隔，以提供各單位進行

疏散決策之參考。

3. 「警戒與疏散避難」：當降雨已達誘發山崩之可能，並依據黃色警戒預報及紅色警戒預報之發布，相關防救災單位可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之安全。本計畫列舉野溪下游保全住戶、土石流子集水區及緊臨山坡地聚落三項不同尺度之案例，說明斜坡單元警戒雨量轉換為鄉鎮可操作之警戒雨量方法，以進一步說明動態潛勢評估模式在實際操作上之應用流程。研究結果顯示，有保全住戶存在或緊鄰山坡地聚落，其警戒雨量可設定為周邊斜坡單元警戒雨量之平均值減去 1 個標準差；以子集水區進行警戒雨量設定時，則可初步設定為周邊斜坡單元警戒雨量之平均值，然其設定之方法與條件仍應視後續防災應用操作適時調整。

(九)動態雨量山崩潛勢即時展示資料庫規劃、建置與測試

本計畫使用的動態雨量山崩潛勢即時展示系統雛型架構（如圖 8）（略），係以 Web-Based 建構系統平台，藉由前端系統網頁平台進行查詢、資料增補、動態展示，並整合歷年山崩目錄、現場調查資料及斜坡單元潛勢等資料庫查詢資訊；後端系統則以即時運算及資料處理模組化為主，接續 100 年度研發之動態雨量山崩潛勢即時展示資料庫（如圖 9）（略）成果，另外，即時展示資料庫能配合即時雨量資料呈現不同斜坡單元山崩潛勢評估結果，並進行功能測試完功能運作

。整體資料庫架構包含前端展示模組（如圖 11）（略）與後端潛勢評估模組（如圖 10）（略），其中前端展示模組藉由網頁平台進行查詢、資料增補、動態展示等功能，整合歷年山崩目錄及斜坡單元潛勢等資料庫查詢資訊；後端潛勢評估模組則以即時運算及資料處理模組化為主，包含雨量即時擷取與處理、動態山崩潛勢運算、即時傳輸與警戒發布等作業需求。

本計畫於目前已完成資料庫整體規劃、前端展示模組建置、後端潛勢評估模組建置及資料測試。前端展示模組採圖形介面操作，提供使用者以空間定位、資料查詢、資料維護編修及說明文件等。後端潛勢評估模組已規劃並建置系統權限管理、雨量資料擷取、山崩動態分析等模組。

本模組初步規劃係以村里為單位，評估其警戒發布時機，未來可適時發布訊息至政府防災部門與村里辦公室，以提前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降低災損之風險。管理者亦可透過前段展示平台，發布山崩警戒訊息給一般使用者，提升災中應變之實質效能，以利後續相關防災單位防災應變操作之規劃參考。

（十）國際技術交流成果

本計畫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豪雨誘發山崩之預警技術講習會」，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對於豪雨引致崩塌相關議題進行國際間之防災技術交流，在多方密切交流與討論

中，激盪出許多具體且有助益的潛勢分析技術、防災操作方法、警報資訊發布方法等，本講習會邀請日本獨立法人土木研究所森田耕司高級研究員、南韓金烏工科學士 Ki-Tae Chang 教授、香港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Albert Ho 副董事及 Stuart Millis 高級工程師等 4 位外國專家學者來臺，我方則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詹錢登教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張志新組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紀宗吉科長、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守強主任及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鄭錦桐副理演講，共享臺灣、日本、香港、南韓之相關技術，本講習會因各方先進熱心支持及參與，與會人數達 300 餘人，規模甚大（如圖 12）（略）。

二、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

本計畫為 4 年（100~103 年度）期計畫，預計針對 20 處具有大規模潛在山崩的聚落地區，完成山崩機制調查及大規模山崩潛勢評估，並對於其中具有近期大規模山崩活動徵兆者，進行自動觀測及預警。101 年度工作數量（如表 1、圖 13 所示）（圖 13 略）及後續 2 年的規劃地點及工作項目（如表 2 所示）。

（一）主要工作成果：

1. 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地質調查及山崩機制分析
環境地質調查成果方面，共完成 14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比例尺為 1:5000（或更大比例尺）之地質圖和崩場地調查與觀測等資

料。整合地質鑽探、測傾管量測及山崩機制分析成果，並繪製成環境地質調查報告。並且根據調查結果，提出該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山崩機制、影響深度、範圍及邊坡穩定概況。

2. 建立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活動性觀測系統及預警機制
 自動化觀測系統之建置工作方面，包括觀測資料彙整作業系統（硬體）及觀測資料成果展示系統（軟體）建置。本項觀測管理架構的主要儀器項目包括：雨量計、水位計、孔內伸縮計、定置型

傾斜儀、全自動化測傾管量測系統、地表伸張計、裂縫計、傾度計等自動觀測等（如圖 14）（略），並且建置觀測成果即時網頁展示與自動化觀測系統以便監測。

3. 新期的山崩觀測技術引進及研發
 研發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自動化觀測技術方面，除詳細探查山崩滑動深度、滑動特性及山崩機制外，並研擬山崩預警機制，進而落實危險坡地聚落的地質災害防治，以防範坡地的大規模山崩災害。

表 1 101 年度完成工作數量表

工作項目		調查區名稱	本年度新增調查區					既有調查區補充調查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烏來地區	梅花部落	瑞里地區	樂野部落	二集團地區	翠巒地區	竹林地區	太和地區	達來部落	
1	地表地質調查 (1/5,000 地質圖)	預訂(處)	1	1	1	1	1	-	-	-	-	5
		完成(處)	1	1	1	1	1	-	-	-	-	5
2	地質鑽探	預訂(m)	200	250	290	220	230	220	360	220	260	2,270
		完成(m)	200	240	290	220	285	240	280	220	200	2,175
3	測傾管	預訂(m)	200	250	230	220	120	120	360	220	260	1,980
		完成(m)	200	240	230	220	150	120	280	220	200	1,860
4	孔內伸縮計	預訂(處)	-	-	1	-	1	1	-	-	-	3
		完成(處)	-	-	1	-	1	1	-	-	-	3

工作項目		調查區名稱	本年度新增調查區					既有調查區補充調查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烏來地區	梅花部落	瑞里地區	樂野部落	二集團地區	翠巒地區	竹林地區	太和地區	達來部落	
5	電子式水壓計	預訂(處)	1	2	2	2	2	2	1	1	2	15
		完成(處)	1	2	2	2	2	2	1	1	2	15
6	雨量計	預訂(處)	1	1	1	1	1	1	-	-	-	6
		完成(處)	1	1	1	1	1	1	-	-	-	6
7	資料擷取系統	預訂(處)	-	-	1	-	1	1	-	-	-	3
		完成(處)	-	-	1	-	1	1	-	-	-	3
8	太陽能供電系統	預訂(處)	-	-	1	-	1	1	-	-	-	3
		完成(處)	-	-	1	-	1	1	-	-	-	3
9	無線資料傳輸系統	預訂(處)	-	-	1	-	1	1	-	-	-	3
		完成(處)	-	-	1	-	1	1	-	-	-	3

表 2 本計畫規劃進行地質調查與觀測對象（具有大規模潛在山崩的聚落地區）及預定觀測作業時程

具有大規模潛在山崩的聚落地區	坡面特徵及調查對策	分年預定調查及觀測作業內容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南投縣仁愛鄉廬山部落	I	A	B	B	B
2.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北坡	I	A	B	B	B
3.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	I	A	B	B	B
4.屏東縣霧臺鄉大武	I	A	B	B	B
5.屏東縣泰武鄉泰武	I	A	B	B	B
6.高雄市六龜區竹林	I	A	C	C	C

具有大規模潛在山崩的聚落地區	坡面特徵及調查對策	分年預定調查及觀測作業內容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7.屏東縣霧臺鄉新佳暮	I	A	C	C	C
8.南投縣仁愛鄉翠巒（既有調查區）	II	D	D	D	D
9.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既有調查區）	II	D	D	D	D
10.嘉義縣梅山鄉太和	III		A	C	C
11.嘉義縣梅山鄉瑞里	III		A	C	C
12.新北市烏來區烏來	III		A	C	C
13.新竹線尖石鄉梅花	III		A	C	C
14.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	III		A	C	C
15 高雄市桃源區二集團	IV		A	A	C
16.屏東縣獅子鄉士文	IV			A	C
17.南投縣仁愛鄉碧綠溪	IV			A	C
18.苗栗縣大湖鄉大邦	IV				A
16.南投縣仁愛鄉力行	IV				A
20.臺東縣大武鄉富山	IV				A

說明：

一、坡面特徵及調查與觀測對策：

I：具近期大規模山崩活動徵兆。進行詳細地質調查與自動觀測。

II：具近期山崩活動徵兆。持續觀測。

III：具近期山崩活動徵兆。進行詳細地質調查，並評估建立自動觀測系統。

IV：具老崩塌地或順向坡地形，尚無山崩活動現象。進行地質調查及簡易觀測。

二、分年預定調查及觀測作業內容：

A：進行地質調查、地質鑽探及評估建置自動觀測設備。

B：逐年持續進行自動觀測及手動量測。

C：逐年持續進行手動量測，並考量實際狀況，評估建立自動觀測系統。

D：本所已建置自動觀測設施，逐年持續進行觀測或補充地質調查及自動觀測系統。

(二)各研究區調查成果

1.南投縣仁愛鄉廬山部落

廬山部落係位於母安山稜線東側坡面上，部落中心位於稜線鞍部位置，坡度上緩下陡，緩坡平均

坡度約 23°，陡坡平均坡度約 42°，坡面上有蝕溝發育。部落位於順向坡（劈理順向）上。現地調查發現，廬山部落內，多處已有地表或擋土設施開裂等潛

移跡象，此現象為岩體滑動徵兆，潛移方向大致朝向東側塔羅灣溪。此外，塔羅灣溪於調查區域上游的河道寬度約 120 公尺，至調查區附近縮減至約 50 公尺，且發育多處彎頭，使河道逐漸向兩側河岸拓寬，造成此調查區之邊坡坡腳極不穩定。

由於塔羅灣溪河道攻擊坡處已有大範圍山崩發生，倘若塔羅灣溪繼續侵蝕，將使更下層之劈理面露出，導致整體邊坡發生順向滑動，就此現象研判本調查區應有一較大範圍潛在山崩區，並且範圍甚大，可能危及廬山部落之居民安全，有必要持續追蹤量測其地層位移現象。

此外，本調查區南側之台 14 線道路上，可發現多處張力裂縫，而根據裂縫分布位置及地形研判，該區域有另一處滑動塊體，惟此滑動塊體範圍內並無民宅聚落，因此保全對象主要為台 14 線道路。

綜合研判，廬山部落調查區內，由於下邊坡為塔羅灣溪之攻擊坡，坡趾已因溪水沖蝕導致崩塌，若進一步擴大災害範圍，可能產生更大規模的順向坡岩體滑動。目前本計畫已於廬山部落地區完成 5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1 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攝影機等，將持續進行觀測，未來將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2.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地區（油車寮）

本研究區域主要分為三個集水區，環境地質分述說明如下。

一、東北側集水區：本區平均坡度約 24°，有一順向坡地形，但經現地調查結果，並未發現潛移徵兆。

二、北側集水區：其坡面型貌為山稜及山谷相間發育，由坡面地形研判此區應為古崩積區，且已有大規模岩體滑動跡象，滑動後露出之崩崖甚為明顯，由於該岩體已有顯著滑動量發生，滑動體之頭部崩崖陷落量及二側邊緣錯動量甚大，估計已有 1 公尺以上，目前雖仍未發生整體之山崩破壞，但災害潛勢甚高。此外，本區趾部多處發育小規模山崩，應為土石流侵蝕河道邊坡造成，亦屬災害發生之高潛勢區域。然除上述滑動岩體外，是否存在更大規模，且滑動深度更深之滑動體，此有待本計畫後續進行之觀測工作加以掌握。

三、南側集水區：坡面上有兩階緩坡地形，研判可能為古崩塌地堆積區。經現地調查，此區坡面多為茶園，並未發現明顯地表潛移徵兆。根據地表地質及環境地質調查之成果，其山崩範圍岩性包括砂頁岩互層及以砂岩為主之砂頁岩互層。

依據層面位態顯示，此三處集水區之山崩範圍均位於逆

向坡位置。另外，車油寮部落內分別有一條背斜及一條向斜構造發育，兩構造線之間為一順向坡地形，坡面無明顯潛移跡象。

目前本計畫共完成八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一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攝影機等，將持續進行觀測，未來將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3. 高雄市六龜區竹林地區

由地形特徵判斷，本研究區域位處古崩積區。本區域之災害類型屬土石流及山崩組成之複合型災害，災害面積廣大，幾乎涵蓋調查區整處。坡面上的暫棲岩屑量甚多，岩屑組成以硬頁岩為主，偶夾變質砂岩塊石，由於岩屑的膠結度極差，以致易鬆動並發育成二次災害，加上此區岩層破碎，坡面頂部已有明顯的潛移跡象，並且道路裂隙發達，應屬災害高潛勢地區。

根據地表地質及環境地質調查之成果，調查區域內東側（上邊坡）有一處順向坡，其不連續面為板岩與變質砂岩互層之層面，竹林部落內之兩處岩體滑動可能與順向坡地形有關。由於斷層經過的緣故，調查區西側之岩層主要為硬頁岩分布屬逆向坡，亦有多處較小規模山崩發生。此外，研究區域內，發育一條東北－西南向之向斜及東北－西南向之逆斷

層；鄰近向斜構造線處山崩數量有增加之趨勢，而鄰近斷層構造線處山崩之規模較大。根據野外觀察，硬頁岩區多發育鉛筆狀構造，加上有向斜及斷層構造發育，造成鉛筆狀構造之破裂面極為發達，致使地表水更容易沿裂隙深入岩體中，進而造成大規模災害發生。

因竹林調查區之山崩範圍甚為廣大，初步研判其岩體滑動之深度可能頗深。後續將配合觀測儀器之量測，評估其滑動規模。目前本計畫已完成五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一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攝影機等。將透過前述工具持續觀測，未來將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4.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部落

根據蒐集之歷史資料，泰武部落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之累積雨量約達 728mm，導致聚落之東南側下邊坡發生滑動現象（S-1 山崩區域）。其崩塌頂部大約位於聚落南側（包括泰武國小操場及局部聚落），坡趾約為瓦魯斯溪支流源頭處。根據現場勘查結果，泰武國小操場地表可見數條張力裂縫（建築物牆面及道路地面普遍開裂，目前已廢校），落差約 20 至 30 cm。由其地形起伏來看，泰武部落位於坡面之頂部緩坡區，平均坡度約 13.5°。水系分布上，本部落位於東南側瓦魯斯溪支流的集水區源頭處，源頭

方向即朝向部落位置。此外，部落所在位置屬於順向坡地形（劈理順向），以板岩為主，其劈理發達且岩體破碎，易造成邊坡崩塌。

促使整體邊坡滑動的原因，初步研判乃受颱風或豪大雨所影響，因大量降雨造成地表逕流匯入瓦魯斯溪支流，使向源侵蝕及側蝕作用加劇，導致坡趾不穩定，又因岩體破碎，且屬於順向坡地形，最終導致邊坡不穩定而滑動。此外，泰武部落北側多處可見潛移表徵，潛移方向為南偏東約 $30^{\circ}\sim 50^{\circ}$ ，此角度與劈理面之傾向相近，故推測部落北側另有一處潛在山崩區域。此區的坡趾為瓦魯斯溪其中一條支流之源頭處，若該支流持續向源侵蝕，亦有可能造成順向滑動，危及部落北側。

本計畫已完成二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一處自動化即時觀測孔內伸縮計、雨量計、攝影機等，將持續觀測，未來並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其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5.屏東縣霧台鄉新佳暮部落

莫拉克颱風肆虐期間，新佳暮部落之東北側區域曾發生大規模崩塌，多處房舍破壞及道路嚴重損毀。估計崩塌區寬約 150 公尺，縱長約 400 公尺，面積約 6 公頃。根據航照影像及現場勘查判勢，新佳暮部落的位置係屬順向坡地形（劈理順向），雖然此處的劈

理面傾角大於坡面傾角，應較不易造成順向滑動，但由於本區域岩體裂面多又破碎，故岩體仍容易沿著劈理面產生滑動。此外，新佳暮部落之下邊坡為河岸攻擊坡位置，側向侵蝕普遍，亦為邊坡不穩定之因素。另一方面，新佳暮部落南側的邊坡下方，河道未形成攻擊坡，故支撐邊坡之坡腳較為穩定，但仍不能排除其發生崩塌之可能性。

本計畫於此區已完成二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一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等，將持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其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6.屏東縣霧台鄉大武部落

大武部落位於隘寮北溪右岸的河階地上，平均坡度約 8.5° ，東側有一條土石流發育。部落邊緣南側與隘寮北溪河道高差約 55 公尺，距離約 140 公尺；部落邊緣距離右側土石流約 70 公尺，高程差約 50 公尺，以此研判河水沖刷對於部落安全尚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應注意北側坡面之穩定性，此處發育多處順向坡地形，目前已有一處有山崩發育，且沖毀部落北側部分民房，其它坡面目前植生茂密。

目前本計畫已完成二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一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雨量計等，將持續觀測，未來將研判滑動機制及其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

考。

7.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部落

達來部落位於南—北向稜線之西側坡面上，坡面平均坡度約 17.5 度，整體地貌屬於凹谷地形，坡面上有許多小稜和小谷地形發育，坡面趾部為隘寮北溪右岸，沿岸有河岸侵蝕發育。達來部落位於順向坡地形上，坡面上有零星小規模山崩及蝕溝發育，於部落中心有多處地表潛移特徵，說明此區域坡面不穩定，由於順向坡面積極廣，趾部又有河岸侵蝕坡腳，不能排除發生大規模岩體滑動之可能性，尤其趾部緊鄰隘寮北溪，岩體滑動阻斷河道發育堰塞湖之災害亦有可能。

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4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1 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攝影機、雨量計等，將持續進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8.南投縣鹿谷鄉和雅地區

本研究係以測傾管、地表伸縮計等儀器觀測和雅地區地層變位情形。其中測傾管共有 4 孔，孔深為 20~80 公尺不等，採人工方式觀測；地表伸縮計則採自動化連續觀測。

測傾管之觀測成果顯示，H08-4 孔於 99 年 7 月的量測有特殊情況發生，即該傾斜管於深度 15 公尺左右因變形量過大，已無法置入傾斜觀測儀進行量測。由於該孔所處位置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

期間曾發生崩塌，推測測傾管因此受力而逐漸變形。其餘各孔則無明顯之地層位移現象。地表伸縮計 HS-1 於本研究執行期間未有明顯變位情形產生。

綜合上述各項觀測成果研判，和雅研究區於觀測執行期間，各儀器均未有明顯異常變化情況。整體而言，和雅研究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邊坡大致呈穩定情形。

9.南投縣仁愛鄉翠巒部落

本調查區補充進行 2 孔之地質鑽探，並安裝測傾管及孔內伸縮計，鑽孔深度均為 120 公尺，鑽探總深度共計 240 公尺，其鑽孔配置如圖 23（略）所示。鑽孔位置及深度，係考量地質調查及孔內觀測儀器安裝所配置。本計畫利用鑽探完成之鑽孔，安裝測傾管及孔內伸縮計此外，在測傾管安裝前，將測傾管壁開孔並以不織布包覆，用來兼作水位觀測井，並放置電子式水壓計量測地下水位變化情形。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7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1 處自動化即時觀測的孔內伸縮計、攝影機、雨量計等，將持續觀測，未來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10.新北市烏來鄉烏來地區

烏來調查區為乾溝層分布，乾溝層的岩性為硬頁岩或板岩偶夾薄層至厚層深灰色細粒變質泥質砂岩，岩層位態約為南—北向，傾角為朝東約 20°~30°，附近有忠治左移斷層自調查區坡趾通過，

鄰近有插天山背斜。地質鑽探結果顯示，岩層上覆厚層崩積層，最厚達 71 公尺，大致以邊坡中段深度的變化最大，由於崩積土層緊密程度差異大，研判厚層崩積層應為多次崩塌後之結果。而崩積層與岩層介面均有發現剪裂帶，而剪裂帶分布範圍達 10 餘公尺，夾岩屑及灰黑色泥土，亦可見擦痕。本調查區係屬於大範圍的古崩場地，崩積層厚度甚大，研判可能滑動機制為厚層崩積層與岩層間之介面滑動介面（岩芯亦已見滑動擦痕），但由於上層崩積層之結構較為鬆散，亦可能於崩積層間發生較小規模之滑動，而因岩層之岩芯發現有剪裂帶存在，亦不能排除岩層剪裂弱面之更大規模滑動。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2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雨量計等，將持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11.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地區

由地質調查成果顯示，本調查區之地層屬卓蘭層，臨近有鹿窟斷層自調查區域東側通過。本調查區淺部地層之位態大致為北偏東 30°至 50°，傾角與坡向一致，為朝東 25°的順向坡。由早期航空影像推斷，本調查區於民國 74 年以前曾發生大規模順向坡滑動，崩滑後之殘坡即 S-2 滑動塊體（詳圖 25）（略），崩落之大量土石堆積於下邊坡及河床。鑽探結果發現，下邊坡崩積土層厚度至

少為 28 公尺以上。本調查區係屬順向坡，且曾發生過大規模之順向坡滑動，至今大部分崩落土石塊體仍停留在殘坡坡趾上。又崩積土層因結構鬆散，歷經多次颱風而產生多次崩塌（如 S-1A、S-5 滑動塊體）。更甚者，在溪床之持續侵蝕下，未來仍可能再次發生類似型態之崩塌。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5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雨量計等，將持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12.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地區

由地質調查成果顯示，樂野部落調查區之地層為長枝坑層分布，此處岩性為厚層深灰色頁岩和淡灰色細粒砂岩。由於位處褶皺帶，鄰近地區有數條向斜及背斜構造相間發育，本調查區之地層位態大致可分為三組，由東至西分別為：東側位態走向為北朝東 70°至 75°，傾斜朝南 35°至 55°；樂野部落附近位態走向為北朝西 30°至 35°，傾斜朝南 25°至 30°，此位態走向向西變為朝西 50°至 60°；調查區域西側位態走向為北朝東 80°至 90°，傾斜朝南 25°至 35°。

從各項資料之研判成果分析，樂野部落位於古崩場地滑動塊體（S-1）之坡趾區域，而由鑽探結果顯示，部落區域之崩積層可達 39 公尺以上。於部落上邊坡，有數個較小規模之崩塌地形（S-1A、S-1B 及 S-1C），且目前已有

數條大小規模不等之溪溝伴隨地形發育。現勘結果發現，樂野部落之上邊坡，部分擋土結構物可見明顯開裂，裂縫寬度約 1.5 至 2 公分不等，開裂情況嚴重者約達 15 公分，部分建築物地坪亦有輕微下陷及開裂情形。

樂野部落之西南側區域（S-2 塊體），亦屬一古崩場地，現場可見許多孤石殘留於坡面上，研判為古崩塌時期形成。本調查區附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造成樂野部落西南側發生數個規模較大的崩塌（S-2A、S-3 及 S-4），面積約 8 至 30 公頃不等。由於本調查區之南側坡面發育數條南北向之溪流（均為水保局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區即位於溪流之源頭區域，向源侵蝕的結果，導致坡趾遭淘刷進而造成整體邊坡產生崩塌。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3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雨量計等，將持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13.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地區

地質調查成果顯示，梅花部落調查區為觀音山砂岩分布，岩性為砂岩偶夾頁岩，附近有尖石向斜自調查區之坡趾通過。本調查區之大區域岩層位態約為北朝東 40°至 50°，傾斜與坡面一致，為朝東南 30°至 40°之順向坡。由鑽探岩芯判釋發現，鄰近坡趾處之崩積層最厚，約達 69 公尺，

崩積層依緊密程度及組成差異可分成 2 層以上，研判本調查區曾發生 2 次以上之崩塌事件。由於岩層間亦有剪裂帶及擦痕分布，推測崩積層與岩層之介面應有一潛在的滑動面。一般而言，崩積層膠結較差，質地較鬆散，易發生深度較淺之小規模崩塌。亦有可能沿著其與岩層之介面發生較大規模的破壞。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3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雨量計等，將持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14. 高雄市桃源區二集團地區

地質調查成果顯示，二集團部落調查區之地層屬於樟山層下段（Cs1），岩性以板岩為主，砂岩含量較少，板狀劈理發達。本調查區之大區域板岩劈理面位態約略一致，走向為北偏西 5°至 15°，朝西傾斜 50°至 60°。從各項地形資料及遙測影像結果分析，二集團部落附近大致可分為 2 處潛在崩塌區域，分別為部落西北側區域（不老溪源頭集水區，S-1 滑動塊體）及部落西南側區域東測區域（兩區域皆係為邦腹北溪支流源頭集水區）。

部落西側區域係為一大範圍的古崩場地，古崩場地之崖部位於荖濃林道，為眾多古崩場地滑動體其中之一，其範圍可能涵蓋二集團西北測之 S-1 塊體（如圖 28）（略）。由 S-1 塊體的臨近鑽孔（JT-B1）岩芯發現，該孔崩積

層甚厚（層厚約 30 公尺），並且岩芯十分破碎，已具剪裂情形。研判其滑動機制與不老溪之向源侵蝕有關。目前本計畫已完成 4 處鑽孔（測傾管及水壓計）、雨量計等，將持續觀測，未來並將進一步研判滑動機制及活動性，以提供防災參考。

15. 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北坡

廬山溫泉北側地區調查區之現地觀測系統係自民國 96 年開始建立，觀測儀器配置如圖 30（略）所示。本調查區自觀測系統設置迄今，地層持續有明顯位移變位，101 年度各觀測儀器成果如圖 29（略）。

而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適逢民國 101 年 6 月豪大雨及同年 8 月的蘇拉颱風，造成本調查區地下水位明顯上昇。此外，測傾管孔口位移量之位移量均有增加情形，孔內伸縮計亦有觀測記錄豪大雨事件（0610）所造成之地層變位行為。觀測成果發現，位於坡趾處之測傾管（A-18-2、A-24-1 及 A-25-1）其累積變位曲線皆呈倒三角狀，且關鍵變位點接近孔底（定義為相對不動點），研判其孔底亦可能存在另一較深層之滑動面。依目前觀測地層變位行為，研判推測本調查區地層可能存在深度更大之滑動面（古滑動面），且其滑動深度較目前河床高程低，且該深層滑動面（古滑動面）亦有再發生滑動之潛勢。

（三）活動性觀測

1. 觀測成果管理基準值設定

本計畫初步建置之自動化觀測系統，主要目的係利用充足明確的現場觀測成果，提供相關人員即時研判各調查區之安全狀況，掌握邊坡發生大規模滑動災害前的各項不利徵兆，以期提早對相關單位發布警戒通報，爭取避災及減災整備之應變時間。

除系統提供之即時觀測成果資訊外，若配合合理的觀測成果管理基準值設定，將使邊坡穩定安全的判釋更加快速精準。國內目前雖有不少大型坡地安全觀測的案例，但其邊坡安全管理基準，大多參考既有文獻訂定。本計畫考量各調查區之地形、地質、水文條件不同，其邊坡滑動機制亦有所不同，因此邊坡安全管理基準應針對各調查區之山崩機制而有所調整，惟因本計畫觀測期間尚短，初期仍暫以一般大規模山崩災害案例之管理值作為基準，如表 3 示。待觀測期間較長，或歷經颱風豪大雨事件後，再視各地區之變化趨勢及山崩機制，各別調整管理值基準。

由於各調查區之山崩機制仍不明確，因此各儀器均暫不訂定行動值。孔內伸縮計之位移量如有增加，代表地層已有滑動現象，在滑動機制尚未明確的情況下，將採取較保守之方式，暫不訂定注意值，直接將第一道管理值設定為警戒值。

表 3 初步擬定之管理值

儀器名稱	注意值	警戒值	行動值
雨量計	24 小時累積雨量 > 130mm 或時雨量 > 30mm	24 小時累積雨量 > 350mm	-- (暫不訂定)
地下水水位計	高於常時水位 3m 以上	高於常時水位 5m 以上	-- (暫不訂定)
孔內伸縮計	-- (暫不訂定)	近 7 日累積位移量 > 20mm，並具一定位移變化趨勢	-- (暫不訂定)

2. 防災應變及預警通報作業

目前初步規劃的防災應變及預警通報作業流程，如圖 31 所示。

3. 預警通報

各調查區觀測工作之通報作業，初步劃分為「觀測成果通報」及「邊坡警戒通報」二部分。（如圖 32）

(1) 觀測成果通報：

觀測系統對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應變小組成員）通報的目的為告知及警示各觀測儀器最新觀測成果及狀態。通報方式為觀測系統定時或根據各儀器設定之管理基準，主動產生並發布，可再細分成二部分：

- (a) 定時觀測成果發布：由系統自動整理所有觀測儀器之最新觀測成果，當應變小組成立後，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傳真發布至應變小組，預設每 1 小時發布一次。
- (b) 提醒警告發布：當個別儀器超過設定之管理基準時，由系統自動發布警告訊息至應變小組，提醒應變小組該儀器之變化，以進行後續必要

之處置作為。

(2) 邊坡警戒通報：

為對相關防救災單位（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土保持局、南投縣政府等）之通報，目的為通報相關防救災單位有關各調查區之狀況及警戒等級，以利進行必要之防災應變處理。

- (a) 警戒等級：比照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之規定，採二級制。

黃色警戒：地方政府應進行警戒區之疏散避難勸告。

紅色警戒：地方政府得指示警戒區進行撤離，強制疏散。

(b) 發布依據：

黃色警戒：觀測降雨量達警戒值，且至少有一處以上地下水水位達警戒值，經綜合研判，現地不利於邊坡之環境因素仍持續惡化，發布黃色警戒。

紅色警戒：當達黃色警戒後，地層變形觀測成果顯示超過行動值，經確認且研判地層變形持續惡化，發布紅色警戒。

圖 31 防災應變及預警通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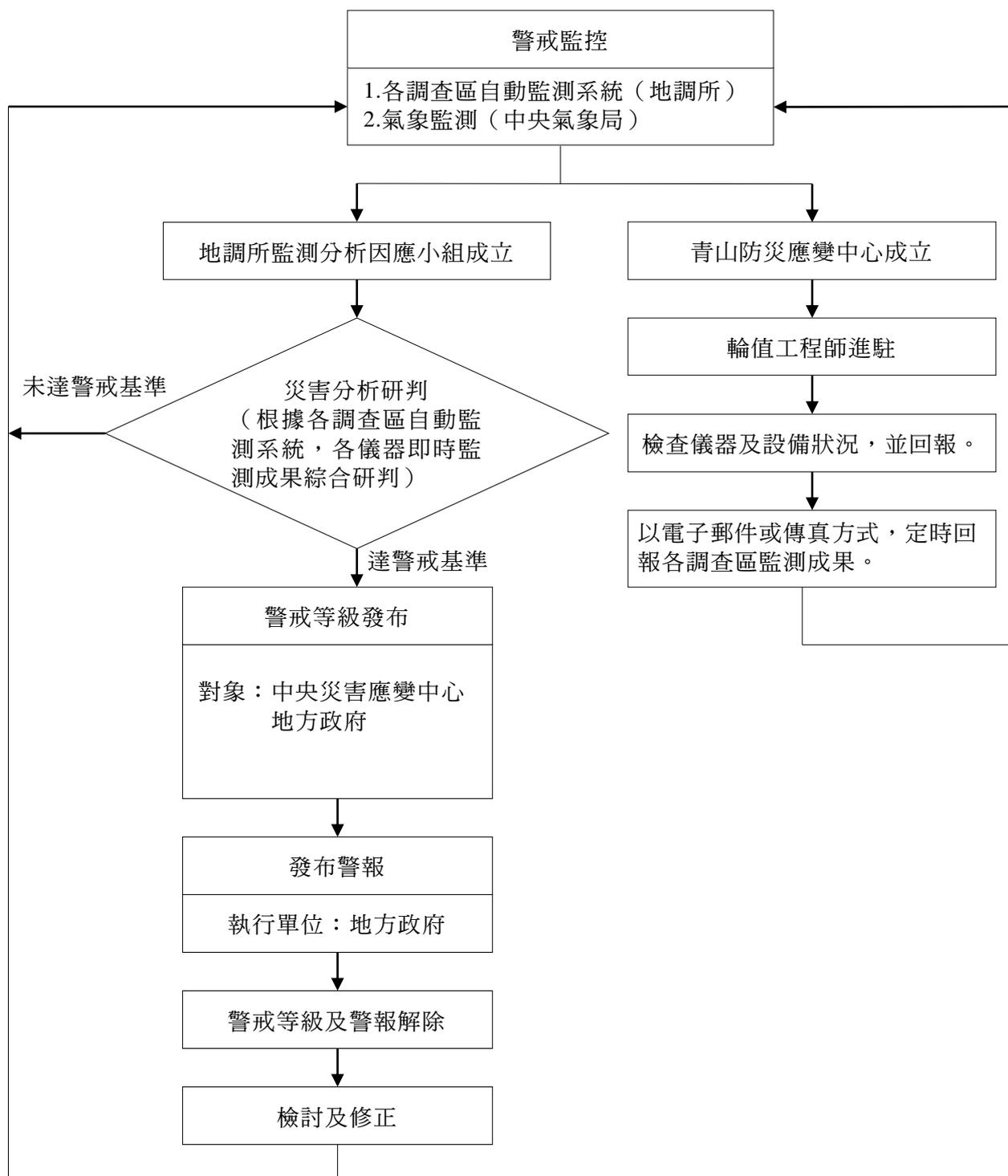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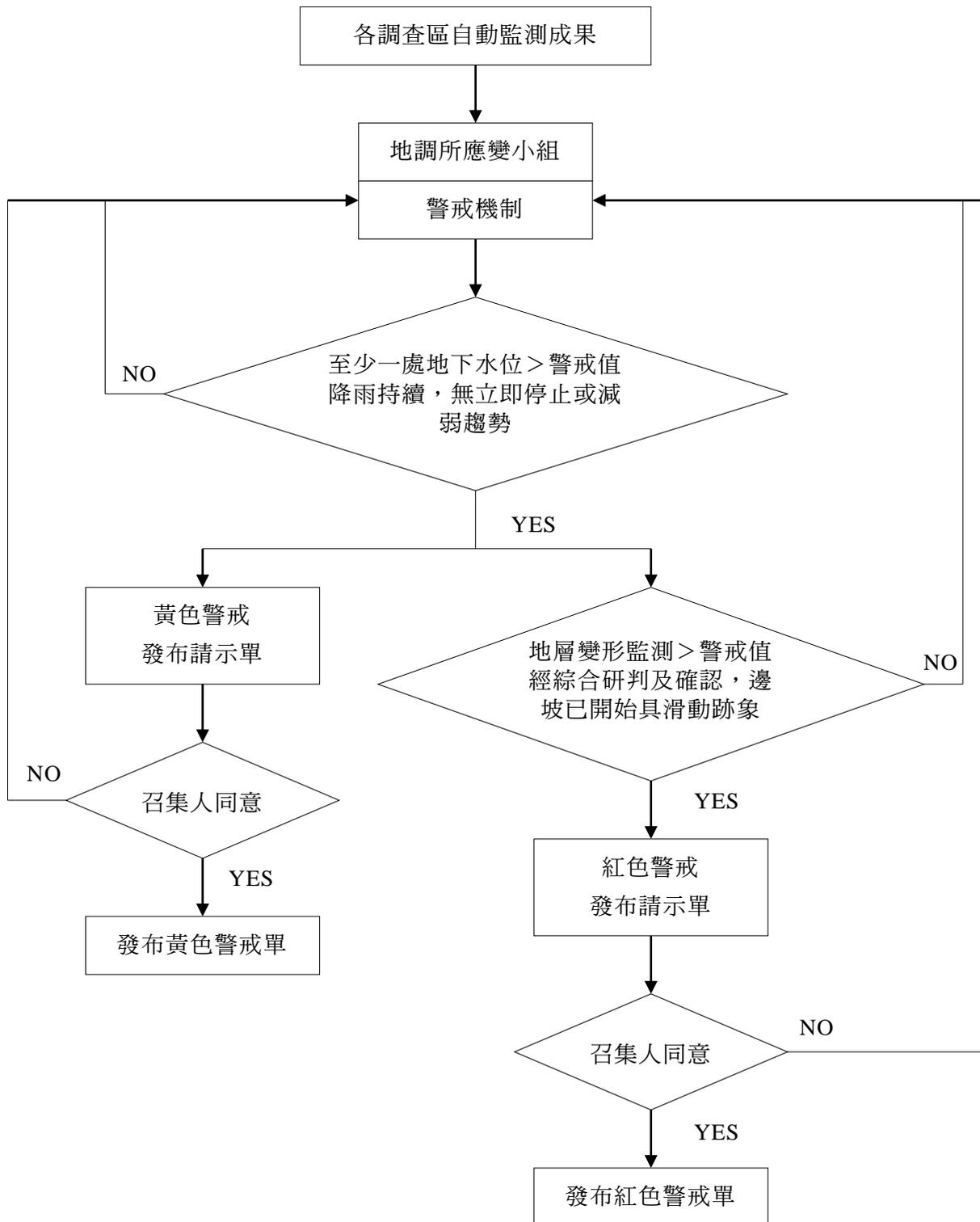


圖 32 警戒通報發布流程圖



4.新式地層變位觀測技術研究及檢討

以下討論國內及國外所使用各項地層變位觀測之技術。

(1)多段式孔內伸縮計

國內目前所使用之孔內伸縮計，係將鋼索錨定於滑動深度之下之固定點，再拉出孔口，藉此觀測地表面及固定點之相對位移量。若有二處以上不同深度之滑動面，則孔內伸縮計無法測得不同滑動面各別之位移量。

日本目前之孔內伸縮計裝設方法，乃於同一鑽孔內之不同深度位置，各自固定一條鋼線，再拉出孔口進行觀測，因此同一孔內即可測得不同深度地層之位移量，提供更多地層位移資訊。

(2)非接觸性（無線）地表伸縮計

一般地表伸縮計係於滑動塊體之範圍內外，各設一固定端，再以鋼索連接兩端，用以量測滑動塊體相對於週遭穩定地層之位移量。惟鋼索裝設時經常受地形起伏或障礙物限制，使得地表伸縮計可裝設的位置相當受限，且鋼索常受到掉落物或其他因素牽動，導致觀測數據不穩定。

日本目前之地表伸縮計觀測技術，可由其中一固定端（發射端）向另一端發射光波訊號，再由另一端（反射端）將光波折回，藉此觀測兩點間距離。

其做法相當於一般測量工作之電子測距方法，惟可測量之距離較一般地表伸縮計長，可達 30 公尺，故容易克服地形障礙問題，若裝設於觀測效果較理想之點位，即可避免一般伸縮計因鋼索受到拉扯導致不穩定的問題。

(3)多段式地中測傾儀（SAA）

傳統地層位移量之自動量測方法，係採用於測傾管內串接多支 IPI 方式，由個別 IPI 傾斜量與其安裝深度，計算得到模擬之地層水平位移，但受限於測傾管之孔內空間，IPI 之安裝數量有其限制（一般而言，不超過 20 支），且較單一感測器所需之費用高。

為改善此一缺點，加拿大 Measurant 公司運用 MEMS 感測原件技術，開發「多段式地中測傾儀，Shape Accel Array，簡稱 SAA」，配合其後端之模擬軟體，得到三維之地層變位觀測成果，且由於其感測原件間距為 0.5 公尺，與一般手動量測之間距相同，除可與手動觀測成果比對外，並可得到較佳之觀測成果。

上述 3 項新式觀測技術，除 SAA 以外，於國內尚無實際應用案例，其使用效果有待觀察，故將於後續計畫中，先選擇特定位置進行試用，經長期觀察及評估後，再考量廣泛運用於其他災害區域之觀測。

(四)技術研討會

本計畫於 101 年 8 月 3 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極端氣候的挑戰－大規模山崩」，會中邀請國內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對於大規模潛在山崩相關議題進行防災技術交流，在多方密切交流與討論中，激盪出許多具體且有助益的遙測影像判釋、滑動性觀測、山崩機制、預警模式、整治規劃及施工技術、防災操作方法、警報資訊發布方法等，本講習會共計邀請為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兼防災研究中心主任謝正倫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暨研究所林慶偉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李錫堤教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環境與工程地質組紀宗吉科長、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尹孝元科長、中興工程顧問社大地工程研究中心冀樹勇經理、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防災研究所羅佳明教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企劃組陳聯光博士及青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廖瑞堂總經理，發表其研究成果或案例分享，本研討會因各方先進熱心支持及參與，與會人數達 350 餘人，規模甚大（如下圖）（略）。

肆、101 年度成果效益

一、本年度已完成 15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活動性觀測系統及崩場地調查與觀測等資料，利用地質鑽探、測傾管量測及山崩機制分析彙整完成環境地質調查報告，提出該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的山崩機制、影響深度、範圍、

邊坡穩定概況，並對於其中具有近期大規模山崩活動徵兆者，進行自動觀測及預警，進而落實危險坡地聚落的地質災害防減災目標。

- 二、已完成的自動觀測及預警管理系統，將可根據訂定之注意值及警戒值等管理值發布各階段警訊，同時並完成觀測網頁系統，可經由網路進行即時觀測作業。因此可依據雨量、地下水位及變位等即時觀測資料，在發現邊坡不穩定的徵兆後，立即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縣政府與鄉公所，實施應變措施。各項調查及觀測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做為各項政策擬定之參考。
- 三、完成環境地質基本調查與山崩潛勢分析，針對各類型山坡地災害，詳細登錄其屬性資料更新並分析環境地質災害資料，研發各類型山崩潛勢量化統計分析模式，以及區域性山崩潛勢臨界降雨量評估系統，產出山崩潛勢圖（臺灣南部研究區 47 圖幅）。未來搭配氣象局 QPESUMS 預估雨量與各雨量站實際累積雨量，研發即時展示系統將即時呈現山崩潛勢評估結果，提供政府災害防救體系相關機構參考。
- 四、本計畫於 101 年 8 月 3 日舉辦「極端氣候的挑戰－大規模山崩防災研討會」，與會人數達 300 餘人。101 年 10 月 31 日舉辦「豪雨誘發山崩之預警技術講習會」，與會人數達 350 餘人，會中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對於豪雨引致崩塌及大規模山崩防災相關議題進行國際間之防災技術交流，規模甚大，在多方密切交流與討論中，激盪出許多具體且有助益的潛勢分析技術、防災操作方法、警報

資訊發布方法等，大幅提升本計畫研發之成果，達到防災減災的目標。

- 五、為因應政府各機關對於地調所調查成果之需求，地調所已主動將 91～99 年完成之環境地質調查資料，101 年「強化豪雨引致山崩之即時動態潛勢評估與警戒模式發展」、「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調查成果，分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災防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署、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原民會、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以利各單位進行各業管建設或建物之安全評估。此外，地調所環境地質調查計畫的執行成果，均在各年度的相關防災研討會及專刊發表，並舉辦數場環境地質資料查詢與應用講習會，以推廣教育環境地質資料的應用範圍與對象。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